# 南京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 现代汉语法律语料库的建立 及其词汇计量研究

作	者:	封鵬程
院	系:	文 学 院
指导	<b>教师</b> :	李葆嘉 教授
学科专	€亚: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 中文摘要

法律语言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在中国兴起和发展的时间才二十多年,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都还处于探索阶段。中国法律语言学注重书面语的研究,主要还是运用传统的语言学的方法对法律语言中的字、词、句等进行研究、与国外法律语言学相比,研究内容显得比较狭窄,研究方法也比较陈旧。近年来中国法律语言学逐渐接受国外法律语言学的影响,在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上都有所拓展。

建立法律语料库并对其词汇进行计量研究,旨在对中国法律语言的使用现状进行考察,以推进法律语言学的研究,为法律实践服务。首先是建立法律语料库,主要是法律书面语的语料库,并对其进行机器自动分词和词性标注。其次是将法律语料库中所有的词进行词频统计,并根据五级频度划分法进行分级。得出高频词83个、次高频词819个、中频词1301个,共计2203个,将其作为法律语域的基本词汇。再次,将法律语域基本词汇分为三类,分别是法律术语、法律基本用语和法律语域常用普通词汇,提取出法律语域基本词汇中的法律词汇。最后根据词汇研究成果提取出法律语域中的惯用表达式。

本研究坚持人工和机器、定性和定量的研究方法,其研究成果不仅体现在 正文中,也表现为各类词表以及法律语料库本身。法律语域词汇的计量研究, 可为法律文书写作、法律英语教学等提供参考依据。

关键词: 法律语言; 语域; 语料库; 词汇; 统计; 计量; 提取

## **ABSTRACT**

Forensic Linguists, as a new developing discipline, just more than 20 years in time when our country rises and developing, basic theories and research approach are all also at the stage of exploring. Chinese Forensic Linguists pay attention to research of written language, use traditional method word, word, sentence in Forensic Linguists, etc. of linguistics carry on research mainly. Compared with foreign Forensic Linguists, the research contents seem narrower, the research approach is more outmoded too. It can influenced that Chinese Forensic Linguists has accepted the foreign Forensic Linguists gradually recently, all expand to some extent on basic theories and research approach.

Set up legal corpus base and measure research to its vocabulary, aim at investigating to the reality of the legal language of our country, regard advancing the research of law linguistics as the legal practice to serve. It is mainly a corpus base of the legal written language to set up legal corpus base at first, and mark automatic participle of the machine and morphological feature to it. All word carry on frequency of the word count legal corpus base secondly, divide according to five frequentness law grade. Draw 83 high-frequency words, 819 second-class high-frequency word, 1301 intermediate frequency words, it is 2203 altogether, regard it as the basic vocabulary of the legal register. Moreover, divide the basic vocabulary of the legal register into three kinds, including legal term, the basic term of law and daily ordinary vocabulary of legal register, draw out the legal vocabulary in the basic vocabulary of the legal register. Draw out the habitual expression formula in the legal register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the vocabulary finally.

This research insists on artificial and the machine, determine the nature and quantitative research approach, its research results not only reflect that in the text, but also shown as all kinds of word forms and legal corpus base itself. The measurement research of the legal register vocabulary, can offer the reference basis for legal copy clerk's writing, legal English teaching, etc..

Keyword: Legal language; Register; Corpus base; Vocabulary; Statistics; Measurement; Draw

##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 1、坚持以"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从事研究工作。
- 2、本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和取得的研究成果。
- 3、本论文中除引文外,所有实验、数据和有关材料均是真实的。
- 4、本论文中除引文和致谢的内容外,不包含其他人或其它机构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
  - 5、其他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声明并表示了谢意。

作者签名: 大加多月至

日期: \_ & 005 よる

##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南京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日期: 205-5-8

## 前言

## 第一节 中国法律语言学研究综述

法律语言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不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都还非常年轻。国外法律语言学发轫于 20 世纪 60 年代。当时,"律师及司法人员在犯罪调查及庭审等方面遇到诸多语言问题,不得不寻求语言学家的帮助,而且这种需求与日俱增。"(刘蔚铭,2003:10)语言学家在这种情况下不断介入司法实践,利用自己语言学方面的专长,开始对司法实践中的语音分析、作者鉴别、给陪审团的指示、话语分析、诽谤、商标侵权、法庭口译等有关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由于司法实践中这样的需要不断增加,语言学家的在这方面的研究也相应增加,经过近 30 年的酝酿和发展,形成了一批专门从事法律语言研究的专家学者,逐渐建立起一套法律语言研究的理论和方法,并于 1993 年在德国波恩召开首届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Linguists IAFL),以此为标志,法律语言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地位得到了承认。

相比而言,中国法律语言学的起步稍晚,对法律语言的关注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 经过二十年的酝酿、发展以及与国外法律语言学界的交流,也形成了一定的研究规模和独 特的研究风格。特别是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中国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作 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地位也逐渐确立起来。

## 一、中国法律语言学发展的三大推动力

回顾中国法律语言学兴起和发展的过程,我们认为有三个推动力起了关键作用。

- 1.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制建设的现实需要。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逐步健全,国家立法机关、检法机关、公安机关、行政机关、律师、公证、仲裁等部门在立法和司法过程中,以及大专院校法学教育实践中都面临着大量与语言运用有关的问题,法律语言研究也应运而生。
- 2. 语言学自身发展的推动。"LEVI 认为,法律语言学之所以能成为一个学科,最重要的是语言学家已经把注意力从语音、语法、词汇等等,转移到对语义的探索,以及我们使用的语言在具体语言环境中怎么理解的问题。"(转引自吴伟平,2002:4)19 世纪语言学取得独立学科地位以来,使语言学得到迅速发展,首先是关于语音的研究,产生了语音学和音系学。其次是语法和词汇的研究,产生了造句学、语法学、形态学、词汇学、词源学和词典学等等。这个阶段最重要的特点是语言学的研究重心始终没有偏离语言的形式。随着语言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语义的研究不可回避,因而产生了语义学。在语义学的研究中发现,语义跟语言的使用环境有着紧密的联系。同样的词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使用就会有不同的意义。对语言在不同环境中运用的研究就产生了语用学。语用学的发展促进了语言学和其他学科的交叉研究,并因此产生了一些与语言学相关的边缘学科。法律语言学正是语言学在法律界的应用,并随之产生了一门语言学和法学相交叉的新学科。[1]

<sup>[1]</sup> 参考吴伟平《语言与法律——司法领域的法律语言学》,2002,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第6页。

3. 国外法律语言学成果的引进和推动。国外法律语言学的发展较之国内要早得多,较早地形成了比较成熟的理论框架和研究方法。特别是 1993 年在德国波恩召开的首届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Linguists IAFL)和其会刊《法律语言学一言语、语言与法律国际杂志》(Forensic Linguistics—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Language and the Law)创刊标志着法律语言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地位得到确立和公认。这不可避免地会对中国法律语言学的建立和发展产生影响。国际法律语言学的建立引起了海内外中国学者的关注和参与。这些学者除了加强与国外法律语言学研究界的接触和交流外,同时将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理论、方法和成果等介绍到国内。这方面的先驱者首推长期旅居海外的学者吴伟平先生,早在 1994 年吴先生就撰文及时向国内介绍法律语言学家协会成立及其会刊创立的过程,以及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研究状况等。此后,吴先生一直是将国外法律语言学研究成果向国内推介的主要学者,陆续以论文和专著形式向国内介绍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其他学者如庞继贤、杜金榜、刘蔚铭等也是国外法律语言学在国内的主要推介者。

由于国外法律语言学研究具有比较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先进的研究方法以及丰硕的研究成果,这些对中国法律语言学的深入发展有着很强的启示和指导作用。可以说,中国法律语言学这些年的发展得益于国外法律语言学的地方很多,中国法律语言学的理论体系的构建、研究方法的更新和学术视野的拓展都是在国外法律语言学的影响下进行的。现在,国外法律语言学对中国法律语言学的影响越来越大,而中国法律语言学的理论、研究方法和研究对象等都在逐步向国外法律语言学跟进和接轨。

#### 二、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要研究法律语言学,首先必须理解什么是"法律语言",什么是"法律语言学"。对"法律语言"的理解,现在还存在争议。一般认为,法律语言是法律实践活动(包括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所使用的所有语言。姜剑云认为:"法律活动领域中所使用的,并不全是具有法律意义和法律特点、以法律领域为优势使用领域的法律专用(或曰"主用"、"首用")语言材料;除了法律语料,用得更多的是非法律专用的通用语料,它们不具有法定的意义,不以法律领域为优势使用领域(或曰:"首要使用领域"),它们是民族共同语中的一般成分。当这些通用语料使用于法律活动领域时,它们是否也算"法律语言",也属于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内容?"(姜剑云,2000)他认为现代汉语中的许多语词被使用于法律活动领域,但其词汇意义(包括附加意义)、语法功能等所有属性都与使用于其他领域一样,这样的词不宜当作法律语言来研究。而法律语言应该是法律活动领域中使用的具有法律意义、法律特点的语言。

我们认为,面对这种争议不能一概而论地说谁对谁错。一般情况下,法律语言应当是应用于法律活动领域,具有法律意义和法律特点的语言。但应用于法律活动领域,但不具有法律意义和法律特点的语言是否就应该完全排除在法律语言学研究的范围之外呢?显然不是。有些应用于法律活动领域而不具有法律意义和法律特点的语言,有时在司法活动中却有其特殊的作用。比如国外语言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一一话语分析,常常是证人证言或与案件相关的人员的日常会话,这些语言不具有法律意义和法律特点,但是因为其与案件有密切联系,甚至对它的理解直接关系到案件的审判。这样的语言当然应当被视为法律语言,是法律语言学研究的重要内容。所以我们认为,法律语言应当包括在法律实践活动中实际使用的具有法律意义和法律特点的语言以及对法律活动产生影响的通用语言。

对"法律语言学"的理解在学界也存在争议。一般认为,法律语言学是一门法学与语言学相交叉的边缘学科。有学者认为:"法律语言学是法学与语言学交叉的一门边缘学科,

分属于法学与语言学的研究范畴"。(孙懿华,1997:1)这代表了相当一部分学者的观点。 吴伟平将法律语言学分为"狭义法律语言学"和"广义法律语言学"。他认为:"狭义法律语言学是语言学在法学界的应用研究,其研究对象是语言在法律语境中的具体运用,特点是所有语言分析都与某个案例有直接关系。"(吴伟平,2002:3)与狭义法律语言学不同,"广义的法律语言学,包括一切跟语言和法律交叉地带有关的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是应用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其研究对象是语言,应用领域是司法界"。(吴伟平,2002:3)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狭义法律语言学的研究以具体的案例为目的,而以语言为手段;广义法律语言学的研究以语言研究为目的。

广义和狭义之分恰恰说明在学界对法律语言学存在着不同的理解,对法律语言学的定义往往宥于自己的具体研究角度,缺乏比较宽广的学术视野,致使对法律语言学的定义莫衷一是。吴先生的广义和狭义之分只是面对这种争议采取的一种折中办法,然而只有兼顾这两种情况才能准确地定义法律语言学。比较而言,王洁的定义是最具代表性的,她认为:"从法律语言的总体研究来说,法律语言学是法学和语言学的结晶,是独具个性的一门交叉学科,它研究法律和语言之间的相互关系。"(王洁,1999: 6)也就是说,法律语言学是语言学和法学共同孕育出的一门独立学科,它主要研究语言学与法学的关系,研究法律语言的规律、特点及运用。

对"法律语言"和"法律语言学"的不同理解和定义,其实源自对法律语言学研究对象或研究内容的不同见解。刘蔚铭总结出中国法律语言学界对法律语言学研究对象的几种说法:"立法一司法语言两分说"和"三大板块说"、语言变异说和语言行为说、"三大领域说"、"语言一法律交叉关系说"等。[1]

所谓"立法一司法语言两分说"是指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两部分。"该说以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为指导,研究焦点主要集中在了静态的语言内部的法律语言用字、用词、用句的特点与规律上,以及法律语言内部的变异、内部结构、语体风格等语言层面上。"(刘蔚铭,2003:23)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主要有孙懿华、华尔庚、王洁、余致纯和彭京宜等。"三大板块说"是以此为基础的改进说法,将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分为三大板块:语言层次、表述层次、总体结构。"三大板块说"试图改变传统的法律语言研究模式,增强了对法律语言的应用研究以及法律文本在语篇层次上的程式化研究。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为潘庆云、陈炯等。这两种说法代表了中国法律语言学界早期主要学者的观点。

"语言变异说"以社会语言学为出发点,认为"法律语言是一种受法律职业制约而产生的具有专业特色风格迥异的语言变异"。(刘蔚铭,2003:24)而这种法律语言的变异现象就是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杜金榜的)"语言行为说"以语言行为理论为指导,认为"法律语言学研究语言和法律的关系以及法律语言的特点、规律和运用。它的研究对象是指法律事务中各种活动的语言行为"。(刘蔚铭,2003:25)这种观点虽然跟持"立法一司法语言两分说"的学者一样都注重对语言和法律的关系及法律语言的特点、规律等的研究,但是更加强调对法律语言运用的研究。

"三大领域说"是吴伟平先生提出来的,他认为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涉及三大领域:口语、书面语和双语。"语言一法律交叉关系说"是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的观点,它将一切有关法律和语言方面的问题都囊括在法律语言学的研究范围之内。这两种观点都是以国际法律语言学的研究为背景的,其学术视野要广阔得多。

另外,刘先生没有提及的是胡志清的"四大专家领域说"。胡志清在《司法语言学及司

<sup>[1]</sup> 转述刘蔚铭《法律语言学研究》, 2003, 中国经济出版社, 第 30 页~第 46 页。

法语言学家的四大专家领域》一文中提出司法语言学家(法律语言学家)的四大专家领域: 语音、语体、话语结构和意义。

在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的阐述上,国内法律语言学界与国外法律语言学界有着很大的不同。国内的观点一般比较保守,希望建立起一种理论体系可以确定法律语言学的研究范围和研究对象;而国外的观点则相对开放,具有包容性。随着国外法律语言学在国内的影响逐渐增强,不论在理论还是在实践中,国外的观点正越来越多地被国内学者接受,中国法律语言学的研究范围和研究对象也随之不断扩展。

中国法律语言学传统的研究方法比较单一,多为一定理论指导下的归纳式研究,在研究方法的创新上少有成果。近年来也有不少学者开始探讨中国法律语言学研究方法的多样化,一般以介绍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为主。陈腾澜在其《西方法律语言方法刍议》中回顾了法律语言研究经历的三个阶段,总结出两种研究方法,即传统的方法和社会学的方法。文章最后他提出了批评性的研究方法。他认为:"语言中蕴涵了说话人的态度和思想意识",而研究语言中的这种主观因素对法律语言的研究,尤其是对法庭话语的研究极其重要。他认为这种主观因素"不仅存在于词汇选择上,也存在于语法和语用层面上。总之对语言中主观态度的研究有助于法官和陪审团作出公正的裁决"。(陈腾澜,2000)他把这种研究称之为批评性的研究方法。

吴伟平在论文《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和专著《语言与法律一司法领域的语言学研究》中也对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以自己对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的理解为依据,提出书面语、口语和双语三大领域有不同的研究方法。他认为书面语研究中最常用的方法是:"语言学家遵循定性研究方法的原则,通过归纳法,靠语义分析得出客观报告,从语言学角度为己方律师的辩驳提供依据"。口语研究中的常用方法有四种:话题分析、语言行为分析、语音分析和语法分析。双语研究中的主要方法是"语言系统和语言在文化方面的对比分析"。(吴伟平,2002: 168)

杜金榜在《从目前的情况看法律语言学学科的构建》一文中对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 也作了探讨。他提出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可以用不同的理论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研究,主要包括:"法律语言的特点、功能、所涉及的语言行为、所表现的社会关系(如上下关系、强弱关系、平等或不平等关系、权力层次等)、对法律实施过程和结果的影响、对语言使用者的心理影响、法律对语言的要求和制约、法律实施过程中语言使用的特点等。"同时他又提出法律语言学研究中,实用性的研究方法运用得比较多,主要有:比较、分析、综合、统计、语料库方法等。这是到目前为止,对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论述得最详尽的文章,对法律语言学的具体研究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总体来讲,中国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还是比较单一和陈旧,缺少创新和突破。虽然 一些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被不断介绍到国内,也被一些学者所吸收和运用,但尚没 有形成一定的气候和潮流。中国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的探索仍然任重道远。

#### 三、中国法律语言学发展的两个阶段和两条线索

陈炯先生将 20 多年来中国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分为三个阶段: (1) 酝酿期(1982-1989), "所谓酝酿期,是指这一时期随着改革开放和我国法制建设需要,一些学者经过酝酿、思考,提倡建立法律语言(语体)学。"(2) 草创期(1990-1998)"所谓草创期,是指这一时期一些学者经过酝酿、探索,著书立说,各自构建了自己的法律语言学体系。"(3) 深化期(1999-2004),"所谓深化期,是指在各家草创法律语言学体系基础上,对法律语言理论与应用方面进一步作深入探讨。"(陈炯,2004)陈炯先生作为中国法律语言学的早期提倡者亲历中国法律语言学 20 年来的发展,对 20 多年法律语言学研究作这样的分期是有一定

道理的。

借用陈先生的术语,我们以 1993 年首届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的成立为界将中国法律语言学二十年来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 酝酿阶段(1982 年—1993)和草创阶段(1993—)。我们之所以以 1993 年首届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的成立为界进行划分,是因为此后中国法律语言学的迅速发展显然受到了国外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影响,这种影响涉及法律语言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的方方面面,并且随着国内法律语言学家对国外法律语言学发展的日益关注和引介,这种影响也不断加深。1994 年,法律语言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正式确立之初就引起了我国学者的关注。十年来,我国学者在介绍、引进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理论、方法和研究成果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并且与国外法律语言学界进行常规的学术交流与往来。这些学术活动加强了中外法律语言学界的交流,也深深影响了中国法律语言学研究的进程。第一个对国外法律语言学作出积极反应的是多年旅居海外的我国学者吴伟平先生。1994年,他在《国外语言学》(1994 第 2 期)上发表题为《法律语言学:会议、机构与刊物》的论文,宏观的介绍了法律语言学学科创建的经过和学术研究等情况。以此发端,国外法律语言学进入国内学者的视野并得到密切关注,中国法律语言学也由此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与前一阶段的明显区别是中国法律语言学的发展由单线发展转向双线发展。

所谓"单线发展"是指中国法律语言学在没有国外法律语言学影响的情况下独立发展。在法律语言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国际上得到确立之前,虽然国外法律语言学已经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有了比较成熟的理论和研究方法,但并没有及时地被国内学者关注和引进,中国法律语言学的提倡和发展是我国学者独立推进的。改革开放后,随着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和语用学的兴起,法律界和语言学界开始关注法律语言的研究,并逐渐提出建立"法律语言学(语体学)"学科,代表人物是陈炯和潘庆云。

所谓"双线发展"是指中国法律语言学在独立发展的情况下,又增添了引进、介绍国外法律语言学并逐渐运用其理论和研究方法进行我国法律语言研究的一条线索。在吴伟平等人将国外法律语言学介绍到国内以后,国内原有的发展线索并没有中断,而是继续独立发展,开始并没有受到很大影响。这一阶段出现了很多法律语言学的专著:华尔庚的《法律语言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姜剑云的《法律语言与言语研究》(群众出版社,1996)、潘庆云的《跨世纪的中国法律语言》(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1997)、王洁主编的《法律语言学教程》(法律出版社,1997)、彭京宣的《法律语用教程》(南海出版社,1996)、陈炯的《法律语言学概论》(陕西教育出版社,1998)、李振宇的《法律语言学初探》(法律出版社,1998)、刘红婴的《法律语言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王道森的《法律语言学初探》(法律出版社,1998)、刘红婴的《法律语言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王道森的《法律语言运用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等。这些研究基本上还是中国法律语言学的传统研究方法,虽然较前一阶段有了不小的进展,但与国外法律语言学相比较,研究内容还很单薄,研究方法更是单一。国外法律语言学的引进之所以没有立即对原有发展线索造成较大影响,原因有二:

首先,国外法律语言学被介绍到国内之初,介绍文章一般都是比较宏观的,对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的介绍一般是零星的概略性的,国内学者无法从这些文章得到详细、具体的研究资料。吴伟平的第一篇介绍文章《法律语言学一会议、机构与刊物》是从宏观上介绍法律语言学学科的创立经过以及首届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的会议、机构和刊物等情况。1996 年林书武编写的文章《一种法律语言学杂志创刊》(《国外语言学》,1996年第1期)则概略介绍了1994年创刊的学术刊物《法律语言学一言语、语言与法律国际杂志》的有关情况。所以,国外法律语言学的具体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并没有能及时地被介绍到国内,国内学者无法及时吸收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成果。

其次,由于在国外法律语言学被介绍到国内以前,中国法律语言学的发展已经经历了十几年的独立酝酿发展,在理论和方法上有了不少探索,一些学者对中国法律语言学的建立和研究有了自己的比较成熟的观点,加上国外法律语言学刚刚被引进还没有太大的冲击力,所以此时正是他们著书立说阐述自己独立观点的时候,受国外语言学的影响很小。

国外法律语言学被介绍到中国来,不是立即就产生了很大的冲击和影响的。但是经过 一些学者的大力推介,国外法律语言学在国内的影响逐渐加大,促使国内形成了法律语言 学发展的另一条线索。这条线索以 1994 年吴伟平先生的《法律语言学一会议、机构与刊物》 为发端,历经十年的发展,到如今其发展势头俨然已经超过国内独立发展的线索。这条线 索的发展,得力于吴伟平、杜金榜、刘蔚铭等先生。吴伟平第一次将国外法律语言学介绍 到中国以后,继续关注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研究状况,积极加强与国外法律语言学家的学术 交流,多次参加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的年会。另外,他也继续将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理论 和研究方法向国内学者介绍。1998 年他在《外语研究群言集》(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 中发表《法律语言学:应用语言学的新天地》,继续介绍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情况。2002 年在《当代语言学》(2002年第1期)发表《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从口语、书面语和 双语三个方面讨论法律语言学常用的研究方法,比较系统的将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 介绍到国内。2002 年 12 月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了他的专著《语言与法律一司法领域 的语言学研究》。该书详尽介绍了国外法律语言学学科的形成和现状、学科分类、研究方法 以及口语、书面语、双语研究的常用方法。这是国内第一本完全运用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理 论和研究方法进行法律语言学研究的专著,对拓展中国法律语言学的研究视野和空间,推 动中国法律语言学的研究与国际接轨,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另外,其他一些学者也对国外法律语言学格外关注,积极介绍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研究 状况,并运用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进行研究。林书武先生1996年编写文章《一 种法律语言学杂志创刊》,简略介绍了1994年创刊的学术刊物《法律语言学一言语、语言 与法律国际杂志》的有关情况。1996 年庞继贤发表论文《语言学在法律中的应用:司法语 言学》(《外国语》, 1996年第5期), 结合案例介绍了西方法律语言学家在司法实践中运用 语音识别和词法、句法、语用分析以及语料库语言学对法律语言进行研究的情况。2000年 杜金榜发表论文《从目前的研究看法律语言学学科体系的构建》(《现代外语》,2000年第1 期),该文以国际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广阔视野,探讨了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法律 语言学学科构建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等,是一篇探讨法律语言学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的 重要论文。杜先生所在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在原有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硕士与博士点 的基础上设立了我国大陆第一个法律语言学的硕士与博士研究方向,从 2003 年开始《广东 外语外贸大学学报》每年第一期开辟"法律语言专栏",在目前我国还没有法律语言学的专 门学术刊物之前,是一个难得的进行法律语言学研究探讨的平台。2002 年胡志清发表论文 《司法语言学及司法语言学家的四大专家领域》(《当代语言学》), 2002 年第 2 期), 该文"主 要介绍司法语言学家的四大专家领域:语音、语体、话语结构和意义,分析探讨司法语言 学家是如何在这四个方面为有语言争议的案件提供专家证据的。"(胡志清, 2002) 2002 年 廖美珍发表论文《从问答行为看中国法庭审判现状》(《语言文字应用》, 2002 年第 4 期)。 廖先生将法庭审判的录音转写成语料,对其进行定量分析,对问话行为的分布进行统计分 析。廖先生是第一个将语料库方法、定量分析和统计分析方法运用到真实的司法语言研究 中去的学者。2003年刘蔚铭出版专著《法律语言学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2003),该书 综合研究了国内外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历史和现状,介绍了国外法律语言学研究的理论和方 法,也运用这些理论和方法做了实际研究。刘先生还专门创立了"法律语言学研究网",介

绍国内外法律语言学的发展状况,提供中外著名的法律语言学家的资料和相关论文,对促进法律语言学界的交流和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这些对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研究状况进行介绍和研究的学者有一个共同的特点,也是他们的一个优势,就是他们几乎都有外语背景,一般大学期间就是外语专业,后来也大多在大学的外语系工作。吴伟平毕业于广州外国语学院,后多年旅居海外。林书武则毕业于北京大学西方语言文学系,庞继贤任教于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杜金榜任教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胡志清任教于华中科技大学外语系,廖美珍原任教于华中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而刘蔚铭则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学院英语系后在西北政法大学任教。这些学者无一不具有外语背景,在外语方面的优势使他们更加关注国外学术界的动态,阅读和获取外文资料和参与国际学术交流等方面都没有障碍。

中国法律语言学从九十年代中期开始以两条线索齐头并进,并肩而行,使中国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局面为之一新,展现出蓬勃的发展生机和活力。两条线索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是两条平行线,两者基本是各自为政,互不干涉的。一条线是汉语界和法学界的学者在走,一条线是有外语背景的学者在走。近年来,这种情况已经有所改变,两条线有时已经能够交叉发展。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廖美珍先生运用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对我国法庭审判中问答话语的定量和统计分析。他在 2002 年发表《从问答行为看中国法庭审判现状》后,于 2003 年出版了专著《法庭问答及其互动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廖美珍不仅将研究内容扩展到原先法律语言学家并不十分关注的完全真实的法庭语言,而且在研究方法上也运用了国外语言学界和法律语言学界的常用方法:语料库语言学方法、定量分析方法、统计分析方法。杜金榜的新著《法律语言学》以国际法律语言学的视野和背景,对中国法律语言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作了大量有益的探索,是近年来中国法律语言学的一本力作。

## 四、中国法律语言学研究的特点

这里所指中国法律语言学是指没有受到国外法律语言学影响的传统的法律语言学。中外法律语言学研究在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上都存在着重大的差异。吴伟平认为:中国法律语言学的"研究重点是法律语言本身,包括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前者以书面语为主,后者以法庭用语为主。中国学者的研究特点是全面细致,从字、词、句等角度深入探讨法律语言的词汇特点、词法特点、句法特点、准确性问题、模糊性问题、色彩问题、调整问题以及语体特征问题等等,甚至包括立法语言中的标点符号,比如有人就指出法律条文里面不要感叹号。以句子为例,从句子的结构,单句、复句、从句,到每一个细节,都有人作了专门研究。外国学者的特点是从具体应用的角度研究法律语言,阐明对法律条文的不同解释会对司法程序、或者某一案例产生什么影响"。(吴伟平,2002:71)这是从宏观上看,中国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注重法律语言本身,从字、词、句到标点符号,从语言修辞到语言的精确性和模糊性,主要关注语言本身的问题,而相对忽视语言应用的问题。

造成中国法律语言学重语言本身轻实践应用的原因, 吴伟平也有相应论述, 他认为"中国在过去二十年中处于立法的高峰期, 对立法语言本身的研究自然成为重点所在。"(吴伟平, 2002: 81) 刘蔚铭则认为这只是表面现象, "真正的原因是, 在我国, 语言学界和法界普遍互不往来"。(刘蔚铭, 2003: 64) 法学界普遍忽视法律语言的研究, 认为语言问题并非分内之事, 而是语言学家的事。而对语言学家的有关法律语言的研究成果也并不重视, 法律语言学家很少能够参与涉及语言问题的审判和立法活动。因此法律语言学家的研究就很难进入司法实践, 参与实际案件的审判。造成这种局面还有一个原因, 我国的法律语言学家的身份局限。很多国外的法律语言学家是语言学家同时又具有律师资格, 跨越两个专业, 这样的双重身份很容易沟通两个领域的研究, 也较容易介入司法实践, 得到法学界的

承认。与国外法律语言学家不同的是,中国法律语言学家的身份一般比较局限,一般都只具备语言学的背景,有些学者虽然在法律院校或法律机关工作,但也是语言学专业的出身,如陈炯、王洁大学期间都是语言学专业,后来在法律院校工作,但他们的研究多还局限于语言的研究。而更多的学者还不具有这样的条件。这样,法律语言学家的研究只能局限于语言本身,实践和应用则无从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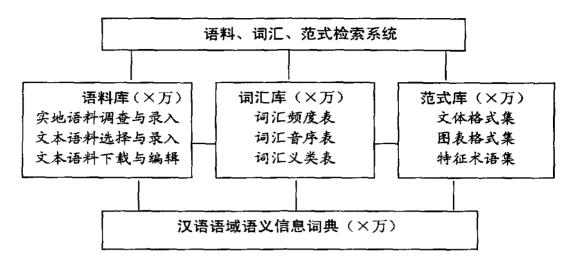
另外,造成中国法律语言学重语言轻实践的又一因素是,我国语言学界长期忽略对口语的研究,而一直热衷于对书面语的研究,口语研究在我国语言学界一直没有成为主流。与我国不同的是,欧美语言学界早就达成共识,口语研究才是语言研究的基本任务。因此,国外法律语言学特别注重司法实践中的口语的研究,而对立法语言等书面语的研究缺乏较大的热情。与此相反,中国法律语言学重书面语研究的传统导致中国法律语言学注重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中书面语的研究,而对法律语言中的口语部分不够重视。这也直接导致大多数法律语言学家不愿直接介入司法实践。

而今的中国法律语言学界已然吹起一股"西学东渐"之风。国外法律语言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正日渐被国内学者所接受、借鉴并运用到自己的实际研究中。

## 第二节 法律语域计量研究的思路

## 一、现代汉语法律语域计量研究的总体构想

李葆嘉先生在《论言语的语层性、语域性和语体性》(《语文研究》, 2003) 一文中将人 的语言分为三个层面,思维方式差异的语层性、应用领域差异的语域性、文本范式差异的 语体性。他指出:"尽管言语思维成为现代人的本质,但是精神世界中仍然积淀着早期意识 方式的孑遗,言语行为中也同样包含着相应表达方式的层垒。人类思维交际符号演变的连 续统积淀在现时言语中并进一步典型化,由此形成言语的层垒包容性或分层性,即语言内 部存在确实有别但相互渗透的不同层级。"他将人类语言分为六个语层,由高到低分别为: 思辨性语层、艺术性语层、行业性语层、日常性语层、含混性语层、体态性语层。并分析 了各个语层的作品形态、主要特征和思维倾向。这是从横向思维方式上的分层级,他继而 认为,言语系统还存在纵向应用功能的分领域。这里所指"语域""是专指社会不同应用领 域所造成的"社会方言",即植根于社会分工的不同专门领域的言语表现。这一语域并非社 会语言学意义上的社会方言。"(李葆嘉,2003)因此,依据社会分工的不同,可以划分出 一系列的语域。如日常性语层可以可以划分为家庭交流语域和社会交往语域。而行业性语 层可以划分为"经济语域(生产性、流通性、服务性和管理性)、公务语域(政务性、政论性)、 法律语域、传媒语域(新闻传媒、出版传媒、影视传媒)、教育语域、竞技语域等。" 其他语 层也可以分别划分出不同的语域。在语域的基础上,他又进一步提出"语体"的概念。这 里所指"语体""不是通常的泛指性语体或言语的功能变体, 而是限定在某一语域基础上所 形成的专门性用语、惯用表达式和篇章规范性的文本范式总和,接近于通常所说文体。"简 单地讲,"语体就是在某一语域基础上形成的文本范式,其显著特征就是固定体裁"。如经 济语域的商务文书、法律语域的法律文书、传媒语域的新闻报道等等都属于语体的范畴。 基于语层性、语域性和语体性的三级划分,李先生进一步提出了分领域言语研究的具体步 骤,提出建立日常、商务和法律语料库的构想,并制定了比较详细的技术路线。李先生的



李先生的有关语层性、语域性和语体性的三级划分,可以说为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提供了一条既有理论价值有具可行性的新思路。

二、现代汉语法律语域计量研究的技术路线、研究方法和研究目标

#### (一) 技术路线

现代汉语法律语域计量研究, 分以下七个步骤进行。

第一步,收集语料。大量收集立法和司法领域的各种语料,并达到一定的规模(1000万字为底线)。语料的收集方式分三种:网上下载,到司法机关和律师事务所索取,从法律文书的专著中获得。

第二步,建立语料库。按照法律系统的内部体系确立法律语料库的体例,并将收集到的法律语料进行筛选、校对,按照一定的体例编排,建立起一个生语料库。

第三步,自动分词和词性标注及其校对。由机器自动分词和词性标注,然后由人工进行分词和词性标注的校对。校对分为一校和二校两步。

第四步,统计词频。利用计算机程序对法律语料库进行词频统计,得出法律语料库的 频度词表。然后由人工对词表进行校改,得到一个法律词表。按照五级频度法将法律词表 分为五个等级,制定法律语域基本词汇表。

第五步,将法律词表与日常用语词表进行比对,总结法律语域词汇的特点。并提取出 法律词汇。

第六步,提取法律语域惯用表达格式,并对其进行分析,制定法律语域惯用表达格式 集。

#### (二)研究方法

现代汉语法律语域计量研究,在研究方法上与国内传统的法律语言学研究方法有着很 大的不同。

首先,研究方法上最大的特色就是运用语料库方法研究法律语言,这在国内法律语言学界尚属首次。虽然在一些学者的文章中也谈及运用语料库方法对法律语言进行统计研究(如杜金榜),但至今国内尚没有学者将这种方法运用到法律语言研究的实践中去。廖美珍

<sup>[1]</sup> 此图表由李葆嘉先生提供。

在进行庭审话语研究时,收集了大量的庭审语料,但并未建立起典型的语料库(特别是并未对其进行分词和词性标注)。

其次,统计学的方法。统计学方法近来日益得到国内学者的重视,不但在探讨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的文章中屡屡提及,特别是廖美珍在研究中国法庭审判问答话语时就主要运用了统计学方法对语料进行计量分析。我们在法律语料库的基础上进行的各项研究也多为定量分析,词语的频数、频率、散布系数等数据的获得都得运用统计学方法。特别是法律词表的统计和法律词汇的提取,都必须运用这一方法。

#### (三) 研究目标

- 1. 建立一个 120 万字的法律语料库。语料库要体现时下法律语域的实际面貌,反映我国法律语言的实际使用现状。所以,这个语料库应当能够体现我国时下法律语言的真实特点。
- 2. 对语料库进行词频统计,得出一张法律词表。再按五级频度法将词表划分为五个等级:高频词、次高频词、中频词、低频词和罕频词。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语域基本词汇表。然后将法律词表分别跟一个通用语的词表和一个法律领域的词表作比较,以总结它们之间的相同和相异之处。
- 3. 在法律语域基本词汇表的基础上,将法律语域基本词汇分成三类,分别是法律术语、法律基本用语和法律语域常用普通词汇,提取常用法律词汇(包括法律术语和法律基本用语),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分析。
- 4. 根据词汇的研究成果,制定一定的方法和步骤,分别提取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中的惯用表达式。

## 第一章 法律语料库的建立

## 第一节 法律语料库的定位与建立原则

## 一、法律语料库的定位

法律语言学,特别是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个包罗万象非常庞大的系统,研究主要涉及:口音识别、讲话人识别、录音文本的生成、录音鉴定、录音修复,对著作权、版权、遗嘱、自杀遗言及书信等的鉴别,法庭话语分析、庭外话语分析、录音会话分析,法律文件、准法律文字、给陪审团的指示、警察告诫、商标侵权、庭审语言、法官语言,法庭翻译、语言证据,等等。不仅包括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等书面语研究,也包括询问、询问、庭审等口语研究。本语料库重点研究书面语,对口语部分并不涉猎。所以,本语料库基本是一个法律语域书面语语料库。

英国伯明翰大学和科林斯出版社联合建立的英语文库是一个不固定大小的语料库,早在 1996 年已达 3.2 亿词次,现在每月仍已 500 万词的速度增长,这是一个动态的开放的语料库,它可以体现语言的历时的发展变化。

本法律语料库并不关注其语言的历史变迁和发展变化,着力研究的是时下法律语言的使用现状和语言特性,关注的是法律语言研究的现实意义。因此,本法律语料库的目的是成为在时下这一特定的时期的法律语言的一个代表。所以,本法律语料库是一个静态的共时语料库。

#### 二、法律语料库的建立原则

#### (一)代表性

里奇曾说:"一个语料库具有代表性,是指在该语料库上获得的分析结果可以概括成为这种语言整体或其指定部分的特性。"(黄昌宁,2002:26)具体到法律语料的代表性,就是其建立在该语料库基础上的语言学分析结果能够概括、体现法律语言的整体特性。为实现法律语料库的代表性,要做到以下几点:

- 1. 语料库的规模。一般认为,"对于一个无限的总体来说,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样本越大则代表性越好"。(杨惠中,2002: 134)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现在建立一个几千万词次甚至上亿词次的大型的语料库已经不成什么问题。但基于"越大越好"的理论,则对于一个无限的总体来讲,几千万甚至上亿词次的大型语料库的代表性也是值得怀疑的。同时,我们往往忽略另一方面,"即使一个语料库拥有海量的文本收集,如果设计不善,也不一定可以通过它对一种语言作出概括。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一个巨型语料库不一定能比一个较小的语料库更好地代表一种语言或它的一个变体。"(黄昌宁,2002: 33)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的法律语料库在规模上并不贪大求全,追求海量语料。本法律语料库收入了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法规和各种常用法律文书,覆盖面很大。以120万字的规模应该可以代表法律语言的整体面貌。
- 2. 语料真实。要实现语料库的代表性,一个根本的要求就是语料的真实性。**这体现在** 以下几个方面:
- 一是语料必须是在现实中使用的文本,不能将有杜撰嫌疑的文本纳入其中。本法律语 料库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和法律文书两大部分,其中法律法规都是国家立法机关授权发表的, 不存在真实性问题; 法律文书部分有两个来源: 大多采用南京某律师事务所的真实文本,

也不存在真实性问题; 手工输入法律文书专著中的范文部分, 也力求避免有杜撰嫌疑的范文收入。

二是收集符合本法律语料库要求的文本。所谓符合本法律语料库的要求就是要明确本语料库是一个反映时下法律语言特性的书面语的共时语料库。要达到这个要求,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所选取的文本必须是书面语。在开始收集的语料中,也有一些庭审笔录、询问、讯问笔录等语料,但这些语料偏重于口语,不符合书面语的要求。其次,所选文本须反映时下法律语言的特性,所以一般 1990 年代中期以前的语料都不符合本法律语料库的要求,应予以剔除(关于文本的时间性下文还要详述)。再次,所选文本必须规范,因为规范明晰是法律语言最基本的要求。最初收集的语料中有些文本是残缺不完整的,错字、错词过多的,语句杂乱条理不清的,这些文本不予收取。

三是对语料的选取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这主要是就法律文书和评法语言部分而言。 因为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法规是一定的,只有一种文本,这是必须收入的。法律文书和评 法语言则不同。法律文书的类型和格式虽然是有限的,但具体的某种法律文书则是可以有 无限的具体文本。比如起诉书是一种法律文书,它有其特定的格式和语言特点,但每一个 案件就有一份起诉书,所以起诉书的具体文本可以是无限的。本法律语料库中法律文书和 评法语言部分的文本是从三四百万字的语料中选取了 60 万字。这个选取的过程不是先设定 某种硬性的条件再选取的,而是在符合本法律语料库要求的文本中随机抽取,这样可以避 免自己主观倾向性影响对具体文本的选择,从而导致不能客观地反映法律语言的真实面貌。

四是每一个文本都是完整的。很多著名的语料库的文本的大小是限定的。比如 BROWN 和 LOB 语料库(100 万词次,15 个领域的文本共 500 篇),它们的所有文本只收 2000 词次或稍多(都在第 2000 个词所在的句子为止),其中有些文本是整个文本,而大多数文本只是原有文本的一部分,这样的不完整的文本会破坏语言的整体面貌。特别对于法律文本,一般法律文书都有其相对固定统一的格式和风格,如果只截取其中一部分,其整体面貌必然被破坏,从而影响法律语料库的客观性,不能如实反映法律语言的真实特性。因此,本法律语料库在选取文本时并不考虑其大小,只要符合本法律语料库的要求,在随机抽取的情况下,不排斥很短和很长的文本,比如律师函一般只有二三百字,而公诉词却长达一万多字。这种差距似乎破坏了语料库的平衡性,但为了真实反映法律语言的真实特性,只能如此。

#### (二) 平衡性

本语料库虽是法律语言书面语语料库,不存在口语和书面语的比例分配问题,但法律语域也是一个非常庞杂的系统,包含很多形式各异的文本,比如法律法规和司法文书在格式、语言上都有很大差别。另外,法律语料库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专门语料库,但法律本身涉及现实世界的方方面面,比如,有关经济的法规和文书与有关文化的法规和文书在词汇的选择上就会有很大不同。因此,尽管这是一个专门性的语料库,但其内部各部分的平衡性问题也不能忽略。

1. 文本之间的比例。以书面语为主的法律语料库主要包括两种文本,一是法律法规,这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发布的,是相对稳定的静态文本。二是司法语言和评法语言。虽然法律文书也有其相对固定的格式和风格,但不同的案件、不同的作者生产出来的文本是千差万别的,应此这一部分是不拘一格的动态的文本。前者是我国一切法律活动必须遵循的依据,后者是法律活动的具体产物,是法律书面语的两大组成部分。因此,本法律语料库这两部分各占 50%。法律法规内部,由于每一部法规只有一种文本,所以不存在比例分

配问题。司法语言内部,则视其现实使用频度而定。比如,起诉状、上诉状、代理词、答辩状、辩护词等,这些文书是几乎每一个案件都必须的,因此在实际使用中频度会高些,所以每种都收 15 篇。而其他一般的法律文书,如申请执行书、执行异议书、变更被告申请书等,不是每一案件都需要,实际使用频度不高,所以一般只选取一两篇。

2. 文本的时间。本法律语料库关注的是时下法律语言的时代特性,是要能真实地反映时下法律语言的使用状况的共时语料库。因此,文本的生产时间在原则上要求离语料库建立时越近越好,本法律语料库选取的文本大多是 2000 年以后的文本。有些法律法规在不同年代因修正而有不同的版本,本法律语料库只选取最近一次修正的版本。比如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 1982 年 1 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 9 8 2 年 1 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后来经过几次修正,本法律语料库收取的是 2 0 0 4 年 3 月 1 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修正过的版本。对年代比较久的文本,特别是司法文书,则采取宁缺毋滥的态度。比如,一些 1990 年代早期的司法文书,本法律语料库则不予收取。当然,有些文本的时间也比较久远。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是 1991 年制定的,距今已有十几年,但它至今依然在发挥效力,指导法律实践,因此,本法律语料库亦将其收取。总之,本法律语料库绝大多数文本都是 2000 年以后的文本,能够反映时下法律语言的使用现状。

## 第二节 法律语料库的体例与建立步骤

## 一、语料的来源

在明确了法律语料库的准确定位,研究目的之后,最重要的就是收集大量的语料。本法律语料库的语料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

- 1. 网上下载。这是本法律语料库语料最主要的来源。当然在上网搜索之前必须对法律语料库的构成有比较明确详尽的计划,根据计划去逐项搜索,要避免盲目性。比如法律法规部分,在搜索之前必须对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有比较明晰的了解,画出一个法律法规的体系图表,这个图表要具体到每一个具体的法律法规。然后依次搜索下载符合要求的法律法规,直至全部完成。
- 2. 使用现存的电子文本。这部分主要是南京某律师事务所的真实文本,主要是民事诉讼文书。这部分共收集到该律师事务所 2000-2003 年约 300 万字的法律文书。且这部分都是现成的电子文本,只是比较杂乱,需要进行适当的整理和筛选。
- 3. 键盘输入。这部分包括检察、侦查、狱政、行政、仲裁等文书,没有现成的电子 文本,必须由纸质文本变为电子文本,这部分除部分检察文书是直接从某法院获得,其他 均是一些法律文书专著中的范文。

#### 二、法律语料库建立的具体步骤

- 1. 确定法律语料库的体例。建立法律语料库的前提是对法律的内部体系有比较清晰的了解,根据法律的内部体系制定出法律语料库的体例(见下页图表)。
  - 2. 收集语料。根据法律语料库的体例收集语料。这一阶段尽量收集大量的语料。
  - 3. 整理语料。首先按法律语料库的要求将符合要求的文本抽取出来,剔除掉那些不

			语料库体例	字数	来源
		宪法类	宪法、香港基本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国家赔偿法、检察官法、法官法、立法法、 民族区域自治法	检察官法、法官法、立法法、	
	立法语言法律法规	民商法	保险法、担保法、公司法、合同法、婚姻 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票据法、商标 法、收养法、信托法、证券法、著作权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法 语		经济法	采购法、产品质量法、电力法、对外贸易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防洪法、个人所得税法公路法、广告法、海关法、会计法、价格法、农业法、森林法、审计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商业银行法、税收征管法、土地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0 万字	《中大盘法》 中土盘法 中土土 法人中人 大盘 法人中 建 人中
匠		行政法	安全生产法、兵役法、道路交通安全法、 环境保护法、居民身份证法、律师法、人 口与计划生育法、食品卫生法、消防法、 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药品管理法		法治网
		刑法	刑法、引渡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社会法	残疾人保障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妇女权 益保护法、工会法、公益事业捐赠法、劳 动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 法		
		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仲裁法		:
	诉	民事	上诉状、起诉状、反诉状		南京市环
	讼	刑事	自诉状、控告状、抗诉书	50 万	泰律师事
司法	语言	行政	行政复议申请书、答辩书、行政上诉状、 答辩状	字	务所
语、	判		民事裁定书(30 篇)		最高人民
言	决	   判决书			法院网
	语言		行政判决书(20 篇)		站、中国! 法院网
评	案	(15 篇)	14 5×13 0 14 ( 24 Mg )	ļ	中国法律
法	例	( 10 Am)		10 万	「
语	评	(30篇)		字字	法治网
亩	析				

符合要求的文本。其次,在这些符合要求的文本中随机抽取适量的文本,所谓适量,就是要遵从上文所述平衡性原则,并最终确定法律语料库的构成。再次,对最终选取的文本进行校对,特别是键盘输入的部分需要进行认真的校对。最后,由于这些文本都是 WORD 文档,为进行分词和词性标注做准备,须将每一个 WORD 文档分别转换成 TEXT 文本格式。完成这四步,一个未经加工的法律语言的生语料库就建成了。

- 4. 分词和词性标注。设计分词和词性标注程序进行机器自动分词和词性标注。
- 5. 校对。机器自动分词和词性标注后,由人工校对。校对包括一校、二校两个阶段。一校由语言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五人分工进行,以便保证质量又加快速度;二校则由一人负责,以保证分词和词性标注的统一性和一致性。

## 第二章 法律语料库的分词和词性标注

法律语料库的分词和词性标注采用机器自动分词和标注的方式,辅以人工校对。<sup>[1]</sup> 词性标注采用《现代汉语语法信息词典》中的 26 个词类标记(详见下表)。

a	形容词	b	区别词	С	连词	d	副词
е	叹词	f	方位词	g	语素	h	前接成分
i	成语	j	简称略语	k	后接成分	1	习用语
m	数词	n	名词	0	象声词	р	介词
q	量词	r	代词	S	处所词	t	时间词
u	助词	v	动词	w	标点	х	字
у	语气词	z	状态词				

## 法律语料库词性标记集

## 第一节 分词校对的问题的讨论

## 一、分词校对主要规范

在机器自动分词和词性标注以后,要进行人工校对。人工校对分两步进行,首先是一校,由五位语言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分工完成,一人校对大约 20 万字左右,一个月内完成。 [2]一校完成后,进行二校,为了保证分词和词性标注的统一性,二校由笔者一人完成。 针对法律语言的特殊性,校对之前,制定如下规范。

- 1. 将所有法律法规名视为一个切分单位。如"民事诉讼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保险法"、"著作权法"等,并不切分成[民事/诉讼/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保险/法/]、[著作权/法/]。但这些法律法规名并不与其所属国家名合成一个切分单位。一般法律法规名,特别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的法律,都会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应将其视为两个切分单位,切分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2. 将所有罪名视为一个切分单位。如"盗窃罪"、"贪污罪"、"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等,并不切分成[盗窃/罪/]、[贪污/罪/]、[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
- 3. 将所有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名视为一个切分单位。如"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等,并不切分成[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但这些机关单位名与其所属的行政区划名称切分开,并不合成一个切分单位。如"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切分成[江苏

<sup>[1]</sup> 机器自动分词和词性标注工作由曲维光博士负责完成。

<sup>[2]</sup> 负责一校的五位硕士研究生分别是张玲、刘文佳、嵇红英、陈玮、王小龙以及作者本人。

省/ 人民检察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切分成[南京市/ 中级人民法院/]。

- 4. 将主要的权利名视为一个切分单位。如"使用权"、"所有权"、"管辖权"、"专利权"、"著作权"、"名誉权"、"被选举权"、"商标专用权"等,并不切分成[使用/ 权/]、[所有/权/]、[管辖/ 权/]、[专利/ 权/]、[著作/ 权/]、[名誉/ 权/]、[被/ 选举/ 权/]、[商标/ 专用/ 权/]。
- 5. 所有法律意义上的主体都视为一个切分单位。如"上诉人"、"被上诉人"、"起诉人"、"被起诉人"、"被不起诉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第三人"、"利害关系人"等,并不切分成[上诉/ 人/]、[被/ 上诉/ 人/]、[起诉/ 人/]、[被/ 起诉/ 人/]、[被/ 不/ 起诉/ 人/]、[限制/ 民事/ 行为/ 能力/ 人/]、[第三/ 人/]、[利害/ 关系/ 人/]。
- 6. 法律文书名都视为一个切分单位。"代理词"、"上诉状"、"起诉书"、"律师函"、"管辖异议申请书"、"破产债权申报书"等,并不切分成[代理/ 词/]、[上诉/ 状/]、[起诉/ 书/]、[律师/ 函/]、[管辖/ 异议/ 申请/ 书/]、[破产/ 债权/ 申报/ 书/]。
- 7. 一些法律术语虽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组合而成的短语结构,但都视为一个切分单位。如"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第三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取保候审"、"利害关系人"、"监视居住"、"共同犯罪"、"人身自由"、"在案为证"等,并不切分成[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第三/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取保/候审/]、[利害/关系/人/]、[监视/居住/]、[共同/犯罪/]、[人身/自由/]、[在/案/为/证/]。由于这些词具有特殊的法律意义,切分开就丧失了原有的法律意义,所以视为一个切分单位为宜。
- 8. 一些的法律术语只有两个语素,机器自动分词时将其切分开成为一种短语结构,丧失了其原有的法律意义,应将其视为一个切分单位。如"原告"、"被告"、"被告"、"验资"、"判令"、"过户"、"举证"、"追偿"、"收受"、"从轻"、"从重"、"代位"等,并不将它们切分开视为两个切分单位。

## 二、一般分词问题的讨论

由于没有特别针对法律语言的专用分词软件,所以如以上各条所列的词都属于未登陆词,是机器词库中没有的。所以在自动分词时,并不能按照以上要求进行分词处理,在校对时务必按以上要求将它们合成一个词。当然,这些只是法律语域中特有的词汇,在校对中还遇到其他普通词汇的切分问题,需要校对时校正。

1. 该合并的未合并。

上述八条中问题在实际校对中都是常见的情况,基本都属于该合并而未合并。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未登陆词切分错误,应该合并而没有合并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人名。分词时一般把姓和名两者切分开,但在校对时发现机器自动分词时将一些 名的两个语素也切分开,校对时应将它们合并起来。

举例: [周/n 绪/n 千/m]、[欧/j 美/j 勤/n]、[张/q 贵/a 宝/n]

校正: [周/n 绪千/n]、[欧/n 美勤/n]、[张/n 贵宝/n]

(2)团体、机构、组织的专有名称。大部分的团体、机构和组织的专有名称是未登陆词,同时又多为短语结构。有的分词系统是按照"先切分,再组合"的原则处理的,对这类名称我们则一律合并成一个词。

举例: [南京/n 中/f 鵬/n 建设/v 有限公司/n]、[南京/n 汉/j 光/n 经贸/j 有限公司/n]、[中国/n 建设/v 银行/n]、[鸿/a 都/d 大厦/n]

校正: [南京中鹏建设有限公司/n]、[南京汉光经贸有限公司/n]、[中国建设银行/n]、[鸿都大厦/n]

(3) 地名。地名后有"省"、"市"、"县"、"镇"、"乡"、"区"、"村"等表示行政区划名称的,不予切分,视为一个切分单位。地名后有"道"、"路"、"街"、"大街"、"巷"等表示自然区划的名称的,也不予切分,视为一个切分单位。

举例: [白/j 下/f 区/n]、[点将/v 台/j 路/n] [长沙/n 街/n]、[苜蓿园/n 大街/n]、 [三元/n 巷/n]

校正: [白下区/n]、[点将台路/n] [长沙街/n]、[苜蓿园大街/n]、[三元巷/n]

(4) 普通词汇:这类词汇并非罕见,也是比较常用的词汇,可能是机器词库里没有收录这些词汇,导致这些词被切分开。

举例: [不/d 争/v]、[外/f 聘/v]、[无/v 关/n]、[汉/t 族/n]、[名/n 下/f]

校正: [不争/v]、[外聘/v]、[无关/v]、[汉族/n]、[名下/f]

(5) 成语或习惯用语。成语和习惯用语应视为一个切分单位,不应切分升。

举例: [有/ 夫/ 之/ 妇/] [不/ 以为/ 耻/, 反/ 以为/ 荣/]

校正: [有夫之妇/] [不以为耻/ , 反以为荣/]

其中,类似"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这样的习惯用语,一般视为两个切分单位。

2. 该切分的未切分

如"还要、再也、一个、多次、为由、为名、不能、只能、未能、还有、不再"等, 它们的前后两个语素经常连用,相关信息度高,但把它们当作一个切分单位并不适宜,应 该切分开。

3. 组合型歧义切分

"如果一个字串是词,并且还可以看作是一个词串(至少包含两个词,每两个词互不交叠),那么这个字串就称为组合型歧义字串"<sup>[1]</sup>

#### 举例:一起

- (1) 关/n 某/r 同/p 其/r 朋友/n 刘/n 某/r 一起/d 去/v 广东省/n ××/n 市/n 打工/v./w
- (2)1966年/t 11月/t ,/w 申请人/n 被/p 赵/n 某/r 夫妇/n 收养/v ,/w 并/c 一直/d 生活/v 在/p 一起/s。/w
- (3)他们/r 以/p 抢劫/v 为/v 其/r 职业/n ,/w 时常/d 纠集/v 在/p 一起/s 预谋/v 、/w 策划/v 一/m 起/q 又/d 一/m 起/q 惊/v 天/n 劫囊/n,/w
- "一起"这个字串如举例所示有三种情况,一般作副词或方位词,应视为一个切分单位,但是(3)中的"一起又一起惊天劫案"中的"一起"应该切分开,视为两个切分单位,是"数词十量词"的短语结构。

#### 举例: 已经

- (1) 至此/v , /w 其/r 法律/n 主体/n 已经/d 消亡/v 。/w
- (2)二/m 份/q 协议/n 都/d 已/d 经/p 政府/n 批准/v 和/c 南京市/n 国土 局/n 同意/v。/w

"已经"这个字串,一般作副词,应视为一个切分单位。但(2)中的字串"已经"却 应该切分开,视为两个切分单位,是"副词十介词"的结构。"已经"的这种结构在法律语 域是比较常见的,而自动分词时一般无法准确判断这种结构。

4. 交集型歧义切分。"如果一个字串有多种切法,并且每个字在不同切法中属于不同

<sup>[1]</sup> 陈小菏,《中文信息处理概论》讲义,2003。

的词,那么这个字串称为交集型歧义字串。"[2]

错例:此行/r 为/v

校正:此/ 行为/>

错例: 3/m 盒子/n 弹/n

校正: 3/m 盒/q 子弹/n

错例: 女儿/n 出/v 事后/t

校正: 女儿/n 出事/v 后/f

错例: 纠/v 合成/v 为/p 抢劫/v 、/w 故意/d 杀人/v 犯罪集团/n

校正: 纠合/v 成为/v 抢劫/v 、/w 故意/d 杀人/v 犯罪集团/n

错例:集团/n 成员/n 单独/d 或/c 结伙/v 分批/v 次/q 前往/v 武汉/n

校正:集团/n 成员/n 单独/d 或/c 结伙/v 分/v 批次/n 前往/v 武汉/n

错例: 且/c 其/r 辩解/v 与其/c 他/r 证据/n 均/d 不/d 相符/v

校正: 且/c 其/r 辩解/v 与/p 其他/r 证据/n 均/d 不/d 相符/v

三、分词校对中其他问题的处理

1. "第×"或"第××"。机器自动分词时,"第"后接汉字数和阿拉伯数都视为一个词,标注为数词,如[第八/m]、[第 12/m]。但一些法律文书的审批号为了保密,常用"××"代替。语料库中"第×"和"第××"很多,机器自动分词时将其作为一个分词单位,标注为数词。而为数众多的"第×"和"第××"对我们的研究并没有什么意义,特别是严重影响了对"第"这个语素的考察,所以校对时,我们将其切分开,处理为[第/h ×/m]、[第/h ××/m]。

2. "张××"或"张×贵"。很多法律文书因涉及当事人的隐私,不公开当事人的真实姓名,而是以"×××"、"张××"或"张×贵"这样的方式代替。机器自动分词时,常常不能准确识别出这些是人的姓名,前两者可能作为一个切分单位,"张×贵"则可能切分为[张×贵/n]、[张/n ×贵/n]或[张/n ×/w 贵/a]。对于这种姓名中含有符号"×"的,校对时一律按照一般姓名的切分规范进行切分,即将姓和名视为两个切分单位,"张××"和"张×贵"分别切分为[张/n ××/n]和[张/n ×贵/n]。

3. "××××年××月××日"。"1949年4月9日"和"一九四九年四月九日"这样的具体时间,机器自动分词时均切分成[1949年/4月/9日/]和[一九四九年/四月/九日/],视为三个切分单位。但是在很多法律文书中,时间也也属于保密的范围,具体的日期也是用"××"代替的。自动分词时,一般切分成[××××年/××月/××日/],这样切分严重影响了对"年"、"月"、"日"的词频的考察,所以校对时一律切分成[××××/年/××/月/××/月/

4. "××省××市××乡××村"或 "××省××市××区××路"。同样出于保护隐私的目的,一些当事人的家庭住址和单位地址也是不公开的,以 "××"代替。一般,"省"、"市"、"乡"、"村"、"区"、"路"等表示行政区划和自然区划的名称不作为一个切分单位,而是与其前的地名合为一个切分单位。但 "××省××市××乡××村"或 "××省××市××区××路"并不按照这个切词规范来处理,而是切分成[××/省/××/市/××/区/××/路/]。

本法律语料库中,不便公开的内容一般都以"×"代替,除了以上几种情况,门牌号、电话号码、单位名称、审批号等也有用"×"号表示的,一般一个"×"表示一个汉字或

<sup>[2]</sup> 陈小菏,《中文信息处理概论》讲义,2003。

#### 一个阿拉伯数字。

5. "养父母"、"生父母"、"祖父母"、"继父母"、"养子女"等,这些称谓分别是"养父养母"、"生父生母"、"祖父祖母"、"继父继母"、"养子养女"的简称。机器自动分词时,可能将"养"、"生"、"祖"、"继"和"养"与后面的"父母"、"子女"切分开,校对时一律将其视为一个切分单位。

## 第二节 词性标注的问题的讨论

校对中,词性标注的校对是一大难点,机器自动标注的错误也相对较多。以下是词性标注校对中的主要问题。<sup>[1]</sup>

- 1. "第×"和"第××"中的"第"一律标注为前接成分(h)。
- 2. 符号 "×"的词性标注根据具体上下文判断其所代替的内容,进而确定其词性。如 "第××号",可以判定 "××"代表的是阿拉伯数字,所以标注为数词 (m)。又如 "××省××市"中的 "××"可以判定它代表的是地名,所以标注为名词 (n)。
- 3. 年、月、日的标注。如果日期是具体的,如"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日"或"1999年5月30日",自动标注为时间词(t)。如"××××年××月××日",按照分词校对的要求"年"、"月"、"日"视为独立的切分单位,则均标注为名词,即[××××/m 年/n ××/m 月/n ××/m 日/n 1。
- 4. "锡/j 公/j 补/j 侦/j 刑/j 字/n [/w ××××/m ]/w ××/m 号/q"。这是法律文书的审批号。其中"苏"、"公"、"补"、"侦"、"刑"分别是"无锡"、"公安"、"补充"、"侦查"、"刑事"的简称略语,所以一律标注为简称略语(j)。
- 5. 人的姓名均切分成两个切分单位, 姓和名均标注为名词 (n)。其中姓的词性容易标注错误, 因为大部分表示姓的词都不是专指姓的, 而是有更常用的其他意义, 词性标注时常按照其常用义标注, 如 "高"、"张"、"许"等姓常标注为形容词 (a)、量词 (q) 和动词 (v)。校对时一律校正为名词 (n)。
  - 6. 助词"的"标注为区别词的比例非常高,一律校正为助词(u)。
- 7. 人物简介中的"男"、"女"机器均标注为区别词(b),一律改为名词(n)。在"女老板"、"女青年"、"男青年"中标注为区别词。
- 8. 几个特殊数词的标注。如"许"、"多"、"余"等,只有在数词或时间词后才充当数词。如"下午三时许"、"二十多人"、"三十余斤"中的"许"、"多"、"余"应为数词。而机器标注时并不能准确标注,"多"可能标注为形容词,"许"和"余"则可能标注为动词。
- 9. "至"、"即"、"起"、"若干"、"综上"的标注。"至"几乎全部标注为介词,如"分配至工商局"和"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中的"至"都标注为介词。但据《现代汉语规范词典》"至"并没有介词的用法,上面两例中的"至"应为动词。所以校对时一律校正为动词(v)。

"即"常常出现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样的句子中,表示"就是"的意思。根据《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的标注,应为副词。但机器自动标注时这种情况一般标注为动词(n)或连词(c),校对时一律校正为副词(d)。

<sup>[1]</sup> 词性标注的校对主要参考李行健《现代汉语规范词典》,2004,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语文出版社。

"起"在如"本法自 199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这样的句子中都被自动标注为方位词(f), 而句中的"起"显然是个动词, 所以一律校正为动词(v)。

"若干"按照《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的标住应该是个代词(r),而机器自动分词均将 其标注为数词(m),校对时统一校正为代词。

"综上"从语义上看应该是一个动词或动宾短语,是"综上所述"的省略语,而"综上所述"一般被视为连词,所以统一将"综上"视为一个词并标注为连词。

- 10. "多类词"的处理。汉语中很多词只有一个词形却有几个不同的词性,我们称之为 "多类词"。机器自动标注词性时往往不能准确地识别和标注这些多类词的词性。在词性标注的校对中,根据语境确定这些多类词的准确词性是一个重要的任务。下面就具体讨论一些多类词的词性标注问题。
- (1) 具有名词和动词两种词性的词。如"经过、可能、学习、工作、组织、代表、争议、规定、证明、决定、要求、判决、申请、批示、报告、通知"等。这些词的词性如何判定要根据上下文的环境确定,而机器自动标注的错误率也较高。

错例: 这/r 是/v 违反/v 厂/n 里/f 规定/v 的/u 。/w

校正: 这/r 是/v 违反/v 厂/n 里/f 规定/n 的/u 。/w

错例: 在/p 《/w 海洋/n 倾废/v 管理/v 条例/n 》/w 的/u "/w 附件/n 一/m "/c 中/f 明确/a 规定/n 将/p 阴沟/n 污泥/n 和/c 疏浚物/n 列为/v 废弃物/n 。/w

校正: 在/p 《/w 海洋/n 倾废/v 管理/v 条例/n 》/w 的/u "/w 附件/n 一/m "/c 中/f 明确/a 规定/v 将/p 阴沟/n 污泥/n 和/c 疏浚物/n 列为/v 废弃物/n 。/w

"规定"在法律语域一般指法律法规的某项条款或法律法规对事物的方式、方法、数量或质量等方面作出具体要求,前者为名词,后者则为动词。表前者时,多跟在表领属关系的助词"的"或"之"的后面,如"我/r 分局/n 依照/p 《/w 中华人民共和国/n 治安/n 管理/v 处罚/v 条例/n 》/w 第五/m 条/q 之/u 规定/n"。这种情况,机器自动标注的准确率就很高,除此之外就很容易出错。

错例: 璧山县/n 人民法院/l (/w 2000/m )/w 璧/j 刑/j 初/f 字/n 第/h 125/m 号/q 刑事/b 判决/v

校正: 璧山县/n 人民法院/l (/w 2000/m )/w 璧/j 刑/j 初/f 字/n 第/h 125/m 号/q·刑事/b 判决/n

"判决"一般指"法院对审理终结的案件依法作出决定",是一个动词。但是在法律文书中,"判决"一词常常指的是"判决书"或其内容,所以是名词。机器自动标注时一般都标注为动词,校对时主要要注意应当作名词的情况。

- (2) 具有名词和形容词两种词性的词。如"健康、秘密、卫生、安全、错误"等。
- 错例: 收养人/n 的/u 年龄/n 、/w 婚姻/n 、/w 职业/n 、/w 财产/n 、/w 健康/a
- 校正: 收养人/n 的/u 年龄/n 、/w 婚姻/n 、/w 职业/n 、/w 财产/n 、/w 健康/n
- 错例: 收养人/n 、/w 送养人/n 要求/v 保守/v 收养/v 秘密/a 的/u ,/w 其他人/r 应当/v 尊重/v 其/r 意愿/n ,/w 不/d 得/v 泄露/v 。/w
- 校正: 收养人/n 、/w 送养人/n 要求/v 保守/v 收养/v 秘密/n 的/u ,/w 其他人/r 应当/v 尊重/v 其/r 意愿/n ,/w 不/d 得/v 泄露/v 。/w

错例: 发展/v 医疗/n 卫生/a 事业/n

校正: 发展/v 医疗/n 卫生/n 事业/n

错例: 办理/v 危害/v 国家/n 安全/a 的/u 刑事/b 案件/n

校正: 办理/v 危害/v 国家/n 安全/n 的/u 刑事/b 案件/n

(3) 具有形容词和动词两种词性的词。如"规范、独立、统一、类似、无力、公开、保守、确定、合格、协调"以及"满、误、尽"等。

错例: 人民检察院/n 依照/p 法律/n 规定/n 独立/v 行使/v 检察权/n

校正: 人民检察院/n 依照/p 法律/n 规定/n 独立/a 行使/v 检察权/n

错例: 但是/c 无力/v 支付/v 律师/n 费用/n 的/u ,/w 可以/v 按照/p 国家/n 规定/n 获得/v 法律/n 援助/v ./w

校正: 但是/c 无力/a 支付/v 律师/n 费用/n 的/u ,/w 可以/v 按照/p 国家 /n 规定/n 获得/v 法律/n 援助/v 。/w

错例: 促进/v 贫困/a 地区/n 经济/n 、/w 社会/n 的/u 协调/v 发展/v 和/c 全面/a 进步/v ./w

校正: 促进/v 貧困/a 地区/n 经济/n 、/w 社会/n 的/u 协调/a 发展/v 和/c 全面/a 进步/v 。/w

(4) 具有连词和介词两种词性的词。如"以、与、和、就、因"等。

错例: 应该/v 是/v 黎/n ×/n 与/p 郭/n ××/n (/w 女/n )/w 值班/v./w

校正: 应该/v 是/v 黎/n ×/n 与/c 郭/n ××/n (/w 女/n )/w 值班/v ./w

错例: B/p 电话/n 收费/v 问题/n 与/c 守/v 电话/n 的/u 控告人/n 母亲/n  $E/n \times x/n$  发生/v F/u 争执/v E/w

校正: D/p 电话/n 收费/v 问题/n 与/p 守/v 电话/n 的/u 控告人/n 母亲/n  $E/n \times x/n$  发生/v 了/u 争执/v  $\cdot$ /w

错例: 以/c 犯罪/v 现场/s 为/v 中心/n

校正: 以/p 犯罪/v 现场/s 为/v 中心/n

错例: 中国人民银行/n 就/c 前/f 款/q $\bullet$  规定/n 以外/f 的/u 其他/r 有关/p 货  $\pi$ /n 政策/n 事项/n 作出/v 决定/v

校正: 中国人民银行/n 就/p 前/f 款/q 规定/n 以外/f 的/u 其他/r 有关/p 货币/n 政策/n 事项/n 作出/v 决定/v

(5) 同时具有动词和介词两种词性的词。如"受、为、凭、用"等。

错例: 单/d 凭/v 主观/n 愿望/n ,/w 没有/d 考虑/v 到/v 保护/v 公民/n 的 /u 合法/a 财产/n ./w

校正: 单/d 凭/p 主观/n 愿望/n ,/w 没有/d 考虑/v 到/v 保护/v 公民/n 的/u 合法/a 财产/n ,/w

错例: 商业/n 银行/n 依法/d 开展/v 业务/n ,/w 不/d 受/v 任何/r 单位/n 和/c 个人/n 的/u 干涉/v ./w

校正: 商业/n 银行/n 依法/d 开展/v 业务/n ,/w 不/d 受/p 任何/r 单位/n m/c 个人/n 的/u 于涉/v ./w

错例:建立/v 和/c 完善/v 为/v 对外贸易/1 服务/v 的/u 金融/n 机构/n

校正: 建立/v 和/c 完善/v 为/p 对外贸易/1 服务/v 的/u 金融/n 机构/n

(6) 将介词错标成副词。如"将、向、由"等。

错例:被/p 征地/v 的/u 农村/n 集体经济/1 组织/n 应当/v 将/d 征用/v 土

地/n 的/u 补偿/v 费用/n 的/u 收支/n 状况/n 向/p 本/r 集体经济/l 组织/n 的/u 成员/n 公布/v ,/w 接受/v 监督/v ./w

- 校正:被/p 征地/v 的/u 农村/n 集体经济/l 组织/n 应当/v 将/p 征用/v 土地/n 的/u 补偿/v 费用/n 的/u 收支/n 状况/n 向/p 本/r 集体经济/l 组织/n 的/u 成员/n 公布/v ,/w 接受/v 监督/v 。/w
- 错例: 刘/n 焕真/n 以/p 未/d 能/v 完全/a 给付/v 房价款/n 的/u 举证/v 责任/n 应/v 由/d 余/n 松/n 承担/v 为/v 由/n 向/d 二审/v 法院/n 申请/v 再审/v ./w
- 校正: 刘/n 焕真/n 以/p 未/d 能/v 完全/a 给付/v 房价款/n 的/u 举证/v 责任/n 应/v 由/p 余/n 松/n 承担/v 为/v 由/n 向/p 二审/v 法院/n 申请/v 再审/v /w
  - (7) 几个词语的词性标注的讨论。
- ① "在"。"在"通常有三种用法,三种词性: 当表示"引进动作行为有关的时间、处所、范围、条件等"引领一个介宾结构时,是介词,这也是法律语域中"在"最常见的用法; 当其后没有宾语或所带宾语后没有动词时,是动词; 当其在动词前时,则为副词。第一种情况机器自动标注的准确率很高,但对另两种情况的标注则错误较多,通常也标注为介词。
  - A. E/p 合同/n 之/u 债/n 中/f 并/d 不/d 存在/v 精神/n 损害/v 赔偿/v 问题/n 。/w
  - B. 乘/p 被害人/n 郭/n 丽红/n 不/d 在/v ,/w 将/p 其/r 放在/v 椅子/n 上/f 的/u 三星/n A300/n 型/k 移动电话/n 盗走/v .
  - C. ....., 即/d 在/p 注册/v 成功/a 后/f 我/r 是/v 如何/r 处置/v 以上/f 六/m 个/q 域名/n 的/u ,/w 原告/n 又/d 在/d 撒谎/v ./w
- ② "有关"。"有关"的词性比较难以确定,一般可以分为三种情况,分别是区别词、介词和动词。机器自动标注时讲"有关"全部标注成动词,显然不符合实际情况。

#### 举例:

持票人/n 行使/v 追索权/n 时/n ,/w 应当/v 提供/v 被/p 拒绝/v 承兑/v 或者/c 被/p 拒绝/v 付款/v 的/u 有关/b 证明/n ./w "有关证明"中的"有关"是"证明"的定语,应该标注为区别词。 举例:

## ±e

根据/p 我国/n 刑法/n 有关/p 犯罪/v 的/u 构成/n 要件/n 分析/v ,/w 构成/v 抢劫罪/n 的/u 四/m 个/q 构成/n 要件/n 为/v :/w ...... 此例中"有关"引领一个介宾结构,应该标注为介词。 举例:

被告人/n 黄/n 文龙/n 检举/v 的/u 他人/r 受贿/v 犯罪/v 线索/n 都/d 与/p 其/r 本人/r 的/u 行贿/v 犯罪/v 有关/v ,/w ...... 此例中在句中充当谓语,所以应该标注为动词。

③关于"有效"与"无效"的词性问题。机器自动标注时多将"无效"标注为动词,有少量的标注为形容词。"有效"则较多地标注为形容词,也有少量标注为动词。参照《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的标注,"无效"是动词,"有效"是形容词,因此校对时统一将"无效"标注为动词,将"有效"标注为形容词。

错例: 遗嘱/n 必须/d 表示/v 遗嘱人/n 的/u 真实/a 意思/n ,/w 受/p 胁迫

- /v 、/w 欺骗/v 所/u 立/v 的/u 遗嘱/n 无效/a ./w
- 校正: 遗嘱/n 必须/d 表示/v 遗嘱人/n 的/u 真实/a 意思/n ,/w 受/p 胁迫/v 、/w 欺骗/v 所/u 立/v 的/u 遗嘱/n 无效/v 。/w
- 错例: 该/r 判决/n 认定/v "/w 罗边槽村/n 1/m 组/n 与/c 4/m 组/n 双方/n 在/p 县/n 林业局/n 和/c 高家镇/n 政府/n 主持/v 下/f 达成/v 的/u 界线/n 调解/v 协议/v 有效/v "/w ;/w
- 校正: 该/r 判决/n 认定/v "/w 罗边槽村/n 1/m 组/n 与/c 4/m 组/n 双方/n 在/p 县/n 林业局/n 和/c 高家镇/n 政府/n 主持/v 下/f 达成/v的/u 界线/n 调解/v 协议/v 有效/a "/w ;/w
- ④关于"全部"和"部分"的词性问题。根据《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的标注,"全部"有两种词性:一是形容词:一是名词,一般与"局部"相对。而机器自动标注将"全部"都标注为数词(m),校对时根据具体上下文校正为形容词或名词。《现代汉语规范词典》中"部分"只有名词一种词性。机器自动标注时多将"部分"标注为名词,但也有少量标注为数词(m),校对时一律校正为名词(n)。
  - 错例: 赔偿/v 义务/n 机关/n 赔偿/v 损失/n 后/f ,/w 应当/v 向/p 有/v 下列/b 情形/n 之一/r 的/u 工作/v 人员/n 追偿/v 部分/n 或者/c 全部/m 赔偿/v 费用/n : /w ......
  - 校正: 赔偿/v 义务/n 机关/n 赔偿/v 损失/n 后/f ,/w 应当/v 向/p 有/v 下 列/b 情形/n 之一/r 的/u 工作/v 人员/n 追偿/v 部分/n 或者/c 全部/a 赔偿/v 费用/n :/w ......
  - 错例: 故/c 上诉人/n 准予/v 办理/v 部分/m 土地/n 确权/v 登记/v 手续/n 没有/v 法律/n 依据/n 。/w
  - 校正: 故/c 上诉人/n 准予/v 办理/v 部分/n 土地/n 确权/v 登记/v 手续/n 没有/v 法律/n 依据/n 。/w
- 另外,第一个例子中反映出来一个问题,"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中"部分"和"全部"在语法上是并列关系,但它们的词性为什么一个是名词一个是形容词呢? "部分"是否也应该有形容词词性?③中的"有效"和"无效"为何一个是形容词一个是动词?这两组词的词性差异并不属本文着力研究的范围,仅立此疑存,待日后进一步思考。

## 第三章 法律语料库的词频统计与词表比较

## 第一节 词频统计与频度分级

#### 一、词频统计与词表处理

分词和词性标注的校对完成后,对其进行词频统计。统计表明,语料库中包含不同词语 21,047条,总词次 691,263条。但对词表还须进行适当的校改。

- 1. 删除阿拉伯数字。词表中的阿拉伯数字包括计数数字(如"1、2、3、4、5、6、7、8、9"等)、负数(如"-4")、小数(如"23.67、3.2"等)、百分数(如"35%、30%、98%"等)、时间数(如"1996、2001、2004、2003-12-22、8:02:00、12:02:00")、地址号码(如"南京市三元巷7号10楼"中的"7"、"10")、法律文书的审批号(如"长朝检公诉报诉2002)101号"中的"101")、邮政编码(如"100000、210036")、电话号码(如"755650、13182807118、13905171790")、身份证号码(如"220304195809021233")以及其他一些比较杂乱的数字(如"5-2"、"40\*2500"等)。这部分共删除1325个数字,总词次为9,380个。这一步,只删除纯粹的阿拉伯数字,对阿拉伯数字与汉字及外文字母组合在一起的词条暂不处理。
- 2. 删除标点符号。经过整理和统计,除了"×"、"#######"、"="、"/"、"-"、"~"、"÷"等符号,还包括主要的标点符号。按频次高低将这些标点符号列表如下:

标点	,	•	`	()	;	:	<b>《</b> 》
频次	41, 033	20, 974	15, 976	5, 088	4, 695	3, 954	1, 300
标点	<i>""</i>	[]	<>	?	!	47	
频次	1, 072	109	108	65	52	5	4

- "()、[]、《》、""、''、<>"这些标点符号包括前后两个部分,统计时前后两个部分是分开统计的,由于原始文本中的这些符号可能就不是完全对称的,导致统计出来的这些标点符号的前后两个部分的频次并不一定完全相同,有的完全相同(如''),有的频差很小(如<>的前后两部分的频差为 1),有的频差就很大(如""的两部分的频差为 39)。上表中的频次一律取相对较高的频次。
- 3. 删除汉语拼音与外文字母。汉语拼音一般为中国人名的拼音,如"Wang"、"PENG"都是姓氏的汉语拼音。外文字母中绝大多数为英文字母。有物品名称(如"VCD")、计算机网络域名(如"erdos-group.com")、机构名(如"ISO")、国名(如"CHINA")及一些一般的英文词汇(如"applicant"、"foreign")。同时删除外文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组合在一起的词条,包括列车车次(如"T62")、数量词(如"20kg")等。这部分共删除 174 个词条,总词次为 448 个。
- 4. 将如"1998年"、"3月"、"4日"、"11时"、"45分""13点"这样的词条删除,并将其频次加到"年"、"月"、"日"、"时"、"分"等词条的频次上。另外,将"一九九八年"、"四日"、"××××年"、"19××年"这样的词条也删除掉,将将其频次分别加到"年"、"日"的频次上。

- 5. "第十阿拉伯数字"与"第××"组合形式的词条一律删除,将其频次加到"第"的频次上。但保留"第十汉字数字"组合形式的词条。共删除这样的词条 76 个,总词次为130 个。
- 6. 删除"阿拉伯数字+万(千或亿)"组合形式的词条,将各词条的频次加到相应的"万""千"、"亿"的频次上。共删除 185 个这样的词条,总词次为 667 个。
- 7. 删除带 "×"的人名、地名。"×华"、"仲×"、"范××"、"赵××"等词条一律 删除。但后两例的频次加到"范"和"赵"的频次上。删除如 "××省"、"××市"、"××村"这样的地名词条,但将其频次加到"市"和"村"的频次上。
- 8. 对分词不一致的情况进行补救。如"一天"、"一方"、"一克"、"一家"、"一下"、"1 队"、"一个"、"不得"、"只有"、"不能"、"不宜"、"还有"等在分词校对时是一律分开的,并不视为一个切分单位,但由于校对时的遗漏,致使仍有少量的这些词汇没有切分开,当成了一个切分单位。校改词表时一律将其切分开,并将其频次分别加到相应的两个词条的频次上,最后将这些词条全部删除。如"不得",先将其切分为"不"和"得"两个词,然后将其频次分别加到"不"和"得"两个词条的频次上,然后将"不得"这个词条删除。
- 9. 其他问题的校改。词表中还有一些杂乱的词条,如"灭/失"、"财产/制"、"十二/"、"/w 检察"、"鲁塞尔•"、"当/事人"、"内/f 向"、",/w 应当"、"无民事行为能力/n 人"、"重庆二机校/n 和"、"四/m 社"、"公开/a 消除"等词条。这些情况可能是人工校对时破坏了文本的格式,致使词频统计出了问题。对这些词的校改不能一概而论,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如"灭/失"、"十二/"、"/w 检察"、"当/事人"、"内/f 向"、",/w 应当"、"无民事行为能力/n 人"这些词条只要将其中的符号和字母删除,得到"灭失"、"十二"、"检察"、"当事人"、"内向"、"应当"、"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等词。而这些词都存在于词表中,所以先将上述词条删除,再将其频次加到校改得到的词的频次上。

"鲁塞尔·"其实是个外国人名的一部分。对这样的词条采取完全删除的办法。而如"重庆二机校/n 和"、"四/m 社"、"公开/a 消除"这样的词条中分别含有两个词,将其删除并将其频次分别加到两个词的频次上。

#### 二、频度分级

经过人工校改,删除标点符号、阿拉伯数字、外文字母等后,剩余的词语有 18,683 条词语,总词次为 574,029 条。根据李葆嘉先生提出的五级频度法,采取相对标准,可以把法律语料库词语大体分为高频、次高频、中频、低频、罕频五级。见下表:

级别	词 频	序 号	词 数
高频词	34, 592-1, 001	1-83	83
次高频词	1, 000-101	84-902	819
中频词	100-31	903-2, 203	1, 301
低频词	30-11	2, 204-4, 341	2, 138
罕频词	10-1	4, 342-18, 683	14, 341
总词数		1-18, 683	18, 683

法律语料库词语频度分级表

其中,频次在 1,000 以上的有 83 个词,除了一般的语法功能词(助词、介词、连词、副

词),大多为法律语域的特色词,如"规定、行政、法律、依法、判决、诉讼、当事人、犯罪"等。其中居第一位的"的"词频为34,592,第二位的"条"的词频为8,028,"条"的词频远远低于"的"的词频。词频分布的特点是(安华林,2004:28);其一,频度越高,频差越大。第一位的"的"和第二位的"条"的频差为26,564,"条"跟第三位的"和"(词频为6,022)的频差为2,006。其二,词频分布合乎齐夫律(Zipfs Law)。辛克来说:"即使造出十亿词次的语料库,对于一个大型词表中的大多数词型来说,仍然会显示出相当严重的稀疏信息。"(黄昌宁,2002:30)这就是所谓的"齐夫律",它认为"极少数高频词(型)的出现次数已覆盖了一个语料库总词次数的绝大部分,而词(型)总数中大约一半的词(型)在这个语料库中却只出现一次"。(黄昌宁,2002:30—31)法律语料库中,罕频词总计14,341条,占总词数的77%。其中一现词为6,737条,占总词数的36%,词频为2的词有2,723条,两项共计9,460条,占总词数的51%。这个统计结果恰恰完全符合齐夫律。按照五级频度法将法律语料库中18,683个词语分成五个等级:高频词83个,占总词数的0.4%;次高频词819个,占总词数的4%;中频词1,301个,占总词数的7%;低频词2,138个,占总词数的11%;罕频词14,341个,占总词数的77%。其中,高频词、次高频词和中频词三级共计2203个词,我们视之为法律语域基本词汇。

## 第二节 词表比较及共有词汇

法律语料库属于专业语料库,如果孤立地看专业语料库统计出来的词汇是没有意义的,并不能发现它的特点,所以将其与其他类型的词表进行比较是有必要的。我们将分别将法律词表与一个通用语词表和一个法律领域的词表进行比较,以便总结法律词表的特点。

## 一、与通用语词表的比较

我们选择《现代汉语频率词典·表二(2)频率最高的前8000个词词表》为比较对象。 之所以选择这个词表,是因为其统计的语料具有通用语料库的特点,体现一般交际语言的 词汇情况,符合比较的要求。我们各取两词表的前200词作比较,分别列举如下:

#### 法律语料库前 200 词(下简称法律 200 词)

1. 的 2. 条 3. 和 4. 不 5. 或者 6. 在 7. 规定 8. 应当 9. 年 10. 对 11. 日 12. 月 13. 一 14. 有 15. 是 16. 由 17. 其 18. 为 19. 行政 20. 元 21. 法律 22. 可以 23. 与 24. 并 25. 其他 26. 人民法院 27. 依法 28. 公司 29. 向 30. 有关 31. 合同 32. 后 33. 行 为 34. 了 35. 责任 36. 部门 37. 机关 38. 以 39. 人员 40. 管理 41. 单位 42. 所 43. 国 家 44. 中 45. 该 46. 人 47. 本法 48. 进行 49. 三 50. 号

51. 经52. 得53. 二54. 原告55. 被告56. 将57. 中华人民共和国58. 内59. 申请60. 判决61. 章62. 根据63. 被64. 以上65. 请求66. 诉讼67. 工作68. 本69. 当事人70. 执行71. 等72. 犯罪73. 事实74. 依照75. 未76. 决定77. 于78. 机构79. 时80. 财产81. 第82. 上83. 已84. 以下85. 被告人86. 人民政府87. 款88. 生产89. 能90. 监督91. 应92. 组织93. 按照94. 之95. 国务院96. 没有97. 因98. 赔偿99. 要求100. 承担

101. 及 102. 经营 103. 提出 104. 履行 105. 本案 106. 张 107. 上诉人 108. 前 109. 证据 110. 处 111. 申请人 112. 使用 113. 案件 114. 情况 115. 企业 116. 也 117. 而 118. 批准 119. 第一 120. 作出 121. 认定 122. 必须 123. 主管 124. 刑事 125. 约定 126. 证券

127. 认为 128. 提供 129. 保险 130. 法院 131. 双方 132. 处罚 133. 但 134. 个 135. 安全 136. 起 137. 关系 138. 违法 139. 权利 140. 万 141. 违反 142. 处理 143. 院 144. 王 145. 法规 146. 裁定 147. 损失 148. 审理 149. 第二 150. 协议

151. 造成 152. 四 153. 发生 154. 构成 155. 五 156. 个人 157. 证明 158. 市 159. 义务 160. 下列 161. 合法 162. 给 163. 严重 164. 符合 165. 社会 166. 土地 167. 被上诉人 168. 直接 169. 予以 170. 权 171. 保护 172. 民事 173. 实施 174. 我 175. 无 176. 办理 177. 从 178. 案 179. 给予 180. 期限 181. 适用 182. 自 183. 采取 184. 李 185. 程序 186. 至 187. 原 188. 登记 189. 措施 190. 省 191. 条件 192. 提起 193. 到 194. 罚款 195. 公民 196. 有期徒刑 197. 需要 198. 两 199. 字 200. 支付

《现代汉语频率词典 •表二(2)频率最高的前 8000 个词词表》前 200 词(下简称《表二》200 词)

1. 的 2. 了 (·le) 3. 是 4. 一(数) 5. 不 6. 我 7. 在 (介) 8. 有 9. 他 10. (量) 11. 这 (代) 12. 着 (·zhe) 13. 就 (介、连) 14. 你 15. 和 (介、连) 16. 说 17. 上 (名) 18. 人 19. 地 (·de) 20. 也 21. 里 (名) 22. 我们 23. 来 (动) 24. 到 (补) 25. 都 (dōu) 26. 还 (hái) 27. 大 (形) 28. 去 29. 把 (介) 30. 又 31. 看 32. 要 (助动) 33. 她 34. 那 (代) 35. 好 (形、补) 36. 小 (形、头) 37. 主义 38. 能 (助动) 39. 国 40. 很 41. 年 42. 十 43. 得 (·de) 44. 他们 45. 什么 46. 没 (副) 47. 两 (数) 48. 三 49. 中 (zhōng)

50. 用 51. 走 (动) 52. 从 (介) 53. 天 54. 种 (量) (zh ǒ ng ) 55. 二 56. 出 (补) 57. 自己 58. 几 59. 人民 60. 到 (动) 61. 它 62. 起来 (补) 63. 对 (介) 64. 呢 (呐) 65. 一 (副) 66. 会 (助动) 67. 多 (形) 68. 而 69. 吧 (罢) (·ba) 70. 家 (名、尾) 71. 革命 72. 时候 73. 叫 74. 向 (介) 75. 只 (zh ì) 76. 工作 77. 这样 78. 四 79. 没有 (副) 80. 社会 81. 给 (介) 82. 五 83. 同志 84. 想 (动) 85. 做 86. 可以 (助动) 87. 水 88. 第 89. 话 90. 头 (名) 91. 象 (动) 92. 手 (名、尾) 93. 们 94. 才 (副) 95. 使 96. 知道 97. 您 98. 成 (功) 99. 次 (量) 100. 时

101. 打(动)102. 最103. 事(名)104. 老(形、头)105. 吃106. 为(wéi)107. 再108. 在(动)109. 问题110. 这个111. 高112. 起(补)113. 上(补)114. 出来(补)115. 怎么116. 下(补)117. 九118. 听(动)119. 党120. 回(动)121. 百122. 新123. 被(介)124. 等(助)125. 现在126. 各127. 想(助动)128. 可是129. 已经130. 声(名)131. 吗132. 全(形)133. 心134. 前135. 生产136. 你们137. 后138. 过(助)139. 问(动)140. 见141. 更142. 山143. 下(名)144. 住(补)145. 开(补)146. 月147. 发展148. 却(副)149. 阶级

150. 啊 151. 这些 152. 点(量) 153. 敌人 154. 但是(连) 155. 谁 156. 每(代) 157. 跟 (介、连) 158. 写 159. 拿(动) 160. 人们 161. 万(数) 162. 出(动) 163. 边 164. 身(名、尾) 165. 孩子 166. 地(dì) 167. 但 168. 呀 169. 思想 170. 因为 171. 六 172. 条(量) 173. 八 174. 所(助) 175. 研究 176. 世界 177. 一定 178. 笑 179. 给(动) 180. 经济 181. 开(动) 182. 坐 183. 以(介) 184. 科学 185. 过(补) 186. 为(动) 187. 些 188. 找 189. 让 190. 国家 191. 啦 192. 与 193. 放 194. 过(动) 195. 下(动) 196. 许 多 197. 看见 198. 道(动) 199. 路(名) 200. 东西

以上两个词表的前 200 词比较结果显示,二表有共同词 49 个,分别为:的、条、和、

不、在、年、对、一、有、是、为、可以、与、向、后、了、以、所、国家、中、人、三、得、二、月、被、工作、本、等、时、上、生产、能、没有、第、前、也、而、但、起、万、四、五、给、社会、我、从、到、两。这些词主要是一些常用的助词(如"的、所、了、等")、介词(如"在、对、与、向、以、被、给、从")、连词(如"和、与、而、但")、数词(一、二、三、四、五)、时间词(年、月)等。 这些共有词中有 7 个词是法律 200 词前 10 位的,可见法律语料库中的最高频的词语多为日常用语中的常用词,而并不具有法律语域的特色。共同词占总词数的 24%,这个比例说明共同词的比例并不大,即法律 200 词中大部分的词是《表二》 200 词中所没有的。

法律 200 词中有《表二》 200 词所无词语共 152 个,这些词语大多具有法律语域的特色词汇,如:规定、行政、法律、人民法院、依法、合同、责任、本法、原告、被告、申请、判决、诉讼、当事人、犯罪、上诉人、证据、刑事、法院、违法、审理。这些词多为法律术语,有特定的法律意义。另外,还有一些法律基本用语,也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和法律特色,如:条、根据、执行、事实、依照、决定、赔偿、承担、履行、违反。关于法律术语和法律基本用语我们将在下一章详细讨论。

以上比较的的规模虽然不大,但已经充分显示出两表在词汇上存在很大差别。造成这种差别的原因是它们所属的语域不同。法律 200 词属于法律语域,语料几乎全部是书面语,不涉及口语,是一个相对封闭的受限系统。他的词汇必然体现很强的法律语域的领域特色。而《表二》统计的语料属于交际语域,语料涉及报刊政论文章及专著、科普书刊、剧本和日常用语、各类体裁的文学作品等四类,是一个相对开放的系统。语域不同,语料来源不同,统计出的结果自然会有较大的差别。

## 二、与《人民法院公文主题词表》的比较

迄今为止中国法律语言学界尚没有建立法律语料库进行法律词汇的计量研究并制定出相应的法律词表的研究,至少还没有这方面的研究成果问世。一般的法律辞典中的法律词汇多是对法律词汇穷尽性的罗列或者是基于编者自身经验的选择,一些专著中列举的重要的法律词汇也多为作者主观的判断,并不见有科学的依据。《人民法院公文主题词表》(见附录三)是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一个有关法律词汇的汇编。

《人民法院公文主题词表》是目前所见唯一一个以法律词汇为内容的词表。它见于 1996 年 5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的附则中。其编制的目的是"便于运用计算机储存和检索,提高人民法院公文、档案的管理水平"。[1]所谓主题词"是指能够表达公文基本内容,并经过规范化处理的名词或名词性词组"。[2]这个主题词表共收入 979 个主题词,按审判、政策法规、文秘、政工、计财装备技术、外事、文种、法制等 8 个类别分成八大部分。

既然除此之外并无其他法律词汇的词表,我们将基于法律语料库的词频统计的法律词表(以下简称法律词表)与《人民法院公文主题词表》(以下简称主题词表)进行比较,还是有其必要性和意义所在的。

首先我们将两个词表进行比对,以发现它们的共同之处。进行比较时,法律词表我们 只取其基本词汇部分(即高频词、次高频词和中频词部分),主题词表则取其全部。按《人 ·民法院公文主题词表》中的编排体例将两表中的共有词汇分别列举如下:

<sup>[1] [2]</sup> 这两处引文均出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最后对《人民法院公文主题词表》的说明文字。

#### 1. 审判

(1) 刑事审判 (24 个)

刑事、犯罪、犯罪集团、刑罚、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罚金、量刑、自首、缓刑、假释、走私、侮辱、抢劫、盗窃、诈骗、贪污、毒品、虐待、受贿、玩 忽职守

(2) 民事审判 (24 个)

财产、人身、公民、未成年人、债权、债务、法人、企业法人、代理、买卖、出租、抵押、转让、著作权、专利权、婚姻、离婚、抚养、收养、扶养、遗产、继承、遗嘱、房 地产

(3) 经济审判 (7个)

金融、票据、股票、债券、期货、违约金、赔偿金

(4) 行政审判 (21 个)

行政处分、公安、海关、商检、计划生育、河道、专利、科技、交通、卫生、工业、 农业、林业、文化、教育、工商、劳动、财政、审计、税务、铁路

(5) 海事审判(1个)

船舶

(6) 审判程序(20个)

行政诉讼、诉讼、起诉、受理、上诉、审理、申诉、抗诉、冻结、扣押、查封、执行、 担保、回避、证据、期间、送达、判决、裁定、调解

2. 政策法规 (5个)

法律、政策、法规、规章、制度

3. 文秘(10个)

信息、宣传、保密、档案、调查、建议、报表、印章、图书、资料

4. 政工(17个)

教育、监察、机构、法官、干部、检察官、任免、工资、举报、培训、事故、保险、 福利、待遇、奖励、处罚、职务、考试、

5. 计财装备技术 (12 个)

财务、技术、管理、经费、审计、人民法院、诉讼费、预算、车辆、产业、亏损、基 金

6. 外事(6个)

条约、会见、协定、送达、协议、谈判

7. 文种 (15 个)

命令、决议、规定、报告、答复、条例、规划、通知、公告、章程、办法、草案、方 案、记录

8. 法制(30个)

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公司法、专利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法制、立法、执法、权利、义务、权限、权益、法院、检察、司法、公证、公安、立案、查封、事件、证据、证件、拘留、逮捕、人口、当事人、律师、仲裁

两表共有词汇共计 192 个,其中"公安、审计、送达、查封"等四个词出现两次,实际共有词汇 190 个,占主题词表的 19.4%,占法律词表的 9%。可以看出,两表的重合率很小,两表词汇存在着很大差别。造成这种差别的原因有如下几点:

- 1. 覆盖面的差异。法律词表是覆盖整个法律语域的,是法律语言的整体状况的体现。而主题词表仅仅体现人民法院——一个具体的司法系统的法律语言的使用状况。换句话说,主题词表处于法律词表的下位,两者存在差异理所当然。另一方面,主题词表是专门用于法院工作的,对法院工作的方方面面都会兼顾,因而能够全面地反映法院工作中法律词汇的运用情况。而法律词表涉及法律事务的各方各面,不可能对法院的法律词汇总结得面面俱到。这也是导致两表存在很大差异的一个原因。
- 2. 时间的差异。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的变化,法治的进步,法律语言也必然会随 之发生相应的变化。而主题词表还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制定的,迄今并未加以修订,不 可能完全代表十年后的法律语言的实际使用状况。而法律词表是源于最新最近的语料,基 本上能够体现当今法律语言的使用现状。这自然也导致两表之间的差异。
- 3. 语体的差异。主题词表是人民法院公文处理中的主题词的汇编,主要体现法律语域的公文——这一具体的语体的词汇特点。而法律词表是基于法律书面语语料库的,是建立在法律语域各种书面语语料基础上的,并不受公文一种语体的限制。
- 4. 词汇类别的差异。法律词表中除了法律术语和法律基本用语外,还有大量的普通词汇。而主题词表中绝大多数都是法律词汇,普通词汇很少。如"的"、"条"、"年""日"等法律词表中的高频词,是被主题词表排除在外的。这也导致两表在词汇上的差异。
- 5. 两表进行比较时,法律词表只取其基本词汇部分,并不涉及其低频词和罕频词部分,而低频词和罕频词中也存在很多法律词汇,有一些还是与主题词表所共有的。"遗赠、累犯、包庇、减刑、伪证、共同犯罪"等词在法律词表中属于低频词或罕频词,同时也出现于主题词表。比较时只选取基本词汇部分客观上对比较结果造成了一定影响。为什么这些词在人民法院的公文写作中属于主题词,而在法律词表中却沦为低频词或罕频词呢?因为这些词可能是法律语域的某个更小的领域的常用词或高频词,但在其他领域并不一定常用,甚至是不用的,所以将它们放到整个法律语域的范围内来考察,就只能委身于低频词和罕频词之列了。

虽然有种种原因导致两表存在巨大的差异,但并非说这种比较就没有了意义。它们比较的基础是:

- 1. 主题词表是为人民法院公文办理服务的,而人民法院可以说是整个司法系统的枢纽,并不是一个孤立的封闭的系统,法院的工作涉及法律系统的各个方面。因而它使用的法律词汇就并不是法院工作所专有,它也包含法律法规、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等领域的法律词汇。从这个意义上讲,主题词表和法律词表的基础并没有天壤之别。
- 2. 法律词表的制定的基础是法律语料库,而这又是一个书面语的语料库,所以法律词表体现的是法律书面语词汇的特点。而主题词表是为人民法院公文办理制作的,既然是公文办理,也必然仅涉及书面语,而与口语无关。两表都具有书面语的基础和背景,也是两表具有可比性的重要原因。

当然两表共有词也并非都是法律词汇,如"铁路、技术、工资"等词,都是普通词汇。 剔除掉这些词,剩余的大部分词汇都是法律词汇。这些共有法律词汇应该可以视为法律语 域的核心法律词汇,是研究法律词汇时应该重点关注的对象。

## 第四章 法律语域基本词汇的分类分析

根据李葆嘉先生有关"语域"的阐述,所谓"语域""是专指社会不同应用领域所造成的'社会方言',即植根于社会分工的不同专门领域的言语表现"。(李葆嘉,2003)法律语域作为一种"社会方言"必然在词汇和句法上有其特殊性。本章主要讨论法律语域的基本词汇问题。

法律语域基本词汇包括词表中的高频词、次高频词和中频词。这是根据法律语料库中的词汇频度规定的,并不关涉这些词汇的性质,即是不是法律术语或具有法律特色。法律语域基本词汇包括法律术语、法律基本用语和法律语域常用普通词汇。我们把法律术语和法律基本用语合称为法律词汇。法律词汇,"是指在研究、制定和运用法律过程中集中使用的领域词汇,它是法律术语和法律基本用语的总和。"(刘红婴,2003:33)

法律术语是具有法学专门含义的词语。在任何学科体系中,专门术语都是必不可少的 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术语也不例外,在法律领域是不可或缺的。法律基本用语是指并非是 法律语域所特有,但在法律语域有其特殊法律意义或在法律语域中有较高的频度和较固定 的用法的词汇。由于这两者都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或体现一定的法律特色,我们将它们合 称为法律词汇。

与法律术语和法律基本用语不同,法律语域常用普通词汇并不具有法律意义,仅仅是在法律领域有很高的频度。如"年"、"月"、"日"等词显然并不具有法律意义,但都属于高频词。这样的词我们称之为法律语域常用普通词汇。

不管是法律词汇,还是法律语域常用普通词汇,由于它们在法律语域都具有较高的词频,必然能够体现法律语域的某些特点。即使是法律语域常用普通词汇,虽然并不具有法律意义或法律色彩,但其之所以在法律语域有较高的词频,也自有其特殊的道理。下面我们将分别讨论法律词汇和法律语域常用普通词汇。

## 第一节 法律词汇的提取与分析

法律语料库统计出的词表中,有大量的法律词汇。提取出这些法律词汇,是建立法律语料库的一个重要目的。研究这些法律词汇不但能够加深对法律语言的理解,还能为进一步研究法律语言提供基础。

这里我们只提取基本词汇 2,203 个词中的法律词汇,按法律术语和法律基本用语的划分将法律词汇分为 A、B 两个等级:

## A 级

法律(2185)、人民法院(1950)、依法(1909)、本法(1399)、原告(1308)、被告(1289)、判决(1227)、诉讼(1155)、当事人(1136)、犯罪(1118)

被告人 (988)、本案 (848)、上诉人 (846)、证据 (820)、案件 (811)、刑事 (736)、约定 (732)、法院 (687)、违法 (666)、权利 (663)、法规 (639)、裁定 (637)、审理 (634)、协议 (615)、义务 (603)、合法 (600)、被上诉人 (581)、民事 (551)、案 (531) 有期徒刑 (486)、上诉 (465)、人民检察院 (460)、一审 (445)、审查 (428)、仲裁 (421)、犯罪嫌疑人 (402)、权益 (399)、原审 (381)、律师 (380)、复议 (374)、起诉 (357)、法

定(355)、并处(352)、法人(326)、代理(317)、受理(317)、审判(316)、非法(306)、法定代表人(299)、最高人民法院(292)、判处(282)、驳回(254)、中级人民法院(252)、逮捕(249)、侦查(242)、被申请人(235)、刑法(225)、高级人民法院(221)、审判员(220)、被害人(220)、法庭(214)、证人(206)、申诉人(204)、侵权(203)、代理人(198)、监察(196)、拘役(195)、被执行人(194)、二审(187)、刑(181)、拘留(179)、债权(176)、委托代理人(169)、生效(168)、异议(163)、裁决(162)、刑事诉讼法(161)、使用权(160)、死刑(159)、合议庭(159)、答辩人(156)、债权人(155)、违约(154)、受益人(150)、司法(147)、债务人(147)、条例(145)、证言(144)、立案(143)、第三人(142)、凭证(140)、涉嫌(140)、受托人(139)、原判(138)、所有权(133)、辩护人(131)、反诉(129)、民事诉讼法(129)、审判长(129)、政治权利(129)、纳税人(120)、笔录(120)、委托人(119)、罪(116)、判令(114)、宪法(114)、行政处分(113)、担保人(110)、指控(110)、作案(108)、刑罚(107)、开庭(106)、被保险人(103)、管辖权(101)

答辩(100)、专利权(100)、申诉(98)、被请求引渡人(96)、判决书(95)、扣押(95)、 无期徒刑 (95)、法 (93)、书记员 (92)、反诉人 (90)、保证人 (90)、立法会 (89)、庭 审(89)、公诉(86)、罪犯(86)、监护人(86)、行政诉讼法(84)、请求人(84)、定罪 (80)、民法通则(80)、起诉书(80)、被答辩人(80)、标的(80)、受害人(77)、抗诉 (77)、要约(76)、量刑(75)、犯罪分子(75)、产权(75)、过失(73)、检察官(73)、 再审(72)、持票人(71)、检察(71)、举证(69)、继承人(69)、扣缴义务人(68)、被 中诉人(66)、自诉人(66)、控告人(65)、被反诉人(64)、取保候审(64)、从轻(63)、 终审(60)、控告(59)、检察长(58)、法定代理人(58)、供述(58)、诈骗(57)、诉讼 费(57)、执法(57)、改判(57)、合同法(56)、赃款(56)、著作权(55)、答辩状(54)、 单处(54)、异议人(53)、宣判(52)、羁押(52)、验资(51)、到庭(50)、民事判决书 (50 )、受贿罪(49 )、法律案(49 )、犯罪集团(49 )、缔约(49 )、标的物(49 )、协议书 (48)、上诉状(48)、在押(47)、调解书(47)、仲裁庭(46)、企业法人(46)、判刑(46)、 质证(45)、最高人民检察院(45)、时效(45)、裁定书(45)、讯问(45)、背书(45)、 公司法(44)、利害关系人(44)、举报(43)、该案(43)、案情(43)、同案(43)、出庭 (43)、抢劫罪(43)、灭失(43)、辩护(42)、权属(42)、缓刑(42)、此案(41)、违约 金(41)、起诉状(41)、受送达人(41)、著作权人(41)、假释(40)、听证(39)、专利 权人(39)、作证(39)、公诉人(39)、释放(38)、贪污罪(38)、无罪(38)、监视居住 (38)、立法(37)、行为人(37)、卷宗(37)、缓期(37)、书证(37)、法制(36)、从重 (36)、草案(35)、专利法(35)、查证(35)、嫌疑(35)、人身自由(35)、被继承人(35)、 财产权(34)、罪行(34)、赔偿金(34)、原状(34)、行政诉讼(34)、囊卷(33)、抓获 (33)、复审(33)、物证(33)、刑期(32)、质押(32)、契约(32)、辨称(32)、撤诉(32)、 认罪(32)、义务人(32)、催告(32)、权利人(31)、支付令(31)、自首(31)

## B 级

\*规定(4437)、行为(1771)、\*申请(1232)、\*请求(1159)、执行(1134)、事实(1113)、依照(1107)、\*决定(1073)

承担(875)、提出(859)、履行(858)、\*申请人(815)、作出(757)、认定(748)、\*处罚(675)、违反(658)、处理(658)、造成(614)、证明(604)、实施(546)、办理(534)、适用(522)、采取(516)、提起(495)、\*罚款(492)、\*通知(476)、制定(475)、\*委托

(459)、\*责令(449)、撤销(436)、依据(432)、追宪(421)、\*意见(402)、\*纠纷(369)、\*检查(354)、成立(331)、没收(306)、\*调查(301)、\*保证(293)、变更(265)、解除(262)、重大(261)、行使(261)、书面(257)、\*管辖(256)、\*罚金(250)、强制(244)、\*效力(249)、侵犯(236)、\*争议(236)、禁止(232)、保障(226)、\*故意(222)、改正(218)、有效(218)、无效(217)、授权(216)、\*担保(211)公告(211)、维持(210)、送达(209)、\*调解(208)、\*主张(174)、生效(168)、查明(168)、施行(167)、宣告(166)、遵守(164)、\*处分(163)、后果(161)、\*正当(161)、\*表示(159)、出具(156)、剥夺(153)、\*申请书(153)、公布(151)、重新(151)、证实(150)、移送(150)、终止(145)、\*保全(144)、\*文书(144)、终结(144)、主体(142)、\*告知(141)、现场(139)、致使(134)、侵害(133)、\*条款(132)、适当(128)、提请(127)、\*解释(125)、清偿(122)、\*承诺(121)、收受(120)、\*总则(117)、\*规章(115)、达成(115)、\*补充(113)、\*抵押(107)、\*附则(107)、\*条约(106)、\*过错(102)

\*意思(100)、\*遗产(96)、\*遗嘱(95)、\*陈述(95)、\*继承(95)、\*建议(94)、\* 回避(94)、\*方案(93)、\*备案(90)、权限(89)、\*不当(88)、\*审议(88)、\*纠正(86)、伤害(81)、\*规范(81)、椰用(78)、\*决定书(76)、查阅(75)、\*盗窃(74)、如实(74)、减轻(74)、\*杀人(73)、\*通知书(72)、延长(71)、冻结(70)、便利(69)、\*连带(69)、\*警告(69)、\*规则(67)、出示(65)、\*受贿(64)、口头(63)、报请(63)、隐瞒(63)、报送(62)、\*决议(58)、贿赂(58)、隐匿(57)、违背(54)、强行(53)、销毁(53)、滥用(52)、移交(49)、签发(48)、无权(48)、\*恶意(47)、\*询问(47)、遵循(46)、引起(46)、触犯(45)、指派(43)、权属(42)、胁迫(42)、\*缔结(41)、\*延期(41)、抵触(41)、\*附带(41)、查清(40)、签署(40)、\*辩论(39)、\*伙同(39)、\*窃取(39)、\*教养(39)、\*意见书(39)、排除(38)、危及(38)、\*要件(38)、\*侵占(37)、保留(37)、\*惩处(36)、无力(36)、\*失踪(36)、\*下落不明(36)、\*事由(36)、同等(35)、不足(35)、重复(35)、事宜(35)、\*查处(34)、恶劣(34)、撤回(34)、\*交待(32)、属实(32)、\*和解(31)、\*协定(31)、求取(31)、串通(31)

A 级是法律术语,有其作为法律专业词汇的特殊意义,而且一般没有法律意义以外的意义。可以说,这些词最能体现法律语域词汇的特点。

B 级是法律基本用语, 又分两种情况:

其一,这些词一般也出现在非法律语域,具有与法律无关的意义。同时,又具有一种法律意义,在法律语域也是一种法律专业词汇,如"规定、申请、委托、主张、陈述、辩论、交待、询问、规范、解释、故意、保全"等。这些词汇在上表中都用"\*"标记。

其二,这些词不具有法律意义,但在法律语域常跟法律专业词汇连用,或出现在法律常用句式中。由于在法律语域的频繁使用,使它们也具有了一定的法律特色。如"犯罪行为"、"执行死刑"、"承担法律责任"、"追究刑事责任"、"撤销判决"、"剥夺政治权利"、"触犯法律"、"附带民事责任"、"撤回上诉"、"维持原判"中的"行为"、"执行"、"承担"、"追究"、"撤销"、"剥夺"、"触犯"、"附带"、"撤回"、"维持"等词。又如"依照《行政诉讼法》第39条规定……"、"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本法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等句中的"依照"、"适用"、"认定"、"生效"、"施行"等词。

以上共统计出 A 级法律词汇 254 个,占基本词汇的 12%,统计出 B 级法律词汇 191 个,占基本词汇的 9%,两项合计 445,占基本词汇的 20.4%。A 级、B 级词汇在基本词

## 汇中的内部分布如下图所示:

频度	频次	总词数	A 级词	B 级词	比例
	10000 以上	1	0	0	
	9001-10000	0	0	0	
	8001-9000	1	0	0	
	7001-8000	0	o o	0	
高	6001-7000	1	0	0	21%
频 词	5001-6000	2	0	0	2170
·	4001-5000	3	0	1	
	3001-4000	5	0	0	
	2001-3000	12	1	0	
	1001-2000	58	9	7	
	901-1000	15	1	0	
	801-900	18	4	4	]
	701-800	12	2	2	
次	601-700	32	8	5	
高 频	501-600	30	4	4	24%
词	401-500	60	7	10	
·	301-400	85	12	5	-
	201-300	167	16	24	]
i	101-200	400	50	41	1
	91-100	83	9	8	
	81-90	109	9	7	1
中	71-80	150	16	9	
- 頻	61-70	125	9	11	18%
	51-60	165	18	7	
	41-50	264	37	15	
	31-40	405	43	30	
总 计		2203	255	191	20%

## 第二节 法律语域常用普通词汇的分析[1]

法律术语和法律基本用语体现了法律语域的领域特色,但法律语域并非每一个词都是法律词汇,都必须体现法律语域的领域特色。法律语域常用普通词汇就是不具有法律意义的全民共同语中的普通词汇,但在法律语域它们的使用频度也比较高,甚至是表达一定的法律意义所必须使用的,有相对固定的使用格式。比如"应当"和"可以"这两个词并非法律词汇,并不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但在法律语域均属基本词汇,是立法语言中规定法律主体的义务和权利时的固定用词。另一方面,这两个词本身虽然不具有法律意义,但是由于这两个词本身的语义差异自然引起其所处的法律条文的意义的差异。所以研究这些法律语域常用普通词汇对研究法律语言也有重要的意义。

下面主要讨论法律语域高频词中的非法律词汇,并将这些词以词性分类列表如下:[2]

实 词	举 例	虚词	举 例
名词	年、日、月、公司、部门、机 关、人员、单位、国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构、时	介 词	在、对、由、与、向、以、 经、将、根据、被、依照、 于
动 词	应当、可以、有、是、为、管 理、进行、得、工作	连词	和、或者、与、并
代词	其、其他、该、本	助词	的、了、所、得、等
区别词	有关	叹 词	了
副词	不、未、已	前加成分	第
方位词	后、中、内、以上、上		
数词	一、三、二		
量词	条、元、章		

## 一、实词类

实词的数量很大,所占比例也很大,法律语域基本词汇中大多数都是实词,主要有名词、动词、代词。区别词、副词、方位词、数词和量词等。由上表可以看出在高频词中没有一个形容词,这正体现出法律语域不追求修饰夸张,力求准确平实的领域特色。

(一)名词。名词表客观存在的实体或现象,比如:法律主体、情节、行为、方式、 手段等。"公司、部门、机关、人员、单位、国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构"这几个词

<sup>[1]</sup> 本节的研究方法参考刘红婴《法律语言学》, 2003, 法律出版社, 第 33 页~第 46 页。

<sup>[2]</sup> 有些词具有几个词性,表中并未全部列出,除非几种词性的频率都很高才分别列出(如"与"、"了"), 否则只选取频率较高的那种词性。

几乎都是具有一定的法律义务和权利的法律主体。"年、月、日、时"是表具体时间的名词,都有非常高的词频,它们在词表中的次序分别是 9、12、11、79。这是因为法律语域中儿乎每一个法律文书都必须标明具体的制作日期,叙述具体的案件时对具体的日期甚至几时几分都必须非常具体准确的说明。所以,这几个词的词频就非常高。

- (二)动词。表判断的:是、为。表存有的:有。表行为的:管理、进行、工作。"应当"一般用在立法语言中,表示行为主体具有某种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可以"跟"应当"相对,表示行为主体享有某种法律权利。"得"一般与副词"不"组合成"不得",一般用在表示禁止性的法律法规中,由于在法律语域中这种组合相对固定,一些学者倾向将其视为一个词。因为"不得"这个词本身并不具有特定的法律意义,所以我们仍将其切分开,视为两个词。
- (三)代词。法律语言力求简练,所以代词也被大量使用以使语言言简意赅。在法律文书中,一个行为主体出现一次后,再次出现时多用"其"代称。如"经查,……系犯罪嫌疑人孟××个人的公司,两公司的法人代表分别是其妻子焦××和其岳母麻××",当"犯罪嫌疑人孟××"已经出现,再次出现时便不再写出全称,而以代词"其"代称。

法律法规常常试图使其规定没有遗漏,不留下空子,于是常常列举出各种法律适用的对象和范围,但客观上是不可能面面俱到的。另一方面,法律法规并不是完全僵硬的,有时也要保持适当的弹性和灵活性,所以也不宜面面俱到。因此,立法语言中在列举出某些对象后,常常用"其他"代称未明确列出的部分。如"会计帐簿包括总帐、明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帐簿"。

"该"和"本"也是法律语域的常用代词。如"该判决、该公司、本案件、本院"等。 "本案、本法、本市、本人"等组合比较固定,并不切分开,而是视为一个词。

(四)数词。这里只讨论"一"为何是数词中词频最高的。有两方面的因素导致数词"一"的词频最高:首先,"一份"、"一案"、"一天"、"一家"、"一人"、"一电话"、"一游戏厅"、"一式二份"这样的组合比较多:其次,法律文书中分析案情时常常列举出几条理由或现象,作为序数词"一"是必然要出现的,其他的数词出现的几率就较小。

在法律语域还有相当多的阿拉伯数字的数词,在处理词表时已将阿拉伯数字全部删除,所以这里并不讨论,杨临萍、夏清朝有专著《行政诉讼法中的数字语言》讨论法律语域的数字问题。这里只提出一点有意思的现象,在法律语料库中的阿拉伯数字,从1-9的频次是依次降低的:1(4227)、2(409)、3(289)、4(203)、5(130)、6(87)、7(68)、8(53)、9(38)。

- (五)量词。"条"和"章"之所以词频很高是因为法律法规的内容都是以"章"、"条"为基本单位的。几乎每一部法律都分为若干章,又分为若干条,每一章又包括若干条。而司法语言中,引述法律法规时一般也要具体到某一部法律的哪一章哪一条,如"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章第一条的规定……"。"元"作为货币单位,在日常用语中是常用词,在法律语域也不例外,大多民事案件都会涉及到钱的问题,行政诉讼也会涉及行政赔偿,刑事诉讼有时也会有附带民事赔偿的问题,所以作为货币单位的"元"也就成了法律语域的高频词。
- (六)区别词、副词和方位词。高频词中的区别词只有"有关"一词,其词性问题在第二章第二节的词性标注问题的讨论中已有阐述,这里不再赘述。副词"不"的词频之所以很高(在词表中位居第四位),除了因为"不"在日常用语中本就是一个高频词,另外,法律语料库在分词时将"不要、不能、不敢、不想"等比较紧密的组合一律切分开,也是原因之一。

在法律语域,"后"多表示时间上晚于某个时刻,如"案发后"、"收到本判决书后"、"补充侦查完毕后"等等。"内"一般表示时间在某个时间范围之内。如"在短短几年内"、"他们作案前长时间内多次踩点"、"受到判决书七日内"等。当然也有表示空间上在某个区域范围内,如"在市区内"、"于常德市的宾馆客房内"等等。"以上"一词一般用在法律文书的最后,或一段陈述后的总结前,概括上面讲述的内容,总结得出一定的结论。如"以上意见,请合议庭判断并作出判决"、"以上犯罪事实,经查属实……"等等。"以上"还可以表示某一界限之上,主要用在判罪量刑上,如"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等。

## 二、虚词类

主要包括介词、连词、助词和叹词。其中介词最多,介词和连词互有交叉。

(一)介词。高频词中的介词很多,有 12 个之多。当然这些此并非都只作介词,如 "在"除了作介词外还可以作动词和副词,并且三种词性在法律语域都存在。 "对"除了可以作介词外还可以是形容词,"与"既可以是介词也可以是连词,"将"可以是介词也是副词,"根据"可以作介词也可以作名词,等等。但在法律语域这些词作介词的情况是主要的。

"在"引领一个介词短语可以是表示时间的,也可以是表示方位的。前者如"在收受好处费后"、"在实施盗窃前"等。后者如"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登记"等。

"对"常用于司法语言中引介行为主体或具体的行为。如"决定对单丹杨不起诉"、"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钱海不予批准逮捕"等。当然这种用法并非全部,只是相对较多。

"根据"和"依照"两词一般用在司法语言中引述法律条文时。而几乎每一个法律文书中都会有引述法律条文的内容,有的还会多次引述多条,所以这两个词自然跻身高频词之列。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撤销此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本院决定撤销对吴××批准逮捕的决定"等。

(二)连词、助词、叹词。高频词中有四个连词,分别是:和、或者、与、并。其中"和"和"与"也可能是介词。在法律语域,"和"作连词的比重要大些,但"与"作介词的比重大些。

助词"的"在法律语域跟在日常用语中一样,其词频也是高居榜首,是唯一一个词频在一万以上(34,592)的词,与位于第二位的"条"的频差达 26,564。

"等"和代词"其他"的作用相似,在法律法规和法律文书中表示不能穷尽列举。如"物证:智能木马、菜刀、白布条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同等的权利"等。

"了"在法律语域大多是作为助词的,有时也作叹词,但比重比较小。高频词中没有一个词是纯粹的叹词,体现出法律语域的语体风格以及句式特点。结合第三章中标点符号的词频统计来看,问号和感叹号的频次都位居末位,说明法律语域中主要以陈述语句为主,特别是书面语中尤为如此。问句和感叹句在法律语域的口语中的比重要大一些,因为法律语域口语中包括一些询问和讯问语言,这些语言多为一问一答,还有案件当事人对案件情节的口头叙述,所以问句和感叹句的出现率自然要高一些。与此相应,叹词出现的可能性也稍大一些。"了"作为叹词在法律语域书面语中多集中在司法文书中,在引述当事人的供述时可能会出现叹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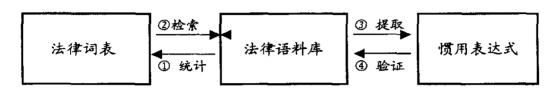
(三)前加成分"第"。"第"是与数词连用的,一般不会单用。其后可能是汉字数或

阿拉伯数字, 机器自动分词和标注词性时将其视为一个词并标注为数词。在法律语料库中有些数字不能公开都以"×"代替,这样,"第"便单列出来,我们将其标注为前加成分(h)。另外在处理词表时,我们将阿拉伯数字全部删去,"第"与阿拉伯数字组合而成的词亦全部删去,但其词频全部加到"第"的词频上。这样,"第"便一跃而成为了高频词。

## 第五章 法律语域惯用表达式的提取

法律语言讲求准确明晰、简洁凝练、严谨规范,这是法律语言的基本特点。不管是立 法语言还是司法语言都有一定的程式化的语言,表达特定的法律意义,形成特定的句式结构,这样的语言我们称之为惯用表达式。

提取这些惯用表达式,不能走凭主观经验总结归纳的老路,应当利用词汇研究的成果,也就是利用法律词表通过法律语料库去提取法律语域惯用表达式。法律词表、法律语料库和法律语域惯用表达式三者之间的关系以及法律语域惯用表达式的提取步骤可以用下图表示:



如图所示, 法律语域惯用表达式的提取步骤如下:

- ①法律语料库是基础,对其进行词频统计并制定法律词表。这一步前文已经完成。
- ②在法律语料库中检索法律语域基本词汇所在的真实例句,尽可能多地罗列含有这些词的句子。当然,这里重点检索法律语域常用普通词汇,因为法律词汇更多地在法律意义上体现法律语言的特色,而常用普通词汇作为普通词汇在法律语域具有很高的词频,更有可能在惯用表达式上发挥作用。
  - ③考察这些词汇的搭配关系,提取出法律语域惯用表达式。
  - ④将提取出的惯用表达式放到法律语料库中检验,看是否具有普遍性和规律性。

依照上面的提取方法和步骤,我们可以尝试进行法律语域惯用表达式的提取。关于中国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内容,最具代表性的观点是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两分说,这种划分与本文的观点也大体契合。所以我们将分别探讨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中的惯用表达式。

## 第一节 立法语言中的惯用表达式

立法语言较之于司法语言更加强调其规范性,因为立法语言是一切法律活动的行为准则和判断依据。因此,立法语言会经常运用一些惯用表达式去表达一定的法律意义。

1. "为了……"或"为……"。这种句式一般出现在一部法律的第一条,以说明这部 法律制定的目的。

#### 举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告活动,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法。(《广告法》)第一条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对外贸易法》)

2. "本法所称······"、"本法所说······"。这种句式一般用来解释法律名词,以明确其法律内涵和外延,防止留下法律漏洞。

### 举例:

第二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对外 贸易法》)

本法所称广告,是指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 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商业广告。(《广告法》)

本法所说的以上、以下、以内,都连本数在内。(《刑法》)

3. "······的"。一般将很多假定因素浓缩在这个句式中,并使之具有类属的意义,多用来表述可以预见的许多可能发生的危害社会、触犯法律的违法行为。

#### 举例·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继承 法》)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合同法》)

4. "······不得······"。一般用来限制或禁止一种或多种在一定条件下法律规定不允许发生的行为。

#### 举例:

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继承法》)

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继承法》)

5. "在……情况下"。一般用来限定某项法律规定发生效力的前提条件。

### 举例: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 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著作权法》)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 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商标法》)

6. "······应当······"。一般用来指出当符合某种条件或发生某种行为时按照法律必须强制采取的行为。

### 举例:

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著作权法》)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做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 应当立即开始执行。(《商标法》)

7. "具备(符合)下列条件"。用来列举某项法律发生效力必须同时具备的多项条件。

### 举例: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 (二)具有证券登记、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 (三)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券法》)
- 8. "自·······之日起······"。用来限制某项法律条款发生法律效力的日期。几乎每部法律的最后都会用这种句式规定该法开始施行的日期。

### 举例: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异议。(《商标法》)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同时废止。(《民 事诉讼法》)

本法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著作权法》)

保险代理人或者保险经纪人在其业务中欺骗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 处以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保险法》)

10. "······有权······"。用来赋予法律主体一定的法律权利可以发生某种行为或不发生某种行为。

### 举例: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民事诉讼 法》)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权限制或者禁止保险公司向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或者接受中国境外再保险分入业务。(《保险法》)

## 第二节 司法语言中的惯用表达式

1. "接受······的委托,经······同意,指派我担任······的辩护人"。用于《辩护词》的 开场白。

#### 举例:

南京环太律师事务所接受本案上诉人的亲属的委托,并经本案上诉人的本人的同意, 指派我担任本案二审上诉人陶显进的辩护人.

2. "因……答辩如下"。用于《答辩状》开头引出答辩内容。

### 举例:

答辨人因上诉人不服(2001)建民初字第597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一案,答辩如下: ......

3. "请求······驳回······"。用于《答辩状》的结尾,向法院提出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举例:

按法律规定,请求建邺区人民法院查清事实,依法驳回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4. "根据······发表如下代理意见,供法庭(合议庭)参考,恳请(谨祈)采纳"。用于代理词的开头,引出代理意见。

#### 举例:

现根据本案的事实和法律,发表以下代理意见,供法庭参考,谨祈采纳。

5. "根据授权致函如下"。用于《律师函》,引出《律师函》的主要内容。

### 举例:

南京环太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力加科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人为其代理人,代为处理与贵公司之间的贷款事宜。现根据授权致函如下: ……

6. "此致······"。用于《答辩状》、《代理词》、《律师函》、《上诉状》等大多数法律文书 正文最后,说明该法律文书送达的单位。 举例:

此致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致 玄武区人民法院

7. "诉讼请求"。用于《起诉状》的开始,列出起诉人的诉讼请求。

举例:

诉讼请求:

- (1) 令被告归还南连光华液化气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和法人代表证书。
- (2) 令被告归还被其非法占有的南连光华液化气公司的企业代码证书和IC卡。
- (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8. "事实与理由"。用于《起诉状》,引出起诉书的主要内容。

举例:

### 事实与理由:

二 000 年五月二十六日和同年六月二十四日,原告与被告珠海晶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达成口头协议,为其徐州维维豆奶工程工地所需分别供应玻璃胶 1855 支及各种规格地弹簧一批,总价款为 64172.70。……

9. "特具本状,恳祈判准如前所请"。用于《起诉书》的最后,表达希望法院依法主张自己的权利。

举例·

鉴于双方无子女抚养及共同财产分割并其他纠葛,特此具状,恳予判准如前所请。

10. "上诉人因……不服……, 现提起上诉:"。用于《上诉状》, 引出上诉理由。

举例:

上诉人因与润讯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一案,不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01)建成经初字第 252 号民事判决书,现提起上诉: ......

11. "申请事项"和"申请理由"。用于《申请书》,列出申请书的主要内容。

举例:

## 申请事项:

冻结被申请人在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 申请理由:

申请人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江苏省糖烟酒总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业经 贵院受理。

12. "特此申请, 恳准"。用在《申请书》的结尾, 表达希望自己的申请得到批准。也可以说"特申请……, 望予批准", 或"望允准"等。

举例:

为防止被申请人在审理期间转移、隐匿财产,有利于本案生效判决的执行,特此申请, 恳准。

13. "综上所述"或"综上"。一般用于法律文书的最后一段话的开始。在法律语料库中"综上所述"的词频是 93, 属于中频词,"综上"的词频是 56, 两项合计 149 个, 就进入次高频词的行列了。

举例:

综上所述,申请人与林城公司之间是劳动关系,双方是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争议,......

综上,反诉被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双方租赁期又重复与他人发生业务关系,制造

借口不履行合同,擅自拖走租赁物,造成反诉原告的巨大损失,应对纠纷的产生负全部责任。

14. "依照……, 判决如下"或"根据……, 判决如下"或"依据……, 判决如下"等。 一般用于判决书中的最后, 说明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款和引出判决结果。

#### 举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15.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用于上诉案件的判决书的判决。

#### 举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6.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用于终审判决书的最后。

### 举例: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17. "特予申诉,恳请依法审查提起抗诉。"用于《抗诉书》的最后,表达希望批准抗诉申请的意愿。

#### 举例:

综上所述,二审法院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其错误的判决严重侵害了申诉人的合法权益,为此,特予申诉,恳请依法审查提起抗诉。

18. "已构成……罪"。用于判定被告人的罪行,对其犯罪行为进行定性。

### 举例:

本院认为,被告人何文志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骗取公款的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的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

19. "上述事实,有……证实,足以认定。"用于判决书中列举事实之后总结证据内容。 举例:

上述事实,有缴获的含有亚甲基二氧甲基苯丙胶的毒品及鉴定结论、证人证言、书证等证据证实。被告人移都沙米亦供认,足以认定。

被告人阿古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结语

法律语言学作为一门新兴的独立学科,孕育于语言学和法学的双重呵护中,但目前正以独立的姿态迅速成长。国外法律语言学已经具有比较成熟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在为司法实践服务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相比而言,中国法律语言学借着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独立地位而提升了自己的地位,但实际上离一门独立而成熟的学科还有一定的距离,这不仅体现在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的单薄,学术队伍和研究力量的薄弱上,也体现在学科影响力的微弱和研究成果的稀少等方面。法学界和语言学界以及汉语学界和外语学界都各自为政,甚至相互排斥的现象还很严重,各种学术力量并没有真正汇流而成一个法律语言学研究的整体力量。这些都阻碍着中国法律语言学的进一步发展。要推进中国法律语言学的进步,必须做到如下几点:

首先,法学界和语言学界要相互沟通和交流,不能老死不相往来。法学家要善于了解和接受语言学家的研究成果。而语言学家也不能局限于语言学的圈子对法律实践漠不关心,要努力介入法律实践去推销自己的研究成果,并扩大研究视野,加强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只有法学界和语言学界从事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学者真正融合成一股力量,中国法律语言学才会有广阔的前景。

其次,外语学界和汉语学界要加强交流和合作,不能有自恋情结。如今的现状是外语学界和汉语学界从事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学者各自坚持自己的一套理论和研究方法,外语学界主要是引进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并用于中国法律语言的研究,而汉语学界坚持自己苦心孤诣建构起来的一套理论和研究方法,两者虽或有交叉而有合流之势,但离相互交融尚有距离。具有开阔眼光能主动推动两者融合的学者甚少,一些学者还是十分留恋自己的领地不肯睁眼看世界,这正是中国法律语言学发展的一大障碍。

再次,中国的法律语言学家,不管来自哪个领域,都要虚心向国外法律语言学学习。 国外法律语言学起步早,发展快,已经具备了比较成熟的理论和研究方法以及比较壮大的 学术队伍和专门的学术组织,不管在哪方面都值得我们学习。一方面,我们要加强与国外 法律语言学界的交流,积极参加国际法律语言学的学术会议,向国外法律语言学界求取真 经;另一方面,要奉行"拿来主义",将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精髓接受过来,并用来改造中国 法律语言学,使中国法律语言学得到更新和发展。

最后,还要奉行"自力更生"的原则,中国法律语言学的发展进步关键还是要中国法律语言学家的努力和创新。没有这一点,中国法律语言学的发展就永远只能跟在国外法律语言学后面亦步亦趋,而不能有自己独立的声音去影响国外法律语言学。

本文的研究正是基于以上认识,从研究思路到研究方法都努力突破各种局限。虽然是研究现代汉语中的法律语言,但并不局限于中国传统的法律语言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而是将研究建立在中国法律语言学研究的整体格局上,将思路的触角延伸到国际法律语言学的整体背景下。同时,力图打破语言学界和法学界之间的屏障,试图得到法学界对此研究的支持,并以为法律实践服务作为本研究的重要目标之一。

## 一、本文主要成果

建立法律语料库并对其词汇进行计量研究,对法律语言学而言是在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上的拓展。经过统计计量研究,主要取得四点成果。

首先,建立起一个120万字的法律书面语语料库,这个语料库囊括了我国当今主要的的法律法规和民事、刑事、行政、仲裁等方面的主要的法律文书,基本涵盖了我国法律书

面语的各个方面。法律语料库的建立为继续从事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的真实的语料,在这个语料库上还可以进行大量的研究。这是一个基础性的成果。

其次是对法律语料库进行了词语分词和词性标注,并对其进行了计量研究。统计得出, 法律语料库中共有 18,683 条词语,总词次为 574,029 条。按照五级频度法将其划分为五 个等级,分别是:高频词、次高频词、中频词、低频词和罕频词。高频词有 83 个,次高频 词有 819 个,中频词有 1301 个,三项共计 2,203 个词,我们将这 2,203 个词称为法律语 域基本词汇。法律词表对进一步研究法律语域词汇和对法律英语的研究提供了参考依据。 拿法律词表与日常用语的词表进行比对,可以发现法律语言的特点,也可以发现法律语域 虽然是个相对独立的领域,但并未脱离日常用语而自立,两者除了各具特色外,还有很多 相通交融之处。法律词表与《人民法院公文主题词表》比较,两表都是有关法律词汇的词 表,但两者之间存在着种种差异,致使两表在词汇的选择上差异很大。也可以拿这个词表 跟其他语域的词表进行比对,这样可以更加鲜明地体现这些语域的领域特色。

再次,在法律语域基本词汇表的基础上提取出法律词汇(包括法律术语和法律基本用语),这对研究法律词汇有重要意义。以往法律辞典的编纂和一些研究法律词汇的文章和专著中列举的法律词汇,一般只是法律词汇的穷尽性的罗列和编者主观经验判断的产物,缺乏比较科学的方法和数据的支持,因此说服力不强。在法律语域基本词汇表的基础上提取出的法律词汇的实际使用状况跟以前单凭经验性的总结得出的结论是有很大不同的。我们将法律语域基本词汇分为三类:法律术语、法律基本用语和法律语域常用普通词汇。法律术语和法律基本用语的总和即为法律词汇,是本文研究的重点,也是本文研究的最重要的成果。另外,法律语域常用普通词汇,虽然并不具备法律意义和法律色彩,但这些词汇在法律语域的出现的频率很高,自有其道理。分析这些常用普通词汇对进一步认识法律语言的运用状况是很有意义的。

最后,我们根据法律语域词汇的研究成果,在法律语料库中提取法律语域惯用表达式。 按照中国法律语言学传统的划分法,分别提取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中的惯用表达式,每一 条后附有法律语料库中的实例。这个工作还可以深入扩展,这里只是做了初步的工作,最 终获得的成果将对法律文书的写作和法律语境模型的建立有重要意义。

## 二、本文研究的不足和展望

由于种种限制,本文的研究还基本处于起步阶段,还有很多工作尚待展开继续研究。

首先,由于资源的局限,我们只能先建立一个法律书面语语料库,对法律语域的书面语进行研究。这样的研究不可避免地具有了某种局限性。将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该运用语料库方法对法律语域的口语也进行这样的统计计量研究。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内容偏重于口语,对口语的重视是国外法律语言学的一大特点。而中国法律语言学的传统是偏重书面语的,这一点至今未有根本的改变。近年来,廖美珍先生主要关注庭审语言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不少成果,应是可喜的进步。而本文依然沿袭这条老路,在研究对象上没有突破,是本文研究的一大遗憾。

其次,在法律书面语语料库的基础上仍然是有很多工作可做的,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运用语料库方法研究法律语言,除了建立语料库、统计词频、编制词表和提取法律词汇等之外,还可以将研究拓展到词组和句法方面,对法律语域的词语搭配和句型句类进行研究,甚至还可以尝试建立法律语域的语境模型。这些研究可以深入的探索法律语言的使用规律,是很有意义的。但是这些研究还需要更为清晰和切实可行的思路以及必要的技术支持,具有一定的难度。

还可以将法律词汇的研究拓展到语义领域,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提取和编辑义类,对法律词汇进行语义信息标注,进而编制法律词汇义类表。法律语料库的规模还可以扩展,收入更多的语体性语料,建立法律文书文本格式集和法律文书图表格式集。

以上这些研究需要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并不是短时间就可以完成的。但其意义是显而易见的,建立在语料库方法和统计学方法上的这些研究必将对中国法律语言学的发展进步产生积极的影响。

法律语言学还是个新兴学科,在中国尤为如此,在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上都还需要发展和完善。法律语言学同时又是一个蓬勃发展中的学科,正在由边缘向中心推进的过程中,需要投入更多的热情和力量。本文的研究正是为了适应法律语言学的发展要求,为法律语言学的发展尽一点绵薄之力。

## 附录一

## 现代汉语法律语域基本词汇表

(包括高频词、次高频词和中频词)

1. 的 2. 条 3. 和 4. 不 5. 或者 6. 在 7. 规定 8. 应当 9. 年 10. 对 11. 日 12. 月 13. 一 14. 有 15. 是 16. 由 17. 其 18. 为 19. 行政 20. 元 21. 法律 22. 可以 23. 与 24. 并 25. 其他 26. 人民法院 27. 依法 28. 公司 29. 向 30. 有关 31. 合同 32. 后 33. 行为 34. 了 35. 责任 36. 部门 37. 机关 38. 以 39. 人员 40. 管理 41. 单位 42. 所国 43. 家 44. 中 45. 该 46. 人 47. 本法 48. 进行 49. 三 50. 号 51. 经 52. 得 53. 二 54. 原告 55. 被告 56. 将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58. 内 59. 申请 60. 判决 61. 章 62. 根据 63. 被 64. 以上 65. 请求 66. 诉讼 67. 工作 68. 本 69. 当事人 70. 执行 71. 等 72. 犯罪 73. 事实 74. 依照 75. 未 76. 决定 77. 于 78. 机构 79. 时 80. 财产 81. 第 82. 上 83. 已 84. 以下 85. 被告人 86. 人民政府 87. 款 88. 生产 89. 能 90. 监督 91. 应 92. 组织 93. 按照 94. 之 95. 国务院 96. 没有 97. 因 98. 赔偿 99. 要求 100. 承担

101. 及 102. 经营 103. 提出 104. 履行 105. 本案 106. 张 107. 上诉人 108. 前 109. 证据 110. 处 111. 申请人 112. 使用 113. 案件 114. 情况 115. 企业 116. 也 117. 而 118. 批准 109. 第一 120. 作出 121. 认定 122. 必须 123. 主管 124. 刑事 125. 约定 126. 证券 127. 认为 128. 提供 129. 保险 130. 法院 131. 双方 132. 处罚 133. 但 134. 个 135. 安全 136. 起 137. 关系 138. 违法 139. 权利 140. 万 141. 违反 142. 处理 143. 院 144. 王 145. 法规 146. 裁定 147. 损失 148. 审理 149. 第二 150. 协议 151. 造成 152. 四 153. 发生 154. 构成 155. 五 156. 个人 157. 证明 158. 市 159. 义务 160. 下列 161. 合法 162. 给 163. 严重 164. 符合 165. 社会 166. 土地 167. 被上诉人 168. 直接 169. 予以 170. 权 171. 保护 172. 民事 173. 实施 174. 我 175. 无 176. 办理 177. 从 178. 案 179. 给予 180. 期限 181. 适用 182. 自 183. 采取 184. 李 185. 程序 186. 至 187. 原 188. 登记 189. 措施 190. 省 191. 条件 192. 提起 193. 到 194. 罚款 195. 公民 196. 有期徒刑 197. 需要 198. 两 199. 字 200. 支付

201. 此 202. 药品 203. 建设 204. 期间 205. 就 206. 问题 207. 通知 208. 制定 209. 月 210. 理由 211. 劳动 212. 上诉 213. 负责 214. 产品 215. 人民检察院 216. 委托 217. 政府 218. 技术 219. 公安 220. 责令 221. 经济 222. 范围 223. 一审 224. 以及 225. 次 226. 房屋 227. 下 228. 撤销 229. 关于 230. 依据 231. 损害 232. 审查 233. 活动 234. 业务 235. 报告 236. 交通 237. 按 238. 他人 239. 仲裁 240. 追究 241. 许可 242. 人民币 243. 具体 244. 费用 245. 会计 246. 情节 247. 事项 248. 某 249. 意见 250. 犯罪嫌疑人 251. 权益 252. 自己 253. 地方 254. 第三 255. 节 256. 现 257. 标准 258. 签订 259. 货物 260. 引渡 261. 项 262. 文件 263 原审. 264 律师 265. 海关 266. 复议 267. 作为 268. 方 269. 服务 270. 又 271. 通过 272. 质量 273. 纠纷 274. 委员会 275. 工程 276. 确定 277. 任何 278. 会议 279. 受 280. 同意 281. 起诉 282. 这 283. 法定 284. 检查 285. 所得 286. 设立 287. 并处 288. 共同 289. 即 290. 利益 291. 具有 2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93. 香港特别行政区 294. 部分 295. 接受 296. 银行 297. 住 298. 常务委员会 299. 地 300. 服

301. 成立 302. 及其 303. 第四 304. 商品 305. 法人 306. 专利 307. 均 308. 办法 309. 男 310. 代理 311. 参加 312. 受理 313. 审判 314. 教育 315. 份 316. 利用 317. 陈 318. 之一 319. 已经 320. 取得 321. 属于 322. 称 323. 或 324. 事业 325. 上述 326. 非法 327. 没收 328. 采购 329. 公路 330. 注册 331. 六 332. 制度 333. 职工 334. 调查 335. 各级 336. 及时 337. 检验 338. 法定代表人 339. 材料 340. 销售 341. 都 342. 自治区 343. 发展 344. 方式 345. 保证 346. 审计 347. 最高人民法

院 348. 予 349. 情形 350. 实际 351. 实行 352. 价格 353. 交易 354. 还 355. 职务 356. 全部 357. 农业 358. 从事 359. 运输 360. 倍 361. 另 362. 判处 363. 事故 364. 区 365. 原则 366. 第五 367. 多 368. 各 369. 职责 370. 转让 371. 内容 372. 同时 373. 之间 374. 因此 375. 超过 376. 数额 377. 责 378. 影响 379. 设施 380. 商标 381. 用 382. 县 383. 南京市 384. 系 385. 变更 386. 周 387. 刘 388. 解除 389. 重大 390. 行使 391. 资金 392. 规划 393. 债务 394. 书面 395. 管辖 396. 县 397. 级 398. 驳回 399. 发现 400. 外

401. 中级人民法院 402. 时间 403. 只 404. 罚金 405. 对于 406. 逮捕 407. 除 408. 错误 409. 拒绝 410. 手续 411. 明确 412. 形式 413. 强制 414. 组成 415. 存在 416. 侦查 417. 新 418. 信托 419. 此致 420. 未成年人 421. 作 422. 直辖市 423. 效力 424. 死亡 425. 项目 426. 指 427. 侵犯 428. 犯 429. 争议 430. 发行 431. 股东 432. 被申请人 433. 大 434. 商业 435. 禁止 436. 可 437. 资料 438. 租赁 439. 汉族 440. 买卖 441. 资格 442. 由于 443. 税款 444. 第六 445. 报 446. 税务 447. 指定 448. 收到 449. 金额 450. 广告 451. 保障 452. 机动车 453. 享有 454. 刑法 455. 特别 456. 物品 457. 故意 458. 高级人民法院 459. 维护 460. 许可证 461. 审判员 462. 岁 463. 被害人 464. 过 465. 环境 466. 黄 467. 改正 468. 支持 469. 汇票 470. 有效 471. 无效 472. 授权 473. 初 474. 法庭 475. 鉴定 476. 如下 477. 过程 478. 职权 479. 杨 480. 国有 481. 担保 482. 公告 483. 维持 484. 送达 485. 公安局 486. 第七 487. 调解 488. 停止 489. 同 490. 给付 491. 主要 492. 可能 493. 证人 494. 诉 495. 是否 496. 交付 497. 生活 498. 工会 499. 七 500. 申诉人

501. 侵权 502. 食品 503. 股票 504. 经营者 505. 卫生 506. 代理人 507. 种 508. 承包 509. 提交 510. 十 511. 监察 512. 代表 513. 拘役 514. 伪造 515. 第八 516. 财物 517. 原因 518. 被执行人 519. 确认 520. 抢劫 521. 订立 522. 财务 523. 结果 524. 所有 525. 目的 526. 继续 527. 必要 528. 二审 529. 故 530. 朱 531. 较 532. 非 533. 文化 534. 包括 535. 但是 536. 刑 537. 如果 538. 道路 539. 返还 540. 拘留 541. 且 542. 请 543. 外国 544. 第九 545. 方面 546. 农民 547. 债权 548. 股份 549. 中国 550. 产生 551. 地区 552. 能力 553. 住所地 554. 设备 555. 资产 556. 票据 557. 主张 558. 审 560. 清楚 561. 建立 562. 公开 563. 届 564. 人身 565. 副 566. 债券 567. 擅自 568. 委托代理人 569. 生效 570. 查明 571. 国 572. 用于 573. 施行 574. 宣告 575. 分别 576. 消费者 577. 离婚 578. 要 579. 遵守 580. 限制 581. 处分 582. 异议 583. 负责人 584. 属 585. 说明 586. 公共 587. 如 588. 仍 589. 裁决 590. 进出口 591. 未经 592. 后果 593. 刑事诉讼法 594. 上级 595. 为了 596. 正当 597. 电力 598. 立即 599. 购买 600. 名

601.使用权 602.死刑 603.同年 604.村民 605.施工 606.表示 607.相应 608.合议庭 609.女610.人民 611.合理 612.消防 613.付款 614.答辩人 615.统一 616.方法 617.出具 618.补偿 619.逾期 620.债权人 621.交 622.借款 623.以外 624.价值 625.妇女 626.违约 627.相 628.名称 629.附 630.剥夺 631.工资 632.申请书 633.经理 634.合格 635.来 636.特 637.除外 638.经过 639.公布 640.重新 641.农村 642.使 643.证实 644.移送 645.秘密 646.受益人 647.开发 648.受到 649.满 650.司法 651.债务人 652.手段 653.真实 654.才 655.正确 656.国际 657.中国人民银行 658.你 659.具备 660.条例 661.终止 662.若干 663.加强 664.利息 665.宝 666.证言 667.保全 668.标志 669.文书 670.终结 671.高 672.担任 673.立案 674.他们 675.再 676.解决 677.领导 678.主体 679.收取 680.选举 681.特殊 682.第三人 683.其中 684.告知 685.秫木 686.凭证 687.充分 688.徐 689.涉嫌 690.说 691.缴纳 692.我国 693.投资 694.完成 695.现场 696.受托人 697.赵 698.参与 699.原判 700.出

701. 何702. 天703. 保险人 704. 尚705. 独立706. 财政707. 协助708. 残疾人 709. 作品710. 危害711. 出口712. 致使713. 吴714. 我们715. 所有权 716. 成员717. 侵害718. 结算719. 核准720. 并且721. 费722. 条款723. 修改724. 名义725. 地址726. 房727. 贷款728. 精神729.

辩护人 730. 基本 731. 居民 732. 分 733. 保管 734. 人民代表大会 735. 团体 736. 采用 737. 反诉 738. 简称 739. 虚假 740. 当地 741. 上市 742. 出资 743. 民事诉讼法 744. 余 745. 适当 746. 八 747. 出生 748. 建筑 749. 进口 750. 设计 751. 提请 752. 去 753. 第十 754. 本人 755. 所在地 756. 专业 757. 第十二 758. 任 759. 列 760. 对外贸易 761. 审判长 762. 政治权利 763. 行 764. 解释 765. 日期 766. 董事长 767. 存款 768. 马 769. 秩序 770. 市场 771. 场所 772. 报酬 773. 章程 774. 森林 775. 清偿 776. 足 777. 社会主义 778. 承诺 779. 把 780. 恢复 781. 纳税人 782. 收受 783. 好 784. 安排 785. 签名 786. 发 787. 知道 788. 协商 789. 笔录 790. 学校 791. 委托人 792. 数量 793. 家庭 794. 夫妻 795. 对方 796. 健康 797. 工具 798. 金融 799. 本市 800. 医疗

801. 占用 802. 收购 803. 发布 804. 总则 805. 不同 806. 法官 807. 确 808. 转移 809. 第十一 810. 罪 811. 规章 812. 许 813. 达成 814. 子女 815. 涉及 816. 判令 817. 退还 818. 清算 819. 宪法 820. 付 821. 君 822. 研究 823. 补充 824. 出售 825. 行政处分 826. 亦 827. 鼓励 828. 香港 829. 做 830. 限期 831. 收入 832. 纳税 833. 劳动者 834. 第十五 835. 负有 836. 投保人 837. 完全 838. 重要 839. 指控 840. 却 841. 一般 842. 尚未 843. 林 844. 负担 845. 巨大 846. 计划 847. 同一 848. 作業 849. 第十七 850. 身份 851. 刑罚 852. 抵押 853. 车辆 854. 收养 855. 提高 856. 附则 857. 须 858. 每 859. 开庭 860. 另行 861. 条约 862. 林业 863. 发票 864. 书 865. 第十三 866. 足以 867. 成 868. 第十六 869. 第十四 870. 用地 871. 终 872. 城市 873. 这种 874. 所以 875. 缴 876. 性质 877. 父母 878. 住所 879. 申报 880. 北京市 881. 南京 882. 应予 883. 正常 884. 火灾 885. 致 886. 被保险人 887. 欠 888. 制作 889. 破产 890. 拒 891. 第十八 892. 记载 893. 第十九 894. 过错 895. 需 896. 合作 897. 江苏省 898. 无法 899. 承认 900. 管辖权

901. 明显 902. 总经理 903. 拆迁 904. 持有 905. 让 906. 答辩 907. 共 908. 意思 909. 专利权 910. 审批 911. 分配 912. 境内 913. 当时 914. 事务 915. 民 916. 电话 917. 交易所 918. 承兑 919. 孙 920. 培训 921. 表现 922. 污染 923. 申诉 924. 钱 925. 提取 926. 相关 927. 证书 928. 结合 929. 政策 930. 接到 931. 设置 932. 局 933. 一定 934. 自行 935. 被请求引渡人 936. 遗产 937. 时候 938. 判决书 939. 楼 940. 遗嘱 941. 扣押 942. 比例 943. 开展 944. 陈述 945. 第二十五 946. 继承 947. 胡 948. 无期徒刑 949. 先生 950. 建议 951. 贷款 952. 据此 954. 虽然 955. 回避 956. 作业 957. 增加 958. 进入 959. 亲属 960. 更 961. 综上所述 962. 法 963. 记录 964. 方案 965. 客观 966. 地点 967. 明知 968. 复核 969. 婚姻 970. 国家机关 971. 支行 972. 间 973. 计划 生育 974. 书记员 975. 家 976. 相同 977. 占有 978. 现役 979. 自愿 980. 生 981. 负 982. 一致 983. 第二十 984. 分局 985. 董事会 986. 第二十七 987. 第三十 988. 收费 989. 第二十六 990. 民族 991. 老年人 992. 商检 993. 第二十二 994. 证件 995. 反诉人 996. 暴力 997. 审核 998. 保证人 999. 备案 1000. 持

1001. 工商 1002. 导致 1003. 立法会 1004. 专门 1005. 第二十三 1006. 庭审 1007. 帮助 1008. 第二十一1009. 有限公司 1010. 权限 1011. 驾驶 1012. 居住 1013. 不当 1014. 而且 1015. 发表 1016. 第二十九 1017. 仅 1018. 审议 1019. 获得 1020. 宁 1021. 吊销 1022. 形成 1023. 第二十四 1024. 资本 1025. 确实 1026. 专用 1027. 五万 1028. 至今 1029. 危险 1030. 帐户 1031. 开始 1032. 发出 1033. 承租人 1034. 公诉 1035. 纠正 1036. 学生 1037. 丁 1038. 罪犯 1039. 监护人 1040. 车 1041. 终身 1042. 任务 1043. 全国 1044. 信息 1045. 签 1046. 骗取 1047. 中止 1048. 治安 1049. 调整 1050. 南京环太律师事务所 1051. 促进 1052. 第三十三 1053. 行政诉讼法 1054. 乡 1055. 视为 1056. 发给 1057. 第三十四 1058. 便 1059. 第三十一 1060. 货币 1061. 届满 1062. 请求人 1063. 不予 1064. 平等 1065. 基础 1066. 第四十六 1067. 以后 1068. 院长 1069. 目录 1070. 主观 1071. 宿迁市 1072. 自由 1073. 克 1074. 防洪 1075. 干部 1076. 营业执照 1077. 验收 1078. 基层 1079. 甲方 1080. 第二十八 1081. 有限 1082. 第三十二 1083. 郑 1084.

做出 1085. 司 1086. 见 1087. 主席 1088. 开 1089. 周岁 1090. 发放 1091. 公款 1092. 伤害 1093. 规范 1094. 联系 1095. 定罪 1096. 民法通则 1097. 美元 1098. 区域 1099. 认证 1100. 安置

1101. 近 1102. 起诉书 1103. 被答辩人 1104. 加工 1105. 标的 1106. 大丰市 1107. 偿还 1108. 水 1109. 签字 1110. 据 1111. 第四十四 1112. 耕地 1113. 表明 1114. 集体 1115. 租赁物 1116. 她 1117. 貿易 1118. 挪用 1119. 从业 1120. 状况 1121. 健全 1122. 第三十八 1123. 年度 1124. 各种 1125. 董事 1126. 梁 1127. 一级 1128. 制造 1129. 职业 1130. 吨 1131. 积极 1132. 代为 1133. 受害人 1134. 投入 1135. 发明 1136. 物 1137. 先 1138. 印 1139. 供应商 1140. 反映 1141. 管制 1142. 抗诉 1143. 既 1144. 一直 1145. 透支 1146. 检 1147. 第六十一 1148. 页 1149. 价款 1150. 邓 1151. 孟 1152. 房产 1153. 镇 1154. 决定书 1155. 送 1156. 考虑 1157. 要约 1158. 主任 1159. 能够 1160. 笔 1161. 量刑 1162. 附件 1163. 占 1164. 村民委员会 1165. 仓单 1166. 医院 1167. 查阅 1168. 排放 1169. 犯罪分子 1170. 支票 1171. 组 1172. 领取 1173. 产权 1174. 到期 1175. 第三十六 1176. 相互 1177. 副本 1178. 姓名 1179. 第三十五 1180. 威胁 1181. 考核 1182. 这些 1183. 大会 1184. 盗窃 1185. 公益 1186. 严格 1187. 得到 1188. 定期 1189. 归 1190. 以前 1191. 用人 1192. 如实 1193. 减轻 1194. 走私 1195. 毒品 1196. 第三十九 1197. 合并 1198. 各自 1199. 部 1200. 过失

1201. 第三十七 1202. 第四十一 1203. 行业 1204. 之前 1205. 第四十二 1206. 实现 1207. 长 1208. 第五十 1209. 杀人 1210. 路 1211. 进出境 1212. 检察官 1213. 本院 1214. 再审 1215. 综合 1216. 遭受 1217. 汽车 1218. 临时 1219. 曾 1220. 顾 1221. 特定 1222. 控制 1223. 利润 1224. 住房 1225. 通知书 1226. 营业 1227. 公正 1228. 第四十五 1229. 打 1230. 会同 1231. 看 1232. 结论 1233. 延长 1234. 保险金 1235. 持票人 1236. 科学 1237. 减少 1238. 合伙 1239. 总体 1240. 准予 1241. 伤 1242. 建设局 1243. 最 1244. 检察 1245. 销售者 1246. 采伐 1247. 利害 1248. 并未 1249. 冻结 1250. 水平 1251. 着 1252. 共计 1253. 第四十三 1254. 第四十七 1255. 预备役 1256. 第四十八 1257. 第四十 1258. 便利 1259. 行驶 1260. 假 1261. 身体 1262. 石 1263. 几 1264. 工程款 1265. 举证 1266. 连带 1267. 继承人 1268. 设 1269. 警告 1270. 军事 1271. 盖章 1272. 第四十九 1273. 颁发 1274. 改变 1275. 评估 1276. 本级 1277. 扣缴义务人 1278. 加 1279. 海洛因 1280. 规则 1281. 乙方 1282. 平方米 1283. 拆除 1284. 朝阳区 1285. 编制 1286. 根本 1287. 预防 1288. 村 1289. 则 1290. 虽 1291. 优先 1292. 款项 1293. 地方性 1294. 第五十七 1295. 内部 1296. 因为 1297. 档案 1298. 放弃 1299. 租金 1300. 长春市

1301.被申诉人1302.自诉人 1303.奖励1304.完毕1305.村委会 1306.家属1307.监管1308.出示1309.集中1310.控告人 1311.税收1312.程度1313.第五十四1314.它1315.执业1316.客户1317.被反诉人1318.退休1319.勇1320.取保候审1321.厂1322.选择1323.会员1324.竞争1325.妨碍1326.我局1327.受贿1328.广东省1329.丧失1330.作用1331.走1332.公平1333.口头1334.用途1335.居民身份证1336.事先1337.自治1338.报请1339.江1340.限1341.隐瞒1342.从轻1343.知识1344.九1345.领域1346.范1347.拍卖1348.信用卡1349.行政长官1350.检举1351.通行1352.报送1353.农产品1354.购销1355.坚持1356.下级1357.准1358.办1359.变造1360.征用1361.盖1362.依1363.一万1364.十万1365.止1366.采购人1367.破坏1368.帐簿1369.供电1370.捐赠1371.全体1372.联营1373.董1374.结婚1375.纪律1376.包装1377.限额1378.会1379.终审1380.咨询1381.紧急1382.很1383.协调1384.林地1385.了解1386.成果1387.第五十一1388.资源1389.代1390.控告1391.穆1392.允许1393.福利1394.第五十二1395.困难1396.指挥1397.增值税1398.北京1399.认识1400.消除

1401. 检察长 1402. 先后 1403. 达 1404. 套 1405. 征收 1406. 以内 1407. 决议 1408. 认可

1409. 证 1410. 指导 1411. 供述 1412. 期满 1413. 贿赂 1414. 正在 1415. 法定代理人 1416. 列入 1417. 扣留 1418. 收据 1419. 诈骗 1420. 诉讼费 1421. 执法 1422. 设定 1423. 收支 1424. 河道 1425. 改判 1426. 事务所 1427. 隐匿 1428. 信用 1429. 扶养 1430. 收 1431. 群众 1432. 合同法 1433. 幢 1434. 沈 1435. 公安部 1436. 载明 1437. 综上 1438. 钟 1439. 外交部 1440. 预算 1441. 第五十六 1442. 赃款 1443. 回 1444. 社 1445. 变卖 1446. 江动集团 1447. 常内公司 1448. 分支 1449. 第五十三 1450. 明 1451. 不服 1452. 物质 1453. 蔡 1454. 儿童 1455. 面积 1456. 改造 1457. 计 1458. 基于 1459. 建邺区 1460. 连续 1461. 著作权 1462. 单处 1463. 家中 1464. 第五十五 1465. 期货 1466. 防止 1467. 答辩状 1468. 停业 1469. 涉外 1470. 付款人 1471. 再次 1472. 解散 1473. 同级 1474. 第六十 1475. 装饰 1476. 准备 1477. 保险费 1478. 复 1479. 违背 1480. 总 1481. 强行 1482. 基金 1483. 人口 1484. 销毁 1485. 异议人 1486. 分公司 1487. 残疾 1488. 当 1489. 准确 1490. 当场 1491. 清 1492. 重庆市 1493. 贪污 1494. 种类 1495. 广播 1496. 湖泊 1497. 宣判 1498. 征 1499. 期 1500. 滥用

1501. 洮南粮库 1502. 工人 1503. 辛 1504. 所属 1505. 抵押物 1506. 系统 1507. 少 1508. 各项 1509. 自行车 1510. 徇私舞弊 1511. 防治 1512. 监狱 1513. 公务 1514. 报关 1515. 羁押 1516. 湖南省 1517. 广州市 1518. 民主 1519. 里 1520. 杭 1521. 恒兴达公司 1522. 现金 1523. 欧 1524. 贩卖 1525. 验资 1526. 闫 1527. 国平 1528. 中华大饭店 1529. 出现 1530. 待遇 1531. 海口 1532. 归还 1533. 治疗 1534. 最终 1535. 各方 1536. 主持 1537. 扣除 1538. 局长 1539. 答复 1540. 国芬 1541. 二万 1542. 第六十三 1543. 制止 1544. 总额 1545. 到庭 1546. 者 1547. 二十万 1548. 外汇 1549. 民事判决书 1550. 冯 1551. 来源 1552. 阻碍 1553. 美勤 1554. 免除 1555. 首先 1556. 收回 1557. 供 1558. 大气 1559. 单据 1560. 任期 1561. 一切 1562. 行政部门 1563. 准许 1564. 定价 1565. 建 1566. 受贿罪 1567. 训练 1568. 缔约 1569. 声明 1570. 即使 1571. 法律案 1572. 中央人民政府 1573. 向东 1574. 承运人 1575. 犯罪集团 1576. 军 1577. 移交 1578. 显著 1579. 公证 1580. 生产者 1581. 保持 1582. 成交 1583. 标的物 1584. 而是 1585. 采纳 1586. 保管人 1587. 协议书 1588. 扶持 1589. 听取 1590. 第五十九 1591. 收益 1592. 遂 1593. 签发 1594. 上诉状 1595. 无权 1596. 提前 1597. 曹 1598. 安装 1599. 拿 1600. 创造

1601. 利率 1602. 分割 1603. 集体经济 1604. 重 1605. 金冀公司 1606. 仲裁员 1607. 所谓 1608. 段 1609. 死 1610. 虚开 1611. 收集 1612. 储存 1613. 最后 1614. 事 1615. 在押 1616. 低于 1617. 询问 1618. 正东 1619. 另外 1620. 台 1621. 经常 1622. 调解书 1623. 出票人 1624. 防汛 1625. 恶意 1626. 鼓楼区 1627. 经费 1628. 交给 1629. 席位 1630. 协会 1631. 中央 1632. 五十万 1633. 仲裁庭 1634. 丰都县 1635. 企业法人 1636. 对外 1637. 公章 1638. 吉林信托公司 1639. 税额 1640. 欺诈 1641. 该院 1642. 房款 1643. 遵循 1644. 罗边槽村 1645. 兰 1646. 判刑 1647. 引起 1648. 达到 1649. 质证 1650. 俊 1651. 文字 1652. 保密 1653. 最高人民检察院 1654. 谢 1655. 侮辱 1656. 入 1657. 缺乏 1658. 勘验 1659. 政治 1660. 时效 1661. 宣传 1662. 女士 1663. 触犯 1664. 裁定书 1665. 分立 1666. 召开 1667. 毁损 1668. 途径 1669. 宿舍 1670. 联合公司 1671. 房地产 1672. 委员 1673. 并非 1674. 携带 1675. 宝妹 1676. 整顿 1677. 讯问 1678. 背书 1679. 苏 1680. 交纳 1681. 什么 1682. 公司法 1683. 监事 1684. 少于 1685. 利害关系人 1686. 信用证 1687. 枪支 1688. 注销 1689. 发起人 1690. 国治 1691. 红都公司 1692. 带 1693. 借 1694. 授予 1695. 退出 1696. 举报 1697. 如何 1698. 初中 1699. 第六十二 1700. 第六十八

1701. 该案 1702. 案情 1703. 供应 1704. 抚养 1705. 代收 1706. 同案 1707. 过境 1708. 普通 1709. 进一步 1710. 印章 1711. 接管 1712. 电视台 1713. 出庭 1714. 单 1715. 编 1716. 重伤 1717. 境外 1718. 死者 1719. 任职 1720. 分析 1721. 门面房 1722. 抢劫罪 1723. 办事处 1724. 指派 1725. 灭失 1726. 人格 1727. 年龄 1728. 就业 1729. 特点 1730. 享受 1731. 公 1732. 数

1733. 鉴定人 1734. 顺序 1735. 第六十六1736. 小组1737. 驾驶证 1738. 查询1739. 玩忽职守 1740. 第五十八 1741. 任免 1742. 辩护 1743. 中山 1744. 型 1745. 患 1746. 逐步 1747. 第六十九 1748. 权属 1749. 缓刑 1750. 复制 1751. 胁迫 1752. 第七十 1753. 报复 1754. 制品 1755. 改善 1756. 风险 1757. 讨论 1758. 鉴于 1759. 抢救 1760. 成为 1761. 点 1762. 公众 1763. 此案 1764. 合计 1765. 欺骗 1766. 检测 1767. 缔结 1768. 不良 1769. 违约金 1770. 扬中公司 1771. 延期 1772. 自治县 1773. 起诉状 1774. 受送达人 1775. 姜 1776. 仓储 1777. 著作权人 1778. 轻1779. 旅客1780. 第六十五 1781. 用电 1782. 卖 1783. 第六十七 1784. 抵触 1785. 分行 1786. 标明 1787. 中央军事委员会 1788. 募集 1789. 出租人 1790. 虐待 1791. 第六十四 1792. 航空 1793. 商品房 1794. 附带 1795. 海南省 1796. 某某 1797. 扰乱 1798. 俞 1799. 谋取 1800. 集体所有

1801. 白下区 1802. 出席 1803. 照片 1804. 查清 1805. 签署 1806. 单独 1807. 用户 1808. 文 1809. 立 1810. 工业 1811. 假释 1812. 电视 1813. 适应 1814. 米 1815. 录像 1816. 招标 1817. 殴打 1818. 继平 1819. 存库 1820. 凭 1821. 旧 1822. 辩论 1823. 业江 1824. 类 1825. 第七十一 1826. 最低 1827. 清单 1828. 听证 1829. 印制 1830. 开办 1831. 专利权人 1832. 作证 1833. 军人 1834. 公诉人 1835. 卷 1836. 正式 1837. 主动 1838. 徐某 1839. 伙同 1840. 约 1841. 海 1842. 教养 1843. 意见书 1844. 出版 1845. 谈判 1846. 态度 1847. 窃取 1848. 所有权证 1849. 方可 1850. 清坚 1851. 干涉 1852. 医疗费 1853. 拖延 1854. 过户 1855. 收缴 1856. 彭 1857. 月份 1858. 释放 1859. 承租 1860. 最高 1861. 水英 1862. 这样 1863. 赖 1864. 家具厂 1865. 浩川 1866. 贪污罪 1867. 排除 1868. 纳入 1869. 无罪 1870. 平舆县 1871. 找 1872. 超越 1873. 涛 1874. 码头 1875. 亏损 1876. 监视居住 1877. 危及 1878. 实物 1879. 中心 1880. 损坏 1881. 蒋 1882. 核实 1883. 无业 1884. 宗教 1885. 特征 1886. 纳 1887. 要件 1888. 生态 1889. 父亲 1890. 号码 1891. 立法 1892. 人数 1893. 侵占 1894. 住址 1895. 股 1896. 行为人 1897. 议员 1898. 长期 1899. 一起 1900. 民族自治

1901. 刀头 1902. 电网 1903. 尽 1904. 十五 1905. 卷宗 1906. 注意 1907. 湖北省 1908. 人体 1909. 剩余 1910. 疾病 1911. 实质 1912. 洪 1913. 百分之五十 1914. 中房南昌公司 1915. 格式 1916. 缓期 1917. 保留 1918. 符 1919. 本金 1920. 污染物 1921. 尹 1922. 外国人 1923. 书证 1924. 行政区域 1925. 惩处 1926. 货 1927. 叫 1928. 毅 1929. 评价 1930. 核定 1931. 联合 1932. 接触 1933. 真实性 1934. 住宅 1935. 误 1936. 竣工 1937. 随时 1938. 主席令 1939. 无力 1940. 说明书 1941. 失踪 1942. 部队 1943. 本条 1944. 本票 1945. 成铭公司 1946. 全 1947. 命 1948. 辖区 1949. 望 1950. 提 1951. 下落不明 1952. 原有 1953. 法制 1954. 从重 1955. 发包 1956. 事由 1957. 因果 1958. 附有 1959. 举办 1960. 第七十三 1961. 成仕 1962. 第一百五十三 1963. 十一 1964. 交通警察 1965. 层 1966. 实 1967. 本身 1968. 下午 1969. 聘金 1970. 卢氏县 1971. 未成年 1972. 第七十四 1973. 明城 1974. 省級 1975. 定作人 1976. 证券公司 1977. 同等 1978. 购 1979. 军官 1980. 兆斌 1981. 生命 1982. 没 1983. 草案 1984. 打击 1985. 不足 1986. 金 1987. 完整 1988. 诊断 1989. 每月 1990. 专利法 1991. 推广 1992. 外交 1993. 互相 1994. 查证 1995. 知 1996. 嫌疑 1997. 全面 1998. 装修 1999. 重复 2000. 认真

2001. 江河 2002. 事宜 2003. 专家 2004. 人身自由 2005. 被继承人 2006. 转 2007. 完善2008. 随 2009. 朝 2010. 支出 2011. 分子 2012. 世春 2013. 身份证 2014. 薛 2015. 查处 2016. 权力 2017. 船舶 2018. 事件 2019. 对象 2020. 韩 2021. 存单 2022. 矛盾 2023. 介绍 2024. 尊重 2025. 饭店 2026. 财产权 2027. 罪行 2028. 成本 2029. 抢 2030. 赔偿金 2031. 掌握 2032. 共有 2033. 选民 2034. 名誉 2035. 十六 2036. 翻译 2037. 原状 2038. 粮食 2039. 复印件 2040. 刀柄 2041. 省知产局 2042. 恶劣 2043. 宋 2044. 田 2045. 撤回 2046. 划拨 2047. 行人 2048. 妥善2049.

报表 2050. 因素 2051. 之后 2052. 节目 2053. 行政诉讼 2054. 显然 2055. 包机 2056. 扩大 2057. 征地 2058. 抓获 2059. 小时 2060. 宿 2061. 不再 2062. 工地 2063. 治理 2064. 诚实 2065. 衰卷 2066. 复审 2067. 对比 2068. 暂 2069. 录音 2070. 第七十二 2071. 参照 2072. 仍然 2073. 铁路 2074. 郭 2075. 督促 2076. 左右 2077. 查 2078. 花 2079. 十八 2080. 颜 2081. 单行 2082. 代表人 2083. 辆 2084. 甲 2085. 结束 2086. 出租 2087. 物证 2088. 到达 2089. 平均 2090. 其次 2091. 会见 2092. 外观 2093. 发行 2094. 救济 2095. 股东会 2096. 地位 2097. 成绩 2098. 国民经济 2099. 难以 2100. 宜兴市

2101. 签收 2102. 个体 2103. 消灭 2104. 中国农业银行 2105. 万 2106. 第七十九 2107. 交待 2108. 式 2109. 六月 2110. 考试 2111. 凡 2112. 小 2113. 垫付 2114. 域名 2115. 城镇 2116. 培宝 2117. 刑期 2118. 运 2119. 质押 2120. 契约 2121. 照顾 2122. 龚 2123. 结构 2124. 中行 2125. 涉 2126. 邱 2127. 兵役 2128. 当日 2129. 自治州 2130. 九龙公司 2131. 办公室 2132. 辩称 2133. 缺陷 2134. 歧视 2135. 不仅 2136. 撤诉 2137. 松 2138. 认罪 2139. 属实 2140. 希望 2141. 鲁 2142. 图书 2143. 力量 2144. 签章 2145. 十二 2146. 附近 2147. 粤源公司 2148. 义务人 2149. 救助 2150. 国籍 2151. 科技 2152. 转交 2153. 洪水 2154. 和解 2155. 催告 2156. 变化 2157. 士兵 2158. 因而 2159. 表决 2160. 配合 2161. 衣服 2162. 枪 2163. 防洪工程 2164. 晓兰 2165. 开除 2166. 学习 2167. 庭 2168. 中标 2169. 产业 2170. 派 2171. 轻微 2172. 权利人 2173. 实用新型 2174. 混凝土 2175. 交割 2176. 实体 2177. 农用地 2178. 整个 2179. 第七十七 2180. 廷贤 2181. 其它 2182. 河南省 2183. 居住地 2184. 支付令 2185. 议程 2186. 殿文 2187. 底 2188. 拆借 2189. 批 2190. 自首 2191. 协定 2192. 接收 2193. 获取 2194. 串通 2195. 沙 2196. 承揽 2197. 连 2198. 树木 2199. 图案 2200. 相当 2201. 代缴 2202. 接 2203. 郝

## 附录二

# 现代汉语法律语域基本词汇音序表

A	保险 (名词、动词,)	本衆(代词,A)
(an1 ~ an4)	保险费(名词)	本法(代词,A)
安排(动词)	保险金 (名词)	本级 (代词)
安全 (形容词、名词)	保险人 (名词)	本金 (名词)
安置 ( 动词 )	保障(动词)	本票 (名词)
安装 ( 动词 )	保证 (动词,B)	本人(代词)
按(介词)	保证人 (名词)	本身 (名词)
按照(介词)	报(动词)	本市(代词)
案(名词)	报表 (名词)	本条(代词)
案件(名词, A)	报酬 (名词)	本院 (代词)
策卷(名词, A)	报复(动词)	比例(名词)
案情(名词, A)	报告 (名词、动词)	笔 (名词)
В	报关(动词)	笔录(名词)
(ba1 ~ bu4)	报请(动词)	<b>必须(副词)</b>
八(数词)	报送 (动词)	必要(形容词)
把(介词)	暴力(名词)	编(动词)
白下区 (名词)	北京 (名词)	编制(名词)
百分之五十 (数词)	北京市 (名词)	便(副词)
颁发(动词)	备案(动词)	便利 (名词)
办(动词)	背书 (名词, A)	变更(动词)
办法(名词)	倍(副词)	变化(动词)
办公室 (名词)	被(介词)	变卖(动词)
办理 (动词)	被保险人 (名词, A)	变造(动词,A)
办事处(名词)	被答辩人(名词,A)	辩称(动词,A)
帮助(动词)	被反诉人(名词,A)	辩护(动词,A)
包机 ( 动词 )	被告(名词,A)	辩护人(名词,A)
包括(动词)	被告人 (名词, A)	辩论(动词,B)
包装 ( 动词 )	被害人(名词,A)	标的(名词,A)
保持(动词)	被继承人(名词,A)	标的物(名词,A)
保管(动词)	被请求引渡人(名词,A)	标明(动词)
保管人(名词)	被上诉人(名词,A)	标志(名词、动词)
保护(动词)	被申请人 (名词, A)	标准(名词)
保留(动词)	被申诉人 (名词, A)	表决(动词)
保密(动词)	被执行人 (名词, A)	表明(动词)
保全(动词,B)	本(代词)	表示(动词、名词,B)

表现 (名词、动词)	参与 (动词)	陈述(动词,B)
兵役 (名词)	<b>参照(动词)</b>	称(动词)
并(连词)	残疾 (名词)	成(动词)
并处(动词,A)	残疾人 (名词)	成本 (名词)
并非(动词)	仓储(动词)	成果(名词)
并且(连词)	仓单 (名词)	成绩(名词)
并未(副词)	曹(名词)	成交(动词)
剥夺(动词,B)	草囊(名词,A)	成立(动词)
驳回(动词,B)	层(量词)	成为(动词)
补偿(动词,B)	曾(副词)	成员(名词)
补充(动词,B)	查(动词)	承包 (动词)
不(副词)	查处 ( 动词 , A )	承担(动词)
不当 (形容词,B)	查封 (动词, A)	承兑(动词)
不服 (动词,B)	查明 (动词)	承揽(动词)
不仅 (连词)	查清(动词)	承诺 (名词)
不良(形容词)	查询 (动词)	承认(动词)
不同 (形容词)	查阅(动词)	承运人 (名词)
不足 (形容词)	查证(动词,B)	承租(动词)
部(名词)	拆除(动词)	承租人 (名词)
部队(名词)	拆借(动词,A)	诚实(形容词)
部分(名词)	拆迁 (动词)	城市 (名词)
部门(名词)	产品(名词)	城镇 (名词)
c	产权(名词,A)	惩处(动词,B)
(cai2 ~ cuo4)	产生(动词)	程度(名词)
才(副词)	产业(名词)	程序(名词)
材料(名词)	长(形容词)	持(动词)
财产(名词)	长春市 (名词)	持票人 (名词,A)
财产权(名词)	长期(副词)	持有(动词)
财务(名词)	偿还(动词)	充分(形容词)
财物(名词)	常务委员会(名词)	重复 (动词)
财政(名词)	厂(名词)	重庆市 (名词)
裁定(动词,A)	场所(名词)	重新 (副词)
裁定书(名词,A)	超过(动词)	出(动词)
裁决(动词,A)	超越(动词)	出版(动词)
采伐(动词)	朝(介词、动词)	出具(动词)
采购(动词)	朝阳区(名词)	出口(动词)
采购人(名词)	车 (名词)	出票人(名词,A)
采纳(动词)	<b>车辆(名词)</b>	出生(动词)
采取(动词)	撤回 (动词, B)	出示(动词)
采用(动词)	撤诉 (动词, A)	出售(动词)
蔡 (名词)	撤销(动词、B)	出庭(动词,A)
参加 (动词)	陈(名词)	出席(动词)
'	•	

出现(动词) 达到(动词) 到(动词) 出资(动词) 答辩 (动词, B) 到达(动词) 答辩人(名词, A) 出租(动词) 到期(动词) 出租人(名词) 答辩状 (名词、A) 到庭(动词、A) 答复 (动词) 初(方位词) 盗窃 (动词) 初中(名词) 打(动词) 道路(名词) 除(介词) 打击 (动词) 得(动词、助词) 除外(动词) 大 (形容词) 得到 (动词) 储存(动词) 大丰市 (名词) 的(助词) 处(动词、名词, B) 大会(名词) 登记(动词) 处罚(动词,B) 大气 (名词) 等 (助词) 处分(动词) 代(动词、名词) 邓(名词) 处理(动词、B) 代表 (动词、名词) 低于(动词) 触犯(动词、B) 代表人(名词) 底(方位词) 船舶(名词) 代缴(动词) 抵触 (动词、B) 串通(动词) 代理(动词,B) 抵押(动词,B) 创造(动词) 代理人(名词、B) 抵押物(名词) 此(代词) 代收(动词) 地(名词、助词) 此案(代词,A) 代为 (动词) 地点 (名词) 此致 (动词) 带(动词) 地方(名词) 次(量词、形容词) 待遇 (名词) 地方性(名词) 地区 (名词) 从(介词) 贷款 (动词) 从轻(动词、A) 逮捕(动词、A) 地位(名词) 从事(动词) 单处 (动词, A) 地址 (名词) 从业(动词) 单独 (形容词) 第 (前加成分) 从重 (动词, A) 单据(名词) 第一(数词) 促进(动词) 单位(名词) 缔结(动词, B) 催告(动词, A) 单行(形容词、动词) 缔约(动词,A) 村(名词) 担保(动词,B) 点(量词、时间词) 村民(名词) 担任 (动词) 电话 (名词) 村民委员会(名词) 但(连词) 电力(名词) 村委会(名词) 但是 (连词) 电视 (名词) 当(介词) 存单(名词) 电视台 (名词) 存库(动词) 电网 (名词) 当场 (副词) 存款 (名词) 当地(处所词) 垫付(动词) 存在(动词) 当日 (时间词) 吊销(动词) 措施(名词) 调查 (动词) 当时 (时间词) 错误(形容词、名词) 当事人(名词, A) 丁(名词) 档案(名词) 订立 (动词) D (da2 ~ duo1) 刀柄 (名词) 定价(动词) 达(动词) 刀头 (名词) 定期(区别词) 达成 (动词) 导致 (动词) 定罪(动词,A)

定作人(名词) 发票(动词) 防洪 (动词) 苓 (名词) 发起人(名词) 防洪工程 (名词) 董事 (名词) 发生(动词) 防汛 (动词) 董事长 (名词) 发现 (动词) 防止(动词) 董事会 (名词) 发行(动词) 防治 (动词) 冻结(动词,B) 发行人(名词) 妨碍(动词) 都(副词) 发展 (动词) 房(名词) 督促(动词) 房产(名词) 罚金 (名词, A) 毒品 (名词) 罚款(动词) 房地产(名词) 独立(动词、形容词) 法(名词, A) 房款(名词) 段(量词、名词) 法定(区别词, A) 房屋(名词) 对(介词、形容词) 法定代表人(名词, A) 放弃(动词) 对比(动词) 法定代理人(名词、A) 非(副词、动词) 对方(名词) 法官(名词, A) 非法 (形容词, A) 对外(动词) 法规(名词, A) 费(名词) 对外贸易(名词) 法律(名词, A) 费用 (名词) 对象(名词) 法律案(名词、A) 分(动词) 对于(介词) 法人(名词, A) 分别(副词) 吨(量词) 法庭(名词, A) 分割 (动词) 多(形容词、数词) 法院(名词, A) 分公司 (名词) E 法制 (名词, A) 分局(名词)  $(e4 \sim er4)$ 翻译(动词、名词) 分立 (动词) 恶劣 (形容词) 凡(副词,名词) 分配 (动词) 恶意 (名词, B) 反诉 (动词, A) 分析(动词) 儿童(名词) 反诉人(名词,A) 分行(名词) 而(连词) 反映(动词) 分支 (名词) 而且(连词) 返还 (动词) 分子 (名词) 而是 (连词) 犯(动词) 份(量词) 二(数词) 犯罪(动词,A) 丰都县(名词) 二审(动词, A) 犯罪分子(名词,A) 风险(名词) 二十万(数词) 犯罪集团(名词,A) 冯(名词) 二万(教词) 犯罪嫌疑人(名词,A) 夫妻 (名词) 饭店 (名词) F 扶持(动词) (fa1 ~ fu4) 范(名词) 扶养(动词,B) 发(动词) 范围(名词) 服(动词) 发包(动词) 贩卖(动词) 服务(动词) 发表 (动词) 方(名词) 符(动词) 发布(动词) 方案 (名词) 符合 (动词) 发出(动词) 方法 (名词) 福利(名词) 发放(动词) 方可(动词) 抚养(动词,B) 发给(动词) 方面(名词) 父母(名词) 发明 (动词)

父亲(名词)

方式(名词)

付(动词)	个人 (名词)	公章(名词)
付款 ( 动词 )	个体(名词)	公正 (形容词)
付款人 (名词)	各(代词)	公证 (动词, A)
妇女(名词)	各方 (代词)	公众(名词)
负(动词)	各級(代词)	供(动词)
<b>负担(名词)</b>	各项(代词)	供电(动词)
负有 ( 动词 )	各种 (代词)	供述 (动词, A)
负责(动词)	各自(代词)	供应(动词)
负责人 (名词)	给 (介词、动词)	供应商 (名词)
附(动词)	给付 ( 动词 )	龚(名词)
附带(动词,B)	给予 ( 动词 )	共(副词)
附件(名词)	根本 (名词)	共计(动词)
附近 ( 处所词 )	根据(介词、名词,B)	共同(副词)
附有(动词)	更(副词)	共有(动词)
附則(名词,B)	耕地(名词)	构成(动词)
复(动词)	工程(名词)	购(动词)
复核(动词)	工程款(名词)	购买(动词)
复审(动词、A)	工地 (名词)	购销(动词)
复议(动词,A)	工会 (名词)	股(名词)
复印件(名词)	工具 (名词)	股东(名词)
复制(动词)	工人 (名词)	股东会(名词)
割 (区别词)	工商 (名词)	股份(名词)
副本(名词)	工业(名词)	股票 (名词)
G	工资(名词)	鼓励(动词)
(gail ~ guo4)	工作(动词、名词)	鼓楼区 (名词)
该 (代词)	公安 (名词)	故(连词)
该案 (代词, A)	公安部 (名词)	故意 (名词、副词, B)
该院(代词)	公安局(名词)	颀(名词)
改变(动词)	公布(动词)	关系 (名词)
改判(动词,A)	公告 (名词、动词)	关于(介词)
改善(动词)	公共 (区别词)	管理(动词)
改造(动词)	公开(动词)	管辖(动词)
改正 ( 动词 )	公款(名词)	管辖权 (名词,A)
盖(动词)	公路 (名词)	管制 (动词, B)
盖章(动词)	公民 (名词)	广播(动词)
干部 (名词)	公平 (形容词)	广东省(名词)
干涉 (名词)	公司 (名词)	广告 (名词)
高 (名词、形容词)	公司法 (名词, A)	广州市 (名词)
高级人民法院(名词, A)	公诉(动词、A)	归(动词)
告知(动词)	公诉人(名词,A)	归还(动词)
格式(名词)	公务 (名词)	规定(名词、动词,B)
个(量词)	公益 (名词)	规范(名词,B)
'		

規划(动词)	合同(名词,A)	婚姻(名词)
规则(名词)	合同法(名词,B)	混凝土 (名词)
规章(名词,B)	合议庭(名词,B)	活动(名词、动词)
责(形容词)	合作(动词)	火灾(名词)
郭(名词)	何(名词、代词)	伙同(动词)
国(名词)	和 (连词、介词)	或 (连词)
国籍 (名词)	和解(动词,B)	<b>或者(连词)</b>
国际 (名词)	河道 (名词)	货 (名词)
国家(名词)	河南省(名词)	货币(名词)
国家机关(名词)	核定(动词)	贷款 (名词)
国民经济 (名词)	核实(动词)	货物 (名词)
国务院(名词)	核准(动词)	获得(动词)
国有 (形容词)	很(副词)	获取 (动词)
过(副词、助词)	洪(名词)	1
过程 (名词)	洪水(名词)	(ji1 ~ jun4)
过错(名词,B)	后 (方位词)	机动车(名词)
过户(动词)	后果 (名词)	机构(名词)
过境(动词)	胡(名词)	机关(名词)
过失 (名词, B)	湖北省(名词)	积极(形容词)
Н	湖泊(名词)	基本(形容词)
(hang2 ~ huo4)	湖南省(名词)	基层(名词)
行业 (名词)	互相 (副词)	基础(名词)
海(名词)	花(动词)	基金(名词)
海关 (名词)	划拨(动词)	基于 (介词)
海口市 (名词)	还(副词、动词)	羁押 (动词, A)
海洛因(名词)	环境(名词)	及(连词)
海南省(名词)	缓期(动词,A)	及其 (连词)
韩(名词)	缓刑(名词,A)	及时(副词)
汉族 (名词)	患 (动词)	即(副词)
杭(名词)	黄 (名词)	即使(连词)
航空(动词)	恢复 (动词)	疾病 (名词)
好(形容词)	回(动词)	集体 (名词)
郝 (名词)	回避(动词, B)	集体经济(名词)
号(量词、名词)	汇票 (名词)	集中(动词、形容词)
号码(名词)	会(动词)	几(数词)
浩川 (名词)	会计(名词)	计(动词)
合并(动词)	会见(动词)	计划(名词)
合法 (形容词,B)	会同(动词)	计划生育 (动词)
合格 (形容词)	会议(名词)	计算(动词)
合伙(动词)	会员(名词)	记录 (动词)
合计(动词)	贿赂(动词, B)	记载 (动词)
合理(形容词)	毁损 (动词)	纪律 (名词)
		, . – • •

技术 (名词)	见(动词)	节(量词)
既(连词)	建(动词)	节目(名词)
继承(动词,B)	建立(动词)	结构(名词)
继承人(名词,A)	建设(动词)	结果 (名词)
继平(名词)	建设局(名词)	结合(动词)
继续(动词)	建邺区(名词)	结婚 ( 动词 )
加(动词)	建议(名词、动词)	结论(名词)
加工(动词)	建筑(名词)	结束 (动词)
加强(动词)	健康(名词、形容词)	结算(动词)
家(名词)	健全 (形容词)	<b>地</b> (代词)
家庭(名词)	鉴定(动词、B)	解除(动词)
家中 (处所词)	鉴定人 (名词, A)	解决(动词)
家属 (名词)	鉴于 (介词)	解散(动词)
甲(名词)	江(名词)	解释(动词,B)
甲方 (名词)	江河 (名词)	介绍(动词)
价格 (名词)	江苏省 (名词)	届(量词)
价款 (名词)	姜(名词)	届满(动词)
价值 (名词)	将(介词)	借(动词)
驾驶(动词)	奖励(动词)	借款(名词、动词)
驾驶证 (名词)	蒋 (名词)	金(区别词、名词)
假(形容词)	交(动词)	金額 (名词)
假释(动词,A)	交待 (动词)	金融 (名词)
坚持(动词)	交付 ( 动词 )	仅(副词)
间 (方位词)	交割 (动词)	紧急(形容词)
监察(动词,A)	交给(动词)	尽(形容词、动词)
监督(动词)	交纳 (动词)	近 (形容词、动词)
监管(动词,A)	交通 (名词)	进出境(动词)
监护人(名词,A)	交通警察(名词)	进出口(动词)
监事(名词,A)	交易(动词)	进口(动词)
监视居住(动词,A)	交易所(名词)	进入(动词)
监狱 (名词)	缴(动词)	进行(动词)
减轻 (动词)	<b>缴纳(动词)</b>	进一步(副词)
减少(动词)	叫(动词)	禁止(动词)
检(动词)	较 (副词)	经(介词)
检测(动词)	<b>教养(动词)</b>	经常 (副词)
检查 ( 动词 )	教育 (动词)	经费(名词)
检察(区别词,A)	接(动词)	经过(介词、名词)
检察长(名词,A)	接触(动词)	经济 (名词)
检察官(名词、A)	接到 (动词)	经理(名词)
检举(动词)	接管(动词)	经营(动词)
检验(动词)	接收(动词)	经营者 (名词)
简称(动词)	接受 (动词)	精神 (名词)
'	'	

警告(动词)	均(副词)	赖(名词)
竞争(动词)	竣工(动词)	兰(名词)
境内(处所词)	K	滥用(动词)
境外 ( 处所词 )	(ka i ~ kuo4)	劳动(动词)
纠纷(名词,B)	开(动词)	劳动者 (名词)
纠正(动词)	开办(动词)	老年人(名词)
九(数词)	开除(动词)	类(名词、动词)
旧(形容词)	开发(动词)	离婚(动词)
<b>救济(动词)</b>	开始(动词)	李(名词)
<b>救助(动词)</b>	开庭(动词)	里 (方位词)
就(副词)	开展(动词)	理由(名词)
就业(动词)	勘验(动词)	力量(名词)
居民 (名词)	看(动词)	立(动词)
居民身份证(名词)	抗诉(动词,A)	立案(动词,A)
居住(动词)	考核(动词)	立法(动词,A)
居住地(名词)	考虑(动词)	立法会(名词,A)
拘留(动词,A)	考试(动词)	立即(副词)
拘役(动词,A)	科技 (名词 )	利害 (名词)
局 (名词)	科学 (名词)	利害关系人(名词,A)
局长 (名词)	可(动词)	利率 (名词)
举办(动词)	可能(动词、名词)	利润 (名词)
举报(动词,A)	可以 ( 动词 )	利息(名词)
举证(动词,A)	克(量词)	利益(名词)
巨大(形容词)	客观(名词)	利用(动词)
拒 ( 动词 )	客户(名词)	连(名词)
拒绝(动词)	控告(动词,A)	连带(动词,B)
<b>具备</b> (动词)	控告人(名词,A)	连续(形容词)
具体 (形容词)	控制(动词)	联合(动词)
具有(动词)	口头(区别词,B)	联系(动词)
据(动词)	扣除(动词)	联营(动词)
据此 ( 动词 )	扣缴义务人(名词,A)	梁(名词)
捐赠(动词,B)	扣留(动词,A)	粮食(名词)
卷(动词、量词)	扣押(动词,A)	两(数词)
卷宗(名词,A)	款 ( 量词、名词 )	辆(量词)
决定(名词、动词,B)	款项(名词)	量刑(动词,A)
决定书(名词,B)	亏损(动词)	了(助词、叹词)
决议(名词)	困难 (名词)	了解(动词)
军(名词)	扩大(动词)	列(动词)
军官 (名词)	L	列入(动词)
军人(名词)	(lai2 ~ luo2)	林(名词)
军事 (名词)	来(动词)	林地(名词)
君(名词)	来源(名词)	林木(名词)
		ı

林业(名词)	民(名词)	年(名词、量词)
临时(形容词)	民法通则(名词,A)	年度 (名词)
领导(名词、动词)	民事(区别词, A)	年龄 (名词)
领取(动词)	民事判决书(名词,A)	宁 (名词)
领域(名词)	民事诉讼法 (名词, A)	农产品(名词)
另(代词)	民主(名词)	农村 (名词)
另外 (连词)	民族(名词)	农民(名词)
另行(动词)	民族自治(动词)	农业(名词)
刘(名词)	名(量词)	农用地 (名词)
六 ( 数词 )	名称 (名词)	女(名词)
六月 (时间词)	名义(名词)	女士 (名词)
楼 (名词)	名誉(名词)	虐待(动词)
卢氏县(名词)	明(形容词)	挪用(动词)
鲁 (名词)	明确(形容词、动词)	0
录像(名词)	明显(形容词)	(ou1)
录音(名词)	明知(动词)	欧(名词)
路(名词)	命令(动词、名词)	殴打(动词)
旅客 (名词)	谋取(动词)	P
履行(动词,B)	某(代词)	(pail ~ pu3)
律师(名词,A)	某某 (代词)	拍卖(动词)
М	目的(名词)	排除(动词)
(ma 3 ~ mu 4)	目录 (名词)	排放(动词)
马 (名词)	募集(动词)	派(动词)
码头(名词)	穆 (名词)	判处 ( 动词, A )
买卖 ( 动词 )	N	判决(动词、名词,A)
卖(动词)	(na2 - nuo2)	判决书 (名词, A)
满(动词、形容词)	拿(动词)	判令(动词,A)
矛盾(名词、形容词)	内 (方位词)	判刑(动词,A)
贸易(名词)	内部 (方位词)	培训(动词)
没(副、动词)	内容 (名词)	赔偿(动词)
没收 ( 动词 )	纳(动词)	赔偿金 (名词,A)
没有(动词)	纳入(动词)	配合(动词)
毎(代词)	纳税(动词)	彭(名词)
每月(代词)	纳税人(名词,A)	批(量词)
美元(名词)	男(名词、区别词)	批准(动词)
门面房(名词)	南京 (名词)	骗取(动词)
孟(名词)	南京市(名词)	栗据(名词)
米(量词)	难以(副词)	聘金 (名词)
秘密(形容词)	能(动词)	平等 (形容词)
免除(动词)	能够(动词)	平方米 (量词)
面积(名词)	能力(名词)	平均(形容词、动词)
灭失(动词,A)	你(代词)	平與县 (名词)

评估(动词)	枪 (名词)	权力(名词,A)
评价(动词)	枪支 (名词)	权利(名词, A)
凭(介词)	强行(副词)	权利人(名词, A)
凭证(名词,B)	强制(动词)	权限 (名词)
破产(动词)	抢(动词)	权益(名词,A)
破坏(动词)	抢劫 (动词, A)	权属 (名词, A)
普通(形容词)	抢劫罪(名词,A)	缺乏(动词)
Q	抢救 (动词)	缺陷(名词)
(qi1 ~ qun2)	且(连词)	却(副词)
七 ( 数词 )	窃取 (动词)	确(副词)
期(量词)	亲属(名词)	确定(动词)
期货(名词)	侵犯 (动词, B)	确认(动词)
期间(名词)	侵害 (动词, B)	确实 (形容词)
期满(动词)	侵权(动词,A)	群众(名词)
期限(名词)	侵占(动词, A)	R
欺骗(动词)	轻 (形容词)	(rang4 ~ ruo4)
欺诈(动词)	軽微 (形容词)	让(动词)
其(代词)	清(形容词)	扰乱 (动词)
其次 (连词)	清偿(动词,A)	人(名词)
其他 (代词)	清楚 (形容词)	人格(名词)
其它 (代词)	清单 (名词)	人口(名词)
其中 (代词)	清算(动词)	人民(名词)
歧视 (动词)	情节 (名词)	人民币 (名词)
企业 (名词)	情况(名词)	人民代表大会(名词)
企业法人(名词,A)	情形(名词)	人民法院 (名词, A)
起(动词)	请(动词)	人民检察院 (名词, A)
起诉(动词,A)	请求 (动词, B)	人民政府(名词)
起诉书(名词,A)	请求人(名词,B)	人身 (名词)
起诉状(名词,A)	邱 (名词)	人身自由(名词, A)
汽车(名词)	区(名词)	人数 (名词)
契约(名词,A)	区域(名词)	人体 (名词)
签(动词)	取保候审(动词, A)	人员 (名词)
签订(动词,A)	取得(动词)	认定(动词)
签发(动词)	去(动词)	认可(动词)
签名(动词)	全(副词)	认识(动词)
签收(动词)	全部 (名词)	认为(动词)
签署(动词)	全国(名词)	认真 (形容词)
签章(动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名	认证(动词, A)
签字(动词)	词)	认罪(动词,A) ·
前(方位词)	全面 (名词、形容词)	任(名词)
钱(名词)	全体 (名词)	任何 (代词)
欠(动词)	权 (名词, A)	任免(动词)
	•	-

任期 (名词)	设备(名词)	省级(名词)
任务(名词)	设定(动词)	剩余(动词)
任职(动词)	设计(动词、名词)	失踪(动词)
仍(副词)	设立(动词)	施工(动词)
仍然(副词)	设施(名词)	施行(动词,B
日(名词)	设置(动词)	)
日期(名词)	社(名词)	十(数词)
如 (连词)	社会(名词)	十八(数词)
如果 (连词)	社会主义(名词)	十二 (数词)
如何 (代词)	涉(动词)	十六 (数词)
如实 (形容词)	涉及(动词)	十万(数词)
如下 ( 动词 )	涉外(动词)	十五 (数词)
入(动词)	涉嫌(动词,A)	十一(数词)
若干 (代词)	申报(动词)	什么 (代词)
S	申请(动词,B)	石(名词)
(san1 ~ suo3)	申请人(名词,B)	时(名词)
三 ( 数词 )	申请书(名词,B)	时候 (名词)
丧失(动词)	申诉(动词,A)	时间 (名词)
森林(名词)	申诉人(名词,A)	时效 (名词, A)
杀人(动词)	身份(名词)	实 (形容词、副词)
沙(名词)	身份证 (名词)	实际 (形容词)
擅自(副词)	身体(名词)	实施(动词)
单 (名词)	沈 (名词)	实体 (名词)
伤 (动词、名词)	审(动词)	实物(名词)
伤害(动词)	审查(动词,B)	实现(动词)
商标 (名词)	审核(动词)	实行(动词)
商检(动词)	审计(动词)	实质(名词)
商品 (名词)	审理(动词,A)	食品 (名词)
商品房(名词)	审判(动词,A)	使 ( 动词 )
商业 (名词)	审判长(名词, A)	使用 (动词)
上 (方位词、动词)	审判员 (名词, A)	使用权(名词,A)
上级 (名词)	审批 ( 动词 )	士兵 (名词)
上市 ( 动词 )	审议(动词)	市(名词)
上述(区别词)	生(动词)	市场 (名词)
上诉(动词,A)	生产(动词)	式 (名词)
上诉人(名词,A)	生产者 (名词)	事(名词)
上诉状(名词,A)	生活(名词、动词)	事故 (名词)
尚(副词、名词)	生命 (名词)	事件 (名词)
尚未(副词)	生态 (名词)	事实 (名词)
少 (形容词)	生效(动词,B)	事务 (名词)
少于 (动词)	声明(动词、名词)	事务所 (名词)
设(名词)	省(名词)	事先 (时间词)
'		· · · · · ·

事项 (名词)	书面 (区别词, B)	随时(副词)
事业 (名词)	书证 (名词, A)	岁(量词)
事宜 (名词)	属(动词)	遂(副词、动词)
事由 (名词)	属实(动词,B)	孙(名词)
视为(动词)	属于(动词)	损害(动词)
室(名词)	树木 (名词)	损坏 (动词)
是(动词)	数(名词)	损失 (名词、动词)
是否(动词)	数额 (名词)	所(助词)
适当 (形容词, B)	数量 (名词)	所得 (名词)
适应(动词)	双方(名词)	所谓 (区别词)
适用(动词,B)	水(名词)	所以(连词)
释放(动词、A)	水平 (名词)	所有 (区别词)
收(动词)	水英 (名词)	所有权 (名词, A)
收到 (动词)	税额(名词)	所有权证(名词, A)
收费 (动词)	税款(名词)	所在地 (名词)
收购(动词)	税收(名词)	所属(动词)
收回 ( 动词 )	税务(名词)	T
收集 ( 动词 )	顺序(名词)	(ta1 ~ tuo3)
收缴 ( 动词 )	说(动词)	他(代词)
收据(名词)	说明(动词)	他们(代词)
收取 (动词)	说明书(名词)	他人(代词)
收入 (名词)	司(名词)	它(代词)
收受(动词、B)	司法(动词,A)	台(量词)
收养(动词,B)	死(动词)	态度(名词)
收益 (名词)	死亡 (动词)	贪污 (动词, A)
收支 (名词)	死刑 (名词, A)	贪污罪 (名词, A)
手段(名词)	死者 (名词)	谈判(动词)
手续 (名词)	四(数词)	涛 (名词)
首先(副词)	松 (名词)	讨论(动词)
受 (动词)	宋(名词)	套(量词)
受到 (动词)	送(动词)	特(副词)
受害人(名词,A)	送达(动词,B)	特別(副词)
受贿 (动词,A)	苏(名词)	特点 (名词)
受贿罪 (名词, A)	诉(动词,A)	特定(动词)
受理 (动词, A)	诉讼(动词,A)	特殊 (形容词)
受送达人(名词,A)	诉讼费 (名词, A)	特征 (名词)
受托人(名词,A)	宿(动词)	提(动词)
受益人 (名词, A)	宿迁市(名词)	提出 (动词, B)
授权 ( 动词 )	宿舍(名词)	提高(动词)
授予 (动词)	虽(连词)	提供(动词)
书(名词)	虽然 (连词)	提交(动词)
书记员 (名词, A)	随(动词)	提起 (动词, B)
	•	•

提前(动词)	推广(动词)	委员会 (名词)
提请(动词,B)	退出(动词)	卫生(名词)
<b>提取(动词)</b>	退还(动词)	未(副词)
天(量词、名词)	退休(动词)	未成年人(名词,A)
田(名词)	拖延(动词)	未经(动词)
条(量词)	妥善 (形容词)	文(名词)
条件 (名词)	w	文化 (名词)
条款 (名词,A)	(wai4 ~ wu4)	文件 (名词)
条例(名词,A)	外 (方位词)	文书 (名词,B)
条约(名词,A)	外观 (名词)	文字 (名词)
调解(动词,A)	外国 (名词)	问题(名词)
调解书(名词,A)	外国人 (名词)	我(代词)
调整(动词)	外汇 (名词)	我国(代词)
铁路(名词)	外交 (名词)	我局 (代词)
<b>听取(动词)</b>	外交部 (名词)	我们(代词)
听证(动词, A)	完毕 (动词)	污染(动词)
庭(名词)	完成(动词)	污染物(名词)
庭审 (动词, A)	完全(形容词、副词)	无(代词)
停业(动词)	完善 (动词)	无法 ( 动词 )
停止(动词)	完整(形容词)	无力(形容词,B)
通过(动词)	玩忽职守 (动词, A)	无期徒刑 (名词、A)
通行(动词)	万(数词)	无权(动词,B)
通知(动词、名词,B)	王 (名词)	无效(动词,B)
通知书(名词,B)	望(动词)	<b>无业(动词)</b>
同 (形容词、介词)	危害(动词)	无罪 (动词, A)
同案 ( 动词, A )	危及(动词,B)	吴(名词)
同等 (形容词)	<b>危险(名词、形容词)</b>	五(数词)
同级(动词)	威胁 (动词)	五十万(数词)
<b>同年(时间词)</b>	为(动词、介词)	五万(数词)
同时 (时间词)	为了(介词)	侮辱(动词)
同一(区别词)	违背(动词,B)	物(名词)
同意(动词)	违法(动词,A)	物品(名词)
统一(形容词、动词)	违反(动词,B)	物证(名词,A)
投保人(名词,A)	违约(动词,A)	物质 (名词)
投入(动词)	违约金(名词)	误(动词、形容词)
投资(动词)	维持(动词,B)	X
透支(动词)	维护(动词)	(xi1 - xun4)
图案 (名词)	伪造(动词)	希望(动词)
图书(名词)	委托 (动词,B)	席位 (名词)
途径(名词)	委托代理人 (名词, A)	系(动词)
土地 (名词)	委托人 (名词, A)	系统(名词)
团体 (名词)	委员 (名词)	辖区 (名词)
,		

下 (方位词)	销售者(名词)	形式(名词)
下級 (名词)	小 (形容词)	型(后接成分)
下列 (区别词)	小时 (名词)	姓名(名词)
下落不明 (成语,B)	小组(名词)	性质(名词)
下午(时间词)	效力(名词,B)	修改(动词)
先 (时间词)	协调(动词)	须(动词)
先后 (副词)	协定(名词)	虚假(形容词)
先生(名词)	协会(名词)	虚开(动词)
嫌疑(名词,B)	协商(动词)	需(动词)
显然(形容词)	协议(名词,A)	<b>需要</b> (动词)
显著 (形容词)	协议书(名词)	徐(名词)
县 (名词)	协助(动词)	徐某(名词)
县级 (名词)	胁迫(动词,B)	许(名词、动词、数词)
现(时间词)	携带(动词)	许可(动词)
现场(处所词,B)	谢(名词、动词)	许可证 (名词)
现金 (名词)	辛 (名词)	宣传(动词)
现役(名词、形容词)	新 (形容词)	宣告(动词)
限(动词)	信托(动词)	宣判(动词,A)
限额 (名词)	信息 (名词 )	选举(动词)
限期(名词,B)	信用 (名词)	选民(名词)
限制 (动词)	信用卡 (名词)	选择(动词)
宪法(名词,A)	信用证 (名词)	薛(名词)
乡(名词)	刑(刑事的简称略语,A)	学生(名词)
相(副词)	刑罚 (名词, A)	学习(动词)
相当(副词)	刑法(名词,A)	学校(名词)
相关(动词)	刑期 (名词, A)	询问(动词,B)
相互(副词)	刑事(区别词,A)	训练(动词)
相同 (形容词)	刑事诉讼法 (名词, A)	讯问(动词,A)
相应(动词)	行(动词)	徇私舞弊(动词,A)
香港(名词)	行人 (名词)	Y
香港特别行政区(名词)	行使(动词,B)	(yan2 ~ yun4)
享受(动词)	行驶(动词)	延长(动词,B)
享有 ( 动词 )	行为(名词,B)	延期(动词,B)
向(介词)	行为人(名词、A)	闫(名词)
项(量词)	行政 (名词, A)	严格(形容词)
项目 (名词)	行政部门(名词,A)	严重(形容词)
消除(动词)	行政长官 (名词)	研究(动词)
消防(动词)	行政处分(动词,A)	颜(名词)
消费者(名词)	行政区域(名词、A)	验收(动词)
消灭(动词)	行政诉讼 (动词, A)	验资(动词,A)
销毁(动词)	行政诉讼法(名词,A)	杨(名词)
销售(动词)	形成 (动词)	药品 (名词)

要(动词)	义务人(名词,A)	词)
要件(名词)	议程 (名词)	有期徒刑(名词,A)
要求(动词、名词)	议员(名词)	有限(形容词)
要约(名词, A)	亦(副词)	有限公司(名词)
也(副词)	异议(名词,A)	有效(形容词,B)
业江 (名词)	异议人(名词,A)	又(副词)
业务(名词)	意见(名词)	于(介词)
页(量词)	意见书(名词,B)	予(动词)
一(数词)	意思(名词,B)	予以(动词)
一般 (形容词)	因(介词)	余(名词、动词、数词)
一定(形容词)	因此(连词)	俞(名词)
一起(副词、处所词)	因而(连词)	逾期(动词)
一切(代词)	因果 (名词)	与(介词、连词)
一审 ( 动词, A )	因素 (名词)	预备役(名词)
一万 (数词)	因为(连词)	预防(动词)
一直(副词)	银行(名词)	预算 (名词)
一致(形容词)	尹 (名词)	域名(名词)
衣服(名词)	引渡(动词,A)	元(量词)
医疗 (名词)	引起(动词)	原(副词、区别词)
<b>医疗费(名词)</b>	隐瞒(动词,B)	原告(名词,A)
医院 (名词)	隐匿(动词,B)	原判(名词,A)
依(介词)	印(名词)	原审(名词,A)
依法(动词,A)	印章 (名词)	原因(名词)
依据(介词)	印制(动词)	原有 ( 形容词 )
依照 (介词)	应(动词)	原则(名词)
宜兴市 (名词)	应当 (动词)	原状(名词,A)
移交(动词, B)	应予 ( 动词 )	院 (名词)
移送(动词,B)	营业 ( 动词 )	院长(名词)
遗产(名词,B)	<b>营业执照(名词)</b>	约 ( 动词 )
遗嘱(名词,B)	影响(动词、名词)	约定(动词,A)
乙方 (名词)	用(动词、介词)	月 (名词)
已(副词)	用地(名词)	月份(名词)
已经(副词)	用电 (动词)	允许(动词)
以(介词、连词)	用户(名词)	运(动词)
以后(方位词)	用人(动词)	运输(动词)
以及(连词)	用途(名词)	Z
以内 ( 方位词 )	用于(动词)	(zai4 ~ zuo4)
以前 (方位词)	优先(副词)	载明(动词)
以上(方位词)	由(介词、名词)	再(副词)
以外 (方位词)	由于(介词)	再次(副词)
以下 (方位词)	有(动词)	再审(动词,A)
义务(名词,A)	有关(区别词、动词、介	在(介词、副词、动词)
'	·	

在押(动词,A)	征(动词)	执行(动词,B)
暂(副词)	征地(动词)	执业(动词)
赃款(名词,A)	征收(动词)	直接(形容词)
遭受(动词)	征用(动词)	直辖市(名词)
造成(动词)	<b>整顿(动词)</b>	职工(名词)
则(连词)	整个(区别词)	职权(名词)
责令(动词,A)	正常(形容词)	职务(名词)
责任 (名词)	正当 (形容词)	职业(名词)
增加(动词)	正东(名词)	职责(名词)
增值税 (名词)	正确(形容词)	止(动词)
诈骗 (动词, A)	正式(形容词)	只(副词)
债权(名词,A)	正在 (副词)	指(动词)
债权人(名词,A)	证(名词)	指导(动词)
债券(名词)	证件(名词)	指定(动词)
债务(名词)	证据(名词,A)	指挥(动词)
债务人(名词,A)	证明(动词、名词)	指控(动词,A)
占 ( 动词 )	证券(名词)	指派(动词)
占用(动词)	证券公司(名词)	至(动词)
占有(动词)	证人(名词,A)	至今(副词)
张(名词、量词)	证实(动词)	制定(动词)
章(名词、量词)	证书(名词)	制度 (名词)
章程(名词)	证言(名词,A)	制品 (名词)
掌握(动词)	郑 (名词)	制造(动词)
帐簿(名词)	政策(名词)	制止(动词)
帐户(名词)	政府(名词)	制作(动词)
招标(动词)	政治(名词)	治安(名词)
找(动词)	政治权利(名词,A)	治理(动词)
召开(动词)	之(助词)	治疗(动词)
赵 (名词)	之后(方位词)	质量(名词)
照顾(动词)	之间 (方位词)	质押(动词,A)
照片(名词)	之前(方位词)	质证(动词,A)
者(助词)	之一(代词)	秩序 (名词)
这(代词)	支持(动词)	致(动词)
这些 (代词)	支出(动词)	致使(动词)
这样 (代词)	支付(动词)	中 (方位词)
这种(代词)	支付令 (名词, A)	中标(动词)
侦查(动词)	支票 (名词)	中国 (名词)
真实 (形容词)	支行(名词)	中国农业银行(名词)
真实性 (名词)	知(动词)	中国人民银行(名词)
诊断(动词)	知道(动词)	中华大饭店(名词)
镇(名词)	知识(名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词)
争议(名词、动词)	执法(动词,A)	中级人民法院(名词)
•	•	•

中山 (名词)	注册(动词)	自行(副词)
中心 (名词)	注销(动词)	自行车(名词)
中行 (名词)	注意(动词)	自由(名词)
中央 (名词)	著作权(名词,A)	自愿(动词)
中央军事委员会(名词)	著作权人(名词,A)	自治(动词)
中央人民政府(名词)	抓获 ( 动词 )	自治区(名词)
中止(动词)	专家 (名词)	自治县(名词)
终(动词)	专利(名词,A)	自治州(名词)
终结(动词)	专利法(名词,A)	宗教 (名词)
终身(名词)	专利权(名词,A)	综合(动词)
终审 (名词, A)	专利权人(名词,A)	综上(连词)
终止(动词)	专门(形容词)	综上所述(连词)
钟 (名词)	专业(名词、形容词)	总 (区别词)
种(量词)	专用(动词)	总额 (名词)
种类 (名词)	转(动词)	总经理 (名词)
仲裁(动词)	转交(动词)	总体 (名词)
仲裁庭(名词,A)	转让 ( 动词 )	总则(名词,B)
仲裁员(名词,A)	转移(动词)	走(动词)
重 (形容词)	装饰(动词)	走私(动词)
重大 (形容词)	装修(动词)	租金(名词)
重伤(名词)	状况 (名词)	租赁(动词)
重要 (形容词)	幢(量词)	租赁物(名词)
周(名词)	追究(动词,B)	足(形容词)
周岁(名词)	准 ( 动词、形容词 )	足以(副词)
朱 (名词)	准备(动词)	阻碍(动词)
逐步(副词)	准确(形容词)	组(名词)
主持(动词)	准许(动词)	组成(动词)
主动(形容词)	准予(动词)	组织(名、动词)
主观 (名词)	着(助词)	最(副词)
主管 (名词)	咨询(动词)	最低 (形容词)
主任 (名词)	资本(名词)	最高 (形容词)
主体(名词)	资产(名词)	最高人民法院 (名词, A)
主席(名词)	资格(名词)	最高人民检察院(名词,
主席令(名词)	资金(名词)	A)
主要(形容词)	资料(名词)	最后 (时间词)
主张(名词、形容词、B)	资源(名词)	最终(副词)
住(动词)	子女 (名词)	罪(名词、A)
住房(名词)	字(名词)	罪犯(名词)
住所(名词)	自(介词)	罪行(名词,A)
住所地 (名词)	自己 (代词)	尊重 (动词)
住宅 (名词)	自首 (动词, A)	遵守(动词)
住址 (名词)	自诉人 (名词, A)	遵循 (动词)
· ·	'	

左右(方位词)	作品 (名词)	作证(动词,A)
作(动词)	作为(名词)	做(动词)
作案(动词、A)	作业(动词)	做出 ( 动词 )
作出(动词)	作用(名词)	

#### 注解:

- [1]本表包括高频词、次高频词和中频词的主体,对基本词汇表进行了部分删减,共删去 115 个词,剩 2,088 个词。
- [2]本表所标注的词性并不穷尽每个词的所有词性,而只限于这些词在法律语料库中出现过的词性。
- [3] A、B 分别代表法律术语和法律基本用语, A、B 的等级划分的具体情况在第四章第一节中有详细说明。
- [4]本表删除掉的词语主要是那些对体现法律语言特点没有多大作用的词语。首先是删除掉了人名中的名,如"向东、廷贤"等,但保留了姓氏。其次,删除了一些单位名称,主要是公司名称,如"江动集团、金翼公司"等。再次,删除了除"第一"以外的其他"'第'+汉字教词"的词条。

## 附录三

# 人民法院公文主题词表

### 一、审判(379个)

(一) 刑事审判(138个)

刑事	剥夺政治权利	投机倒把	伪证	破坏珍贵文物	
刑事审判	没收财产	逃套外汇	侵犯通信自由	偷越国(边)	
刑事案件	驱逐出境	伪造货币	破坏选举	境	
犯罪	量刑	伪造有价证券	侵犯财产	侮辱	
大案要案	累犯	伪造有价票证	抢劫	国旗国徽	
经济犯罪	自首	偷税	抢夺	传授犯罪方法	
少年犯罪	数罪并罚	抗税	敲诈勒索	妨害婚姻家庭	
刑事类推	刑期计算	假冒商标	盗窃	重婚	
刑事责任	刑期折抵	假冒专利	惯窃	破坏军人婚姻	
犯罪客体	缓刑	盗伐林木	诈骗	虐待	
犯罪主体	减刑	滥伐林木	惯骗	遗弃	
刑事责任能力	假释	故意杀人	贪污	拐骗儿童	
刑事责任年龄	追诉时效	过失杀人	挪用公款	渎职	
法人犯罪	赦免	故意伤害	绑架勒索	受贿	
正当防卫	反革命	过失重伤	妨害公务	行贿	
紧急避险	组织越狱	卖淫嫖娼	拒不执行判决	介绍贿赂	
犯罪既遂	间谍	刑讯逼供	裁定	泄露国家秘密	
犯罪预备	特务	诬告陷害	扰乱社会秩序	玩忽职守	
犯罪未遂	放火	强奸妇女	流氓	徇私枉法	
犯罪中止	爆炸	奸淫幼女	脱逃	私放罪犯	
共同犯罪	投毒	卖淫	窝藏	破坏邮电通讯	
犯罪集团	危害公共安全	拐卖人口	包庇	军人违反职责	
刑罚	破坏交通工具	绑架妇女儿童	制造贩卖假药	走私毒品	
管制	破坏交通设备	拐卖妇女儿童	招摇撞骗	贩卖毒品	
拘役	破坏通讯设备	非法拘禁	赌博	运输毒品	
有期徒刑	破坏电力设备	非法搜查	淫秽物品		
无期徒刑	交通肇事	侮辱	毒品		
死刑	重大责任事故	诽谤	窝赃		
罚金	走私	报复陷害	销赃		
(二)民事审判 ( 6 4 个 )					
民事审判	公民	宣告死亡	À	社会团体法人	
民事案件	未成年人	选民资格	债权	联营	
民事纠纷	民事权利能力	认定财产无主	债务	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权益	民事行为能力	返还财产	个人合伙	民事权利	
财产	监护	个体工商户	法人	民事责任	
人身	宣告失踪	农村承包经营	企业法人	代理	

委托代理	抵押	商标专用权	发明权	遗产
法定代理	转让	人身权	名誉权	继承
指定代理	借贷关系	健康权	婚姻	遺嘱
财产所有权	不当得利	姓名权	离婚	遺贈
留置权	知识产权	肖像权	抚养	遗赠扶养协议
买卖	著作权	荣誉权	收养	房地产
出租	专利权	发现权	扶养	房屋承租
(三)经济审	7判(34个)			
经济审判	建设工程承包	联营合同	保险合同	股票
经济纠纷案件	合同	技术合同	合伙合同	债券
经济合同	仓储保管合同	农村承包合同	结算合同	期货
经济合同纠纷	供用电合同	承包经营合同	赠与合同	违约金
购销合同	财产租赁合同	租赁经营合同	企业破产	赔偿金
加工承揽合同	借款合同	涉外经济合同	金融	涉外仲裁
货物运输合同	财产保险合同	易货贸易合同	票据	科技纠纷
(四)行政审	列(66个)			
行政审判	土地管理	技术监督	林业	审计
行政案件	地质矿产	专利	文化	税务
国家行政机关	能源	畜牧	教育	水利
国家公务员	行政执行	房屋拆迁	统计	企业管理
行政行为	交通缉查	河道	体育	铁路
行政责任	野生动植物保	邮电	民政	民航
行政处分	护	科技	城市规划	人事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	交通	城乡建设	新闻出版
行政处理	渔业	卫生	计量	广播影视
行政赔偿	盐业	医药	物价	旅游
行政复议	水利资源	环境保护	工商	气象
公安	盐政	工业	劳动	
海关	行政强制措施	经贸	文物	
商检	路征	农业	财政	
(五)海事軍	9判(17个)			
交通审判	海商	船舶抵押权	共同海损	合同
海事审判	船舶	海上货物运输	海事	海上拖航合同
海事案件	船舶所有权	合同	海上保险合同	船舶碰撞
海商案件		定期租船合同	海上旅客运输	海难救助
(六)审判和	程序(60个)			
刑事诉讼	刑事自诉	来信来访	执行终结	期间
民事诉讼	受理	扣押	执行回转	送达
行政诉讼	上诉	查封	担保	判决
诉讼	审理	执行	案件管辖	裁定
诉讼程序	申诉	执行程序	审判组织	调解
告诉	抗诉	执行工作	回避	财产保全
起诉	冻结	委托执行	诉讼当事人	先予执行
	申请再审	执行中止	证据	强制措施

Constant on	kë ter en ek	eta 161 ili. 164 eta eta	sides state states of	*** *\
诉讼费用	督促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	涉港澳台	诉讼
第一审程序	公示催告程序	死刑复核程序	涉港	行政附带民事
简易程序	企业法人破产	诉讼文书	涉澳	诉讼
第二审程序	还债程序	司法协助	涉台	死刑核准
特别程序	审判监督	涉外	刑事附带民事	
一、 以 永 法 ; 司 法解释	<b>処(14个)</b> 法律	细则	2는 소리 # <b>는</b> 2대	安侧法位
可 <del>医肝体</del> 应用法学	□ 云保 司法统计	规章	法制建设 法规清理	案例选编
及用安子 人民司法	政策法规	双平 制度	法规汇编 法规汇编	
三、文秘(		利度	在水山上鄉	
松书	・・・・・・・・・・・・・・・・・・・・・・・・・・・・・・・・・・・・	机要机构	信息工作	公文主题词表
信息	工作会议	机要干部	调研工作	传真机
宣传	电话会议	机要室	政策研究	传真通信
保密	会议简报	密码	协调工作	加密机
档案	会议审批	密码研究	业务研究	复印机
保卫	办公室工作	密码装置	业务指导	技术保护
调查	公文处理	密码通报	文件印刷	图书
查办	大事记	加密通信	文件管理	图书馆
讲话	法院志	密码电报	印信管理	图书工作
谈 <del>话</del>	体制改革	密码工作	精简文件	档案室
发言	机要通信	密语代号	精简会议	档案利用
汇报	图书资料	机要交通	处理来信	资料
观察	统计	保密工作	信访工作	资料工作
指示	报表	保密教育	接待来访	报刊
批转	法制宣传	保密纪律	办信	报刊工作
转发	新闻发布	保密制度	要信摘报	报刊发行
建议	报刊工作	保密检查	综合治理	报纸
提案	保密期限	国家秘密	档案工作	刊物
政法会议	防火防盗	通信保密	档案管理	人民法院报
党组会议	值班记录	失泄密事件	文书档案	出版发行
审判委员会	印章	机要秘书	诉讼档案	
院务会议	法院年鉴	秘书工作	办公自动化	
院长办公会	安全保卫	会务工作	计算机	
座谈会	机要工作	督查工作	计算机网络	
四、政工(	128个)			
人事	法官	任免	干部政策	违法违纪
教育	女法官	招聘	领导班子	举报
监察	干部	调配	干部考核	执法执纪
监察工作	陪审员	换届	福利待遇	培训
纪检	特邀陪审员	工资	党的建设	招生
纪检工作	检察官	老干部	专业技术人员	法律业大
思想政治	组织机构	廉政建设	离退休人员	培训中心
机构	职称	职业道德	党纪政纪	
	** *=			

队伍建设

奖惩

编制

咨询委员会	劳动保护	工资制度改革	职务	退休
法官委员会	安全生产	工资标准	人才交流	辞职
法官衔级	事故	调整工资	出国进修	辞退
司法警察	工伤事故	奖金	出国留学	公务员制度
法警工作	分配制度	保险	教学管理	机关工作制度
法警警衔	分配原则	福利	考试	机关作风
法官学院	分配政策	待遇	表彰	机构设置
法官协会	分配包干	政治待遇	表彰先进	机构调整
女法官协会	收入分配	工资待遇	先进集体	机构改革
专业人才	劳动报酬	生活待遇	学籍管理	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培训	消费基金	津贴	教师进修	工会
目标管理	工龄	统 <del>筹</del>	教学研讨	工会工作
岗位培训	浮动工资	奖励	法学研究	共青团工作
岗位责任制	计时工资	奖励制度	定职	妇女工作
劳动模范	计件工资	处罚	定级	青年工作
劳动竞赛	效益工资	评定	调级	
雇佣劳动	工资政策	职称	考核	
	工资制度	职能	聘任	
五、计财装备	<b>F技术(63个)</b>			
财务	经费补助	决算	膳食管理	经营活动
装备	财务检查	决算草案	物资管理	利润分配
技术	财经纪律	刑场建设	办公用品	盈利
管理	着装	罚没收入	差旅费	亏损
法医	枪支弹药	基建	作息时间	司法行政
经费	警械	车辆	宴会	会计管理
通信	物资	囚车	工作餐	有价证券
通讯	计算机	行政管理	产业	流动资金
审计	诉讼费	后勤工作	产业政策	会计人员
两庭建设	公告费	机关事务管理	第三产业	会计机构
人民法院	预算	财务管理	经营机制	固定资产
审判法庭	预算执行	房产管理	经营方式	基金
财务计划	拨付预付资金	车辆管理		
六、外事 (	19个)			
外事		接见	司法协助	国际会议
条约	考察	邀请	送达	留学
出访	会见	国际公约	协议	接待
来访	会谈	协定	谈判	讲学
七、文种(?	72个)			
命令	会议纪要	条例	总结	公报
令	请示	通报	工作报告	解答
议案	报告	规则	公告	意见
决定	批复	通知	通告	公约
决议	答复	函	布告	批示
规定		要点	电报	转发件

批转件	草案	宣言	致敬信	参考材料
印发件	方案	会议文件	公开信	司法建议
准则	汇编	会议资料	致词	调查报告
章程	汇集	复电	开幕词	
办法	记录	复文	闭幕词	
纪要	简报	贺电	发言	
工作方案	快报	慰问电	号召书	
工作计划	提纲	慰问信	倡议书	
工作部署	纲要	贺信	建议书	
守则	大事纪	祝词	聘书	
八、法制(	187个)			
宪法	农业法	法制观念	公证工作	暴乱
香港基本法	企业法	法制教育	公证机关	动乱
澳门基本法	商法	行政法规	仲裁	骚乱
刑法	海商法	地方法规	仲裁机关	骚乱事件
民法通则	土地法	军事法规	仲裁工作	闹事
婚姻法	选举法	社会主义法制	法律制裁	械斗
继承法	外国人出入境	立法	公安	游行
经济合同法	管理法	立法工作	公安工作	罢工
涉外经济合同	中国公民出入	立法机关	公安机关	劫持
法	境管理法	立法建议	公安干警	外逃
公司法	海洋法	执法	武警	叛逃
企业破产法	航空法	政法	国家安全	非法组织
专利法	统计法	政法工作	国家安全工作	合法组织
反不正当竞争	债权法	权利	国家安全机关	防范措施
法	草原法	义务	立案	禁毒工作
商标法	森林法	权限	案件处理	投案
行政法	保险法	权益	治安工作	报案
保密法	个人所得税法	公民权	社会治安	敌情
边界管理法	消费者权益保	选举权	社情动态	谍报
标准化法	障法	被选举权	治安管理	侦察
兵役法	教师法	劳动权	保卫工作	侦破
财政法	会计师法	法院	警卫	证据
出版法	法院组织法	法院工作	警卫工作	证件
出入境管理法	法官法	审判工作	涉外案件	拘留
档案法	刑事诉讼法	检察	恶性案件	逮捕
工会法	民事诉讼法	检察机关	查封	严打
国防法	行政诉讼法	检察工作	事件	危险品
国籍法	法律保护	司法	重大事件	人口
仲裁法	法律监督	司法工作	反动组织	常住人口
赔偿法	法律适用	司法机关	黑社会组织	城镇人口
海关法	少年法庭	公证	计算机犯罪	非农业人口
环境保护法	法制	国家公证	窃密	农村人口
劳动法	ven ura	hard At any tenn	104 - FT4	农业人口
ANIA				~-/~-

暂住人口	产口	出国审查	当事人	劳动教养
流动人口	户籍管理	边防检查	辩护制度	刑满就业
人口政策	出入境管理	交通监理	律师	刑满释放
人口理论	签证	交通法规	劳改工作	监督劳动
人口普查	护照	消防	劳动改造	监督改造
人口统计	出国人员	消防工作	劳教工作	监狱管理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附则)

### 主要参考文献

- 安华林,2004,现代汉语释义元语言研究,博士学位论文。
- 常 安、朱明新,2003,"法学的语言学转向"及其对中国法律语言学研究的方法论启示, 琼州大学学报,第3期。
- 陈 炯, 1985, 应当建立法律语言学, 法学季刊, 第1期。
- 陈 炯, 1998、《法律语言学概论》, 陕西教育出版社。
- 陈 炯,2000, 法律语言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江南学院学报, 第3期。
- 陈 炯,2004,二十多年来中国法律语言研究评述,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第 1 期,1-4页。
- 陈腾澜,2000,西方法律语言研究方法刍议,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崔 刚、盛永梅,2000, 语料库中语料的标注, 清华大学学报(哲社版), 第1期,
- 杜金榜,2000,从目前的研究看法律语言学学科体系的构建,现代外语,第1期,
- 杜金榜,2001,从法律语言的模糊性到司法结果的确定性,现代外语,第3期。
- 杜金榜,2005,《法律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杜诗春、宁春岩、1998、《语言学方法论》,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段慧明、松井久仁於、徐国伟、胡国昕、俞士汶,2002,大规模汉语标注语料库的制作 与使用,语言文字应用,第2期。
- 胡 军、王维民、唐咏雪,2003,法律语言的语义模糊和语用模糊分析,重庆工学院学报, 第 3 期。
- 胡志清,2002,司法语言学及司法语言学家的四大专家领域,当代语言学,第2期。
- 贾彦德, 1999,《汉语语义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 贾蕴菁,2002,法律语言精确性与模糊性相应相异析,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第3期。
- 姜剑云,2000,关于法律语言学研究内容之思辨,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 6 期。
- 姜剑云,2001,关于推进法律语言学深入发展的思考,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2期。
- 李葆嘉,2002,汉语元语言系统研究的理论建构及应用价值,南京市范大学学报,第 4 期。李葆嘉,2003,论言语的语层性、语域性和语体性,语文研究,第 1 期。
- 李葆嘉,2003,汉语的词语搭配和义征的提取辨析,新世纪第二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2003年4月广州暨南大学)论文。
- 李葆嘉,2003,语义语法学理论和元语言系统研究,深圳大学学报,第2期。
- 李德俊、曹军,2001, 语料库建设中概率抽样方法的应用, 外语研究, 第2期,
- 李行健,2004,《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语文出版社。
- 廖美珍,2002,从问答行为看中国法庭审判现状,语言文字应用,第4期。
- 廖美珍,2003,第六届国际法律语言研讨会在澳大利亚召开,语言文字应用,第3期。
- 刘红婴, 2003, 《法律语言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刘愫贞,2002,论法律语言学的学科定位,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3期。
- 刘蔚铭,2003,《法律语言学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

马庆林,2003,法律语言学、法律语言——兼谈法律英语的特点,西安外国语学院学报,第3期。

潘璠、冯跃进,2000,基于语料库的同义词差异性特征调查,山东外语教学,第4期。 庞继贤,1996,语言学在法律中的应用:司法语言学,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 第5期。

彭京宜,2000, 法律语言研究的回顾与前瞻,广西社会科学,第6期。

齐璇、王挺、陈火旺,2000,义类自动标注方法的研究,中文信息学报,第3期。

邵 健、1997、论法律语言的语体风格、山东社会科学、第2期。

孙懿华、周广然, 1997, 《法律语言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王 洁、1999、《法律语言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

王 洁主编, 1997, 《法律语言学教程》, 法律出版社。

王良钧,2003,论我国法律语言的"灰色"制约,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卫乃兴,2001,专业性搭配初探——语料库语言学方法,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第 4 期.

卫真道[美]著、徐赳赳译,2002,《篇章语言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吴伟平,2002,《语言与法律-司法领域的法律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吴伟平,2002,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 当代语言学, 第1期。

武姜生,2001, 语域变异的多维向分析模式简介,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第 3 期。

杨惠中主编,2002,《语料库语言学导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杨临萍、夏清朝,2001,《行政诉讼法中的数字语言》,法律出版社。

周庆生等主编,2003,语言与法律研究新视野,法律出版社。

左卫民、谢鸿飞,2002,司法中的主题词,法学研究,第2期。

### 语料库资料来源

- [1]刘蔚铭. 法律语言学研究网, http://www.englishreseach.8u8.com.
- [2]中国法治网, http://www.onlaw.com.
- [3]中国法院网, http://www.chinacourt.org.
- [4]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法律大典, www.sinobnet.com(光碟)。
- [5]南京某律师事务所 2000 年至 2004 年的法律文。

#### 后 记

如果梦是真的,我愿长醉其间;如果真的是梦,我想赶快醒来。不是每晚都有梦,但是每个梦里都有你。亲爱的爸爸,快两年了,我依然不愿相信我们已经阴阳两隔,我宁愿相信您就在不远的地方注视着我的生活。因为在梦里我们依然一家团圆,你依然硬朗、慈祥。我会永远记得您唯一的遗言"对妈妈好点";您在弥留之际的几滴眼泪滴在我心上,依然冰凉。那是关于您最后的记忆,您躺在我怀里,盼着哥哥回来。我不忍回忆您的一点一滴,我没有您的坚强。每每想写一点纪念您的文字,可泪水总忍不住肆意流淌。即便在近两年后的今天,为了写下这几行字,也在心里挣扎了好久。希望您在天有知,能够看到儿子对您深深的思念,能够听到儿子对您长长的呼唤:爸爸,我想你!

明天是母亲节,祝愿妈妈身体健康,心情愉快。两年来,您独自承受了太多的悲伤、痛苦、辛劳、委屈和寂寞,但愿这一切尽快结束。也祝愿哥哥工作顺利,爱情甜蜜,做长子的压力太大,而我却不能帮你分担。同时祝愿亲爱的 欣学业有成,万事如意,你带给我很多快乐和幸福,我会倍加珍惜!

要特别感谢的是李葆嘉老师,三年中给了我很多无私的教诲和关爱,我可能是李老师学生中得到关怀最多的一个,李老师无微不至的关怀让我感动,也让我惭愧。说实话,三年中花在学习上的时间不多,取得的成绩甚少,李老师很少责备,而我却倍感愧疚。陈小荷、段业辉、肖奚强和王政红等老师都是治学严谨、学识渊博的学者,心中一直怀有崇仰之情,怎奈我生性疏懒而荒于学业,竟很少向各位贤师求教,而今要走了,已成无法弥补的遗憾!

别了,随园!来时似闲庭信步,走时却行色匆匆!

封鵬程 二〇〇五年五月七日于随园